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证券代码：002988

HAOMEI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omei New Materials Co., Ltd.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2022年1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公司 2021 年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区间为 13,300 万元至 15,000 万元，同比上升 14.73%至 29.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盈利区间为 12,300 万元至 14,000 万元，同比上升 52.43%至 73.50%。根据业绩预告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公司相关数据符合发行条件。

上述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若最终审计报告与业绩预告出现重大差异，可能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信用评级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根据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未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21 亿元，因此本公司未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实际需要、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2,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进行现金分红：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

②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上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发展阶段、生产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目标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变化情况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中进行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根据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利润分配的其他事项

(1)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2)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当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所占用的资金。

(3)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详细说明。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上市前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因此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的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327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026.01 万元(含税)。

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红利，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金贸易公司、清远市合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清远市泰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自行派发。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现金股利已经发放完毕。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上市首年 2020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达到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6.10%。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建筑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工业用铝型材和系统门窗。

公司铝合金挤压型材主要应用于房屋建筑、汽车轻量化、交通运输、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电信通讯等领域，应用范围广泛，收入来源多元化。其中建筑行业为公司下游行业之一，其发展与房地产市场息息相关。近几年，国家加强房地产调控，对建筑型材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自 2013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速开始放缓。发行人建筑用铝型材的销售情况可能将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导致的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的影响，从而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237.64 万元、296,774.85 万元、343,713.94 万元和 241,883.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648.13 万元、11,079.30 万元、8,069.10 万元和 5,567.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呈现一定波动。

2020 年以来，全球范围内暴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致使全球经济发展受到冲击，公司经营活动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外疫情持续蔓延、国内出现疫情反弹，或者其他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出现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80%。其中，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铝锭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价格走势存在一定的波动。虽然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为

“铝锭价格+加工费”，当铝锭价格波动时公司具备一定的转嫁成本的能力。但是未来国内铝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铝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给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加工费变动风险

公司对产品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公司加工费报价，主要是由不同产品类别、工艺、品质要求以及加工复杂程度所决定的。根据行业内定价模式，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加工费影响较大。

公司产品加工费水平受客户材质选择、产品深加工程度、销售模式和市场竞争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如公司收取的加工费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五）发行人境外销售的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欧洲、亚洲等国家和地区，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66,812.29万元、73,349.29万元、51,894.36万元和22,800.95万元，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4.92%、24.73%、15.11%和9.44%。

欧洲是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市场之一，2020年10月13日，欧盟委员会做出初审裁定，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铝型材征收30.4%—48%临时反倾销税，其中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精美特材税率为30.4%。上述初裁临时措施于当地时间2020年10月14日起生效。按照欧委会相关程序，最终反倾销税率按终裁结果执行。

公司聘请代理律师进行法律抗辩，以争取公平合理的终裁结果。2021年3月30日，欧盟委员会公布终审裁定，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铝型材征收21.2%-31.2%的反倾销税，其中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精美特材的税率为21.2%。上述终裁措施于终裁结论发布次日生效，有效期五年。

公司已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把握国内国外“双循环”机遇，降低本次欧盟反倾销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较高的反倾销税仍有可能导致公司欧盟客户及订单的流失，公司对欧盟铝型材出口销售收入仍存在一步下降的风险。

另外,目前国内疫情虽然已经得到控制,但境外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对于全球政治、经济将造成较大挑战。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出口市场出现疫情进一步蔓延、政治动荡、需求结构的重大变化等不利因素,而公司无法及早预测并及时作出应对措施,公司境外销售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欧洲、亚洲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定价,如果未来人民币出现升值趋势,将直接导致公司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下降,不利于国外市场的拓展并直接扩大公司的汇兑损失金额,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七)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铝合金型材的生产制造企业,生产制造过程中主要涉及熔炼、铸造、挤压、深加工等高温、高压的生产工艺,以及熔炼炉、挤压机、数控机床等危险性相对较高的生产设备。员工操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隐患。

报告期内公司遵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并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八) 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6年,发行人需对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按期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2）股票价格仍低于修正后转股价格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以及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有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向下修正后影响原股东利益的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

4、本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能导致每股收益稀释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的转股将导致股本、净资产的增加。随着可转债的逐步转股，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逐渐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5、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21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

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可转债的兑付风险。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根据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较长，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增加投资风险。

六、发行人 2021 年业绩预告披露事项

根据公司 2021 年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区间为 13,300 万元至 15,000 万元，同比上升 14.73%至 29.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盈利区间为 12,300 万元至 14,000 万元，同比上升 52.43%至 73.50%。根据业绩预告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后，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发行条件。上述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信用评级	2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未提供担保	2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3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7
六、发行人 2021 年业绩预告披露事项.....	12
目 录.....	13
第一节 释义.....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概况	20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29
四、发行费用	29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29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0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3
一、市场风险.....	33
二、经营管理风险	33
三、财务风险.....	35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6
五、公司主要厂区搬迁风险	36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7
七、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41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2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6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概况	49
五、产品行业基本情况	62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80
七、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89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03
九、主要资质情况及特许经营权	140
十、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44
十一、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44
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45
十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50
十四、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和资信评级情况	154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54
十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162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0
一、同业竞争	170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7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7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187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87
三、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17
四、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17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9
一、财务状况分析	219
二、盈利能力分析	234

三、现金流量分析	24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51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51
六、重大事项说明	254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57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5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5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62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82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84
一、历次募集资金情况.....	28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84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4
四、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86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86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287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288
八、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88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8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289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89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9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97
一、备查文件内容	297
二、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297

第一节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者词组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豪美新材	指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豪美、豪美控股	指	清远市豪美铝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3月27日更名为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南金贸易	指	南金贸易公司（香港），发行人外方股东
中银投资	指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力富、煌懋科技	指	永丰县煌懋科技中心（有限合伙），2021年8月由清远市合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更名而来
泰禾投资	指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精美特材	指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贝克洛	指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豪美铝制品	指	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香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建装饰、科建	指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贝克洛全资子公司
精鑫模具	指	清远市精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凌云股份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480）
拓普集团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89）
英利汽车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兄弟投资	指	清远市兄弟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6月名称变更为佛山市兄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富华机械	指	广东富华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天集团	指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志特集团	指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云南科保	指	云南科保模架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泰日升	指	深圳市泰日升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丽日	指	珠海丽日帐篷有限公司
Mounting Systems Gmbh	指	一家全球领先的太阳能光伏和供暖系统生产商
SABAF	指	SABAF S.P.A，即萨巴夫股份公司，一家意大利燃气厨房设备制造厂商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华普天健、容诚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铝土矿	指	工业上能利用的, 以三水铝石、一水软铝石或一水硬铝石为主要矿物所组成的矿石
氧化铝	指	又称三氧化二铝, 分子式为 Al_2O_3 , 通常称为“铝氧”, 是一种白色无定形粉状物, 俗称矾土
电解铝	指	在高温条件下, 氟化铝、冰晶石等氟化盐熔融为电解质, 氧化铝溶于电解质, 在直流电作用下, 发生电化学反应, 在阴极析出的金属铝
铝锭	指	含 99.7% 铝的标准铝, 工业上的原料
铝合金	指	以铝为基本元素加入一种或多种金属元素组成的合金, 是以铝为基的合金总称
铝棒	指	又称“铸棒”、“圆铸锭”, 由纯铝熔体经合金化后铸造出来的圆形铸锭。铸造成型并用于挤压或锻造生产的金属坯料
铝型材/铝挤压材/铝合金挤压材	指	将铝棒通过热熔、挤压、表面处理等生产工序, 得到不同截面与表面的铝材料, 按形态分为型材、管材、棒材、线材
熔铸	指	使液态金属在水冷结晶器或铸模中迅速凝固, 已凝固的金属被连续拉出直至所需的长度时停止铸造的过程
均质	指	铝棒铸造后进行热处理, 旨在消除铸造时产生的残余应力和金相组织的不均匀, 进而改善后工序的挤压加工工艺性能的方法

时效	指	淬火后的铝合金在一定的温度下保持一定的时间，以提高铝合金强度和硬度的方法
挤压	指	将铝棒装入挤压筒中，通过挤压轴对其施加压力，使其从给定形状和尺寸的模孔中挤出，产生塑性变形
压铸	指	将熔融合金在高压、高速条件下填充模具型腔，并在高压下冷却成型的铸造方法
氧化/阳极氧化	指	一种电化学氧化过程。在该过程中铝或铝合金的表面通常转化成一层氧化膜，该膜具有防护性、装饰性或其他功能特性
喷涂/静电喷涂	指	利用高压静电电场使带负电的涂料微粒沿着电场相反的方向定向运动，并将涂料微粒吸附在工件表面的一种喷涂方法
幕墙	指	建筑物的外墙护围，不承重，像幕布一样挂上去，故又称为悬挂墙，是现代大型和高层建筑常用的带有装饰效果的轻质墙体
系统门窗	指	门窗性能系统的有机组合，各个子系统的材料包括型材、玻璃、五金、密封胶条、辅助配件及配套纱窗等，按照标准的工艺进行加工和安装。综合实现水密性、气密性、抗风压、机械力学强度、隔热、隔音、防盗、遮阳、耐候性等功能
南海灵通	指	佛山市南海灵通信息有限公司，创始于1995年2月，拥有20多年的金属行情报价经验。每日报导全国各主要金属市场的现货报价，已成为国内有色金属生产和加工企业的重要参考价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词语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即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付息年度	指	可转债发行日起每 12 个月
转股、转换	指	持有人将其持有的豪美新材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豪美新材可转债被注销，同时发行人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换期	指	持有人可以将豪美新材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	指	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可转债而制作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Haomei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23,27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卫峰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2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2012 年 9 月 26 日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豪美新材

股票代码：002988

注册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办公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邮编：511540

电话：0763-3699509

传真：0763-3699589

公司网站：<http://www.haomei-alu.com>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复合材料、轻合金材料、建筑智能系统产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经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还需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批准。

（二）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2,4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6%、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1.5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

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任一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 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

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全部在网上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82,4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豪美新材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5399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35399 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 A 股股本 232,77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8,239,825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79%。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和义务，监督发行人的有关行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① 债券持有人权利

A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B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C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E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F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G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H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 债券持有人义务

A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B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C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D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E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A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B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C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D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E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F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③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2,4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1	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	27,395.18	27,395.18
2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42.25	22,042.25
3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8,962.57	8,962.57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82,400.00	82,400.00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公司先期投资或偿还先期银行借款。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资金缺口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根据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

四、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873.44 万元
会计师费用	70 万元
律师费用	65 万元
资信评级费	30 万元
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	120 万元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下申购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 17:00 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确保 17:00 前申购账户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	正常交易
T 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正常交易
T+1 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小于网下配售金额,不足部分需于当日 17:00 之前足额补足;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大于网下配售金额,超过部分于当日退款	正常交易
T+3 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22 年 1 月 28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344
保荐代表人:	申晓毅、邓骁

项目协办人:	谭宇轩
项目组其他成员:	晏学飞、孙宁波、陈畅、黄冬阳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六层
电话:	010-66523388
传真:	010-66523399
签字执业律师:	赵磊、黄凌寒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报告期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栾艳鹏、许沥文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签字评级人员:	王皓立、谢海琳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8668686
传真:	0755-88666000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本次可转债的收款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户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68419171
传真:	021-6841966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建筑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工业用铝型材和系统门窗。

公司铝合金挤压型材主要应用于房屋建筑、汽车轻量化、交通运输、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电信通讯等领域，应用范围广泛，收入来源多元化。其中建筑行业为公司下游行业之一，其发展与房地产市场息息相关。近几年，国家加强房地产调控，对建筑型材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自 2013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速开始放缓。发行人建筑用铝型材的销售情况可能将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导致的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的影响，从而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237.64 万元、296,774.85 万元、343,713.94 万元和 241,883.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648.13 万元、11,079.30 万元、8,069.10 万元和 5,567.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呈现一定波动。

2020 年以来，全球范围内暴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致使全球经济发展受到冲击，公司经营活动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外疫情持续蔓延、国内出现疫情反弹，或者其他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出现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80%。其中，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铝锭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价格走势存在一定的波动。虽然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为“铝锭价格+加工费”，当铝锭价格波动时公司具备一定的转嫁成本的能力。但是未来国内铝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铝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给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加工费变动风险

公司对产品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公司加工费报价，主要是由不同产品类别、工艺、品质要求以及加工复杂程度所决定的。根据行业内定价模式，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加工费影响较大。

公司产品加工费水平受客户材质选择、产品深加工程度、销售模式和市场竞争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如公司收取的加工费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四）发行人境外销售的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欧洲、亚洲等国家和地区，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66,812.29 万元、73,349.29 万元、51,894.36 万元和 22,800.95 万元，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4.92%、24.73%、15.11%和 9.44%。

欧洲是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市场之一，2020 年 10 月 13 日，欧盟委员会做出初审裁定，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铝型材征收 30.4%—48% 临时反倾销税，其中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精美特材税率为 30.4%。上述初裁临时措施于当地时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生效。按照欧委会相关程序，最终反倾销税率按终裁结果执行。

公司聘请代理律师进行法律抗辩，以争取公平合理的终裁结果。2021 年 3 月 30 日，欧盟委员会公布终审裁定，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铝型材征收 21.2%-31.2% 的反倾销税，其中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精美特材的税率为 21.2%。上述终裁措施于终裁结论发布次日生效，有效期五年。

公司已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把握国内国外“双循环”机遇，降低本次欧盟反倾销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较高的反倾销税仍有可能导致公司欧盟客户及订单的流失，公司对欧盟铝型材出口销售收入仍存在一步下降的风险。

另外，目前国内疫情虽然已经得到控制，但境外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对于全球政治、经济将造成较大挑战。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出口市场出现疫情进一步蔓延、政治动荡、需求结构的重大变化等不利因素，而公司无法及早预测并及时作出应对措施，公司境外销售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欧洲、亚洲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定价，如果未来人民币出现升值趋势，将直接导致公司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下降，不利于国外市场的拓展并直接扩大公司的汇兑损失金额，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铝合金型材的生产制造企业，生产制造过程中主要涉及熔炼、铸造、挤压、深加工等高温、高压的生产工艺，以及熔炼炉、挤压机、数控机床等危险性相对较高的生产设备。员工操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隐患。

报告期内公司遵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并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按照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有可能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837.62 万元、72,932.28 万元、86,392.56 万元和 115,975.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80%、51.69%、35.01% 和 42.2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

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董卫峰、董卫东及李雪琴三人通过豪美控股、南金贸易及泰禾投资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63.82% 的股权。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仍不排除董卫峰等三人凭借其控股地位及一致行动关系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公司主要厂区搬迁风险

豪美新材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涉及搬迁事项。2014 年 10 月，清远市城乡规划局对外公示了《清远市银盏特色小镇整体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计划将豪美新材目前厂区所在土地在内的 15 平方公里区域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特色小镇。2017 年 3 月 29 日，按照清远市关于银盏特色小镇的规划要求，清远市国土资源局与豪美新材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用途由工业用地转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批发零售用地、住宅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和其他商服用地。

2017 年 4 月，豪美新材按照相关规定向清远市国土资源局补缴土地出让金，由豪美新材作为“三旧”改造实施主体。

2021 年 2 月，就公司上述地块所涉搬迁事项，清远市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三旧”改造地块延期搬迁的函》，考虑到当前疫情及豪美新材发展情况，为创造稳定经营条件，同意公司短期内对上述地块的使

用维持原状，不进行搬迁；同意将公司银盏厂区地块改造时间延期 5 年（至 2026 年 3 月）。为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公司暂不进行豪美本部厂区的搬迁。

公司已对搬迁事项预计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以及对现有厂区按照附近城镇住宅用地的挂牌出让成交结果进行了测算，其土地增值远大于搬迁费用，不会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或亏损。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如因搬迁事项导致的支出和损失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公司的所有损失。

但是，若搬迁后公司生产经营未正常开展，则公司搬迁期间带来的停工以及搬迁费用将对公司产能和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测效益的风险

公司前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间存在重合；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均根据决策时的宏观环境和微观市场情况，以公司报告期内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水平为参考基础测算得出。公司虽然已对前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若未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等不利变化的影响，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可能达不到预期收益，从而对公司业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实现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两次募投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七、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发行人需对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按期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三）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2、股票价格仍低于修正后转股价格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以及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有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

格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向下修正后影响原股东利益的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本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能导致每股收益稀释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的转股将导致股本、净资产的增加。随着可转债的逐步转股，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逐渐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七）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21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

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可转债的兑付风险。

（八）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根据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较长，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增加投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32,77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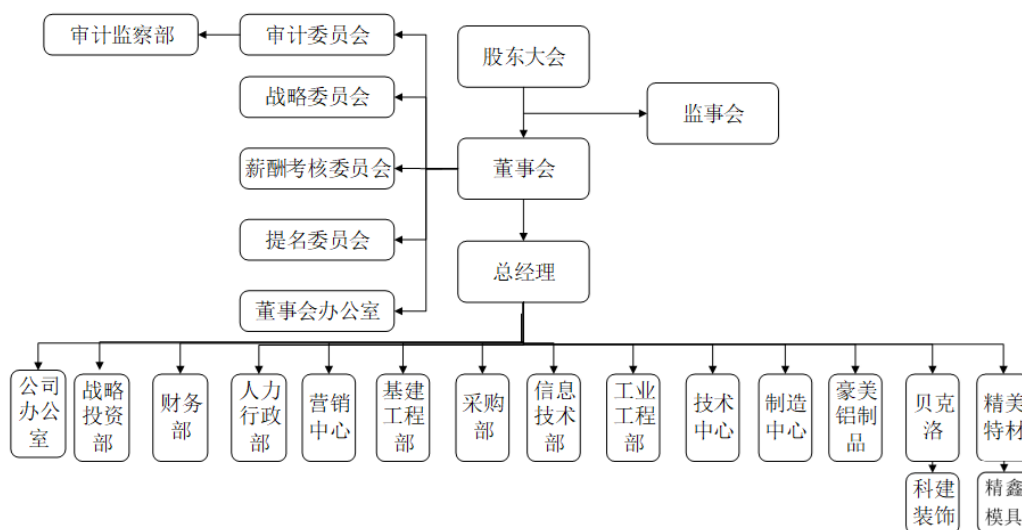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8,550,641	63.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4,219,359	36.18
合 计	232,77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数（股）
1	豪美控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928,500	37.77	87,928,500	-
2	南金贸易	境外法人	58,707,000	25.22	58,707,000	-
3	合力富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84,000	3.52	-	-
4	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44,049	1.87	-	3,030,000
5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43,000	1.87	-	-
6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9,000	1.57	-	-
7	江西恒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2,500	1.31	-	-
8	泰禾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5,141	0.82	1,915,141	-
9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3,858	0.67	-	-
10	徐疑	自然人	502,500	0.22	-	-
合 计			174,189,548	74.83	148,550,641	3,0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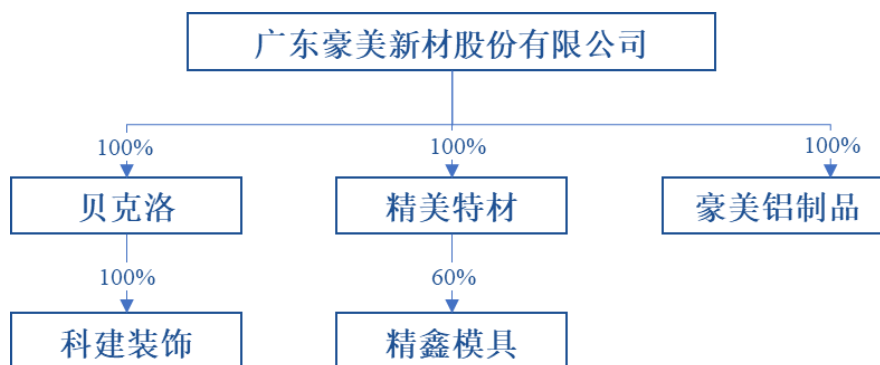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 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四家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一家控股孙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6905106994
注册地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 14 号小区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 14 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幕墙、门窗、阳光房、遮阳棚、遮阳伞、楼梯、护栏、塑料条、墙体保温材料以及膜等建筑系统产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09-02	营业期限	2059 年 09 月 0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由发行人 100% 持股		

贝克洛合并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由容诚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8,629.39
净资产	12,153.52
营业收入	24,696.55
净利润	1,091.84

2、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名 称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64559934N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 12 号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及深加工部件，汽车用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轨道交通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11-15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由发行人 100% 持股		

精美特材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由容诚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62,998.17
净资产	85,369.12
营业收入	69,163.85
净利润	-363.77

3、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

名 称	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中环干诺道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翼 1411 室
生产经营地	香港中环干诺道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翼 1411 室
董 事	董卫峰、刘育、李雪琴
注册资本	156,000 港元
实收资本	156,000 港元
经营范围	铝合金销售贸易
成立日期	2011-1-24
股东结构	由发行人 100% 持股

豪美铝制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由容诚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3,117.97
净资产	4,226.98
营业收入	57,570.38
净利润	-44.65

4、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名 称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59182212X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高新技术产业园长隆大道 61 号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高新技术产业园长隆大道 61 号
法定代表人	梁志康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幕墙、门窗、阳光房、遮阳棚、遮阳伞、楼梯、护栏、塑料条、墙体保温材料、膜、五金、塑料配件（来料加工、劳务外包、厂房租赁、幕墙门窗专用设备及工具生产销售）等建筑系统产品；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承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有效消防、排污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涉及资质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08-05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贝克洛持股 100%		

科建装饰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由容诚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8,398.23
净资产	6,009.33
营业收入	26,221.12
净利润	547.09

5、清远市精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名 称	清远市精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55NCCU0H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 12 号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厂区(综合车间一)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 12 号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厂区(综合车间一)		
法定代表人	董颖瑶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修理、销售模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12-08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精美特材持股 60%，雷敏唐持股 40%

精鑫模具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由容诚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475.03
净资产	100.0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2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豪美控股持有发行人 8,792.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7.77%；豪美控股通过泰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915,14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82%。豪美控股合计控制发行人 38.60%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3 日
公司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 65 号豪美大厦 15 层 01 号（自编号之三）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董卫东
经营范围	投资项目管理、咨询

豪美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董卫峰	2,500.00	50.00%

董卫东	2,500.00	5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豪美控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由广州市立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61,655.28
净资产	2,970.8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630.37

2、控股股东持股的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豪美控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质押。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董卫峰、董卫东分别持有豪美控股 50% 的股权，李雪琴持有南金贸易 100% 的股权，南金贸易持有发行人 25.22% 的股份。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共同间接控制发行人 63.82% 的股份。

董卫峰与董卫东系兄弟关系，董卫东与李雪琴系配偶关系，上述三人互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关系。

2017 年 11 月 20 日，董卫峰（作为甲方）、董卫东（作为乙方）、李雪琴（作为丙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确认将继续采用对公司重大决策保持一致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下：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行使董事职权，直接或间接行使董事会召开提议权及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等直接享有或间接支配的股东权利)决定、实质影响或参与决策与豪美

新材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有关的事项时，必须事先充分沟通、协商，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并按照该一致行动决定在处理本条前述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

各方同意，如在按照上述约定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该条所述事项仍无法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则以甲方（即董卫峰）意见为一致行动决定。”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出具的《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共同控制关系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稳定维持、有效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公开发行后，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董卫峰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清远市工商联副主席、清远市政协常委、清远市高新企业技术协会理事长。2004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卫峰先生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业分会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轻金属分会《轻合金加工技术》编辑委员会副主任编委。董卫峰先生被评为广东省创新杰出企业家、中国创新型杰出企业家。

李雪琴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1999年至今任南金贸易董事长，2004年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董卫东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大专学历。2004年至2012年9月任豪美有限董事，2012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豪美新材董事。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相关情况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概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豪美新材专业从事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一直致力于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追求高技术集成、高附加值和高品牌价值，现已发展成为一家专业从事汽车轻量化材料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以及建筑门窗系统产品集成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建筑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工业用铝型材和系统门窗。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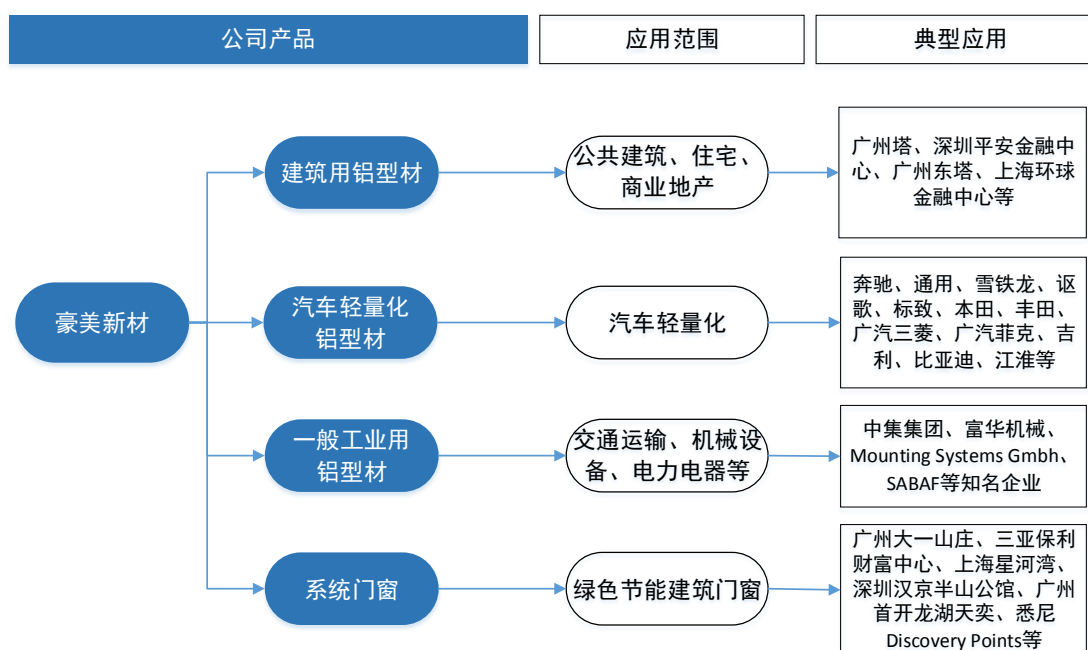
1、在建筑用铝型材领域，发行人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广州塔、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广州东塔、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上海世博会中国馆、广州白云机场、深圳欢乐海岸、广州高铁南站等地标建筑；并应用于阿布扎比国际机场、萨伊德大学、吉隆坡四季酒店、阿联酋克利夫兰医院等多项海外工程。

2、在汽车轻量化领域，发行人已取得了包括奔驰、宝马、丰田、本田、上汽通用、广汽菲亚特、广汽三菱、小鹏汽车、广汽新能源、吉利等多个欧美、日韩、国内整车品牌的 140 多个铝合金材料及部件项目定点，其中量产项目 60 余个。

3、在工业用铝型材领域，发行人的铝型材广泛应用于一般及特种集装箱、高压开关、散热器、自动化设备结构件、光伏支架、篷房、绿色铝模板、硬质合金零部件等领域，供应给中集集团、富华机械、珠海丽日、Mounting Systems GmbH 和 SABAF 等海内外客户。

4、在系统门窗领域，发行人的产品已应用于保利、万科、星河湾、华润、龙湖、招商等国内地产公司的地产项目，并在国外参与了多个知名项目的门窗工程。公司自有的“贝克洛”品牌系统门窗是传统模式改造者，解决了目前门窗市场需求零散、品质参差不齐的行业痛点。重新将分散的市场需求与无序的生产供给进行链接整合，运用互联网思维提供一站式标准服务，打造门窗产业链集成平台，提高上下游的效率与效益，为改善型需求提供高品质的门窗解决方案。

图 4-1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应用范围



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的创新，报告期内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 CNAS 实验室、省工程技术中心、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企业技术中心、省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中国建筑门窗幕墙科技产业化应用基地等一系列研发平台，积极推动研发工作；

发行人作为国家有色金属标准化委员会的成员单位，共主持或参与制订国家标准 44 项，行业标准 19 项，协会标准 3 项；

发行人共拥有 28 项发明专利，254 项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共获得省、市及行业协会颁布的科技进步奖、技术标准优秀奖等 27 项，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机构进行的科技成果鉴定 17 项。

公司多年打造的“HAOMEI”品牌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发行人子公司贝克洛被中国房地产业协会评为 2016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铝合金系统窗类首选供应商、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铝门窗幕墙委员会评选为“门窗十大首选品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1、铝合金型材

（1）建筑用铝型材

建筑领域是铝型材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相比传统的建筑用钢材，铝合金具有方便运输、易于加工为不同形状、容易着色并体现出时尚的外观、耐腐蚀使建筑外表面持久如新等一系列优点。

具体而言，铝型材在建筑领域主要用于门窗、幕墙等方面。在门窗领域，铝门窗对传统的木门窗、塑料门窗形成持续的替代趋势；在幕墙领域，铝型材是幕墙的常用材质。随着商业地产不断增加、超高层建筑日渐增多，铝型材在幕墙领域的应用也不断增加。

发行人在建筑用铝型材在国内市场应用于一系列城市地标，如下：

图 4-2 豪美新材部分国内重点工程项目



广州·广州塔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



广州·东塔

天津·高银金融117大厦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图 4-2（续） 豪美新材部分国内重点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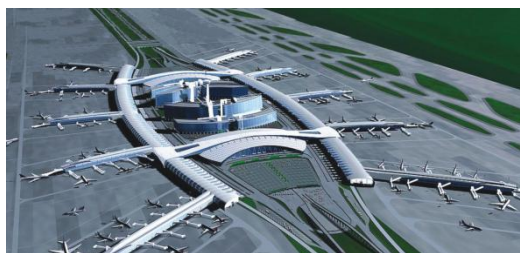
武汉·绿地中心



上海·世博会中国馆



广州·广州南站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深圳·欢乐海岸

发行人的国外项目广泛分布于一带一路沿线区域，包括阿布扎比国际机场、萨伊德大学、吉隆坡四季酒店、阿联酋克利夫兰医院等项目。

图 4-3 豪美新材部分国外重点工程项目



阿布扎比国际机场



萨伊德大学



吉隆坡四季酒店



阿联酋·克利夫兰医院

(2)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铝合金具有质轻质优的特点，其密度约为钢材的 30%，使用铝合金替代钢材可有效减轻汽车重量，且强度等各项指标满足替代钢材的需求。近年来，使用铝合金在汽车领域代替钢材，以实现汽车轻量化并达到节能化、环保化效果的趋势日趋明显。

在汽车轻量化领域，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防撞梁、悬置支架、新能源车电池托架、动力总成托架等。部分产品如下图所示：

图 4-4 豪美新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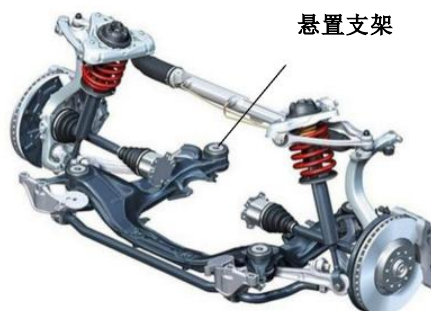
防撞梁（广汽菲克自由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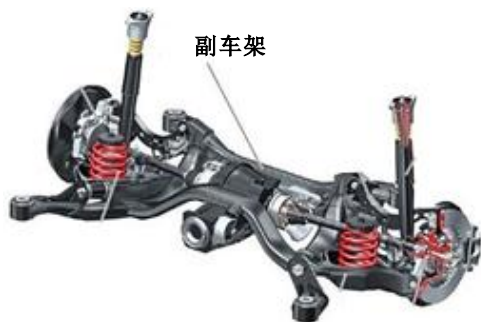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托架
(图：搭载电机的总成托架)



汽车摆臂



悬置支架




铝合金副车架



新能源汽车电池托架

公司取得了包括奔驰、宝马、丰田、本田、上汽通用、广汽菲亚特、广汽三菱、小鹏汽车、广汽新能源、吉利等多个欧美、日韩、国内整车品牌的 140 多个铝合金材料及部件项目定点，其中量产项目 60 余个。部分车型如下表：

汽车品牌/主机厂	直接客户	产品类型	供应车型
 Mercedes-Benz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分公司	防撞梁	A-Class

汽车品牌/主机厂	直接客户	产品类型	供应车型
 BUICK	宁波帅元电声元件有限公司	悬置支架	君威、君越、迈锐宝
 PEUGEOT 东风标致	凌云股份凌云中南工业有限公司	防撞梁	新 308、新 408
 CITROËN 东风雪铁龙		防撞梁	C4L
 ACURA	湖北发尔特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行李架	CDX
广汽 HONDA		行李架	冠道
 广汽丰田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防撞梁	CHR
 广汽三菱		防撞梁	欧蓝德
 广汽菲克 GAC FCA		防撞梁	自由光、自由侠、大指挥官、指南者
 广汽新能源 GAC NE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防撞梁、电池托架	3 款新能源车型
 比亚迪汽车 BYD AUTO	航天工程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电池托架	6 款新能源车型
 BAIC BJEV 北汽新能源		电池托架	2 款新能源车型
 吉利汽车 GEELY AUTO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子公司）	防撞梁、动力总成托架	帝豪 GSe、几何 A 等 3 款车型
	航天工程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电池托架	帝豪新能源
	张家港市博格机械有限公司	电池托架	帝豪新能源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车架	博瑞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防撞梁	领克等 2 款车型
	宁波世纪东港机械有限公司	减震型材	帝豪 GS、帝豪 GL、博瑞、远景 X11/X12
 CHERY	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	防撞梁	瑞虎 8

汽车品牌/主机厂	直接客户	产品类型	供应车型
 江淮汽车		防撞梁	S4
 长安汽车 CHANGAN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防撞梁	CS85
 长城汽车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分公司	电池托架	欧拉 IQ
	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防撞梁	H7
 HOZON 合众新能源	上海凌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防撞梁	哪吒

公司已经与吉利汽车（0175.HK）、凌云股份（600480.SH）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对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全铝合金车身、铝合金部件等新产品进行战略合作开发；并与拓普集团（601689.SH）、航天工程（603698.SH）、英利汽车、发尔特克等客户形成紧密合作关系，共同开拓铝合金材料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的产业化应用。公司将继续加大产品开发力度，不断提升自身能力，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浪潮，为汽车行业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3）工业用铝型材

铝型材具有质量轻、强度高、耐腐蚀等特点，在工业领域的交通运输、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电信通讯、特高压传输等数十个子行业均有广泛的应用。

发行人的此类产品应用情况举例如下：

图 4-5 发行人工业用材产品应用举例



绿色铝模板



特种集装箱板

图 4-5（续） 发行人工业用材产品应用举例



散热器



自动化应用支架料



太阳能边框



汽车点火器（材料：无铅易切削硬质合金棒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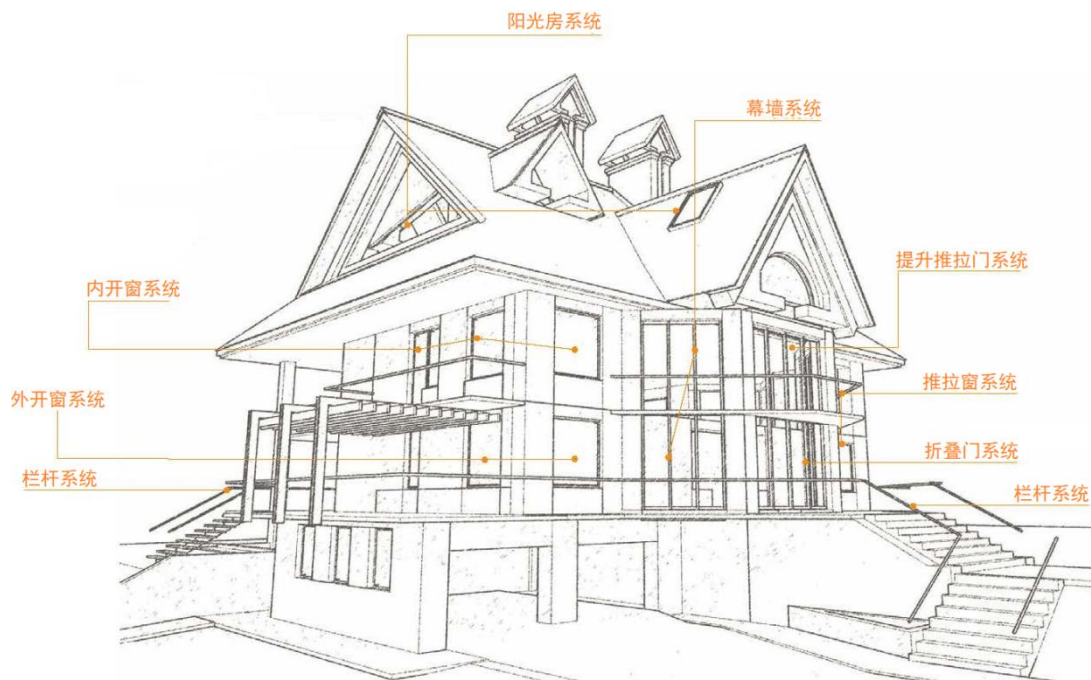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铝型材广泛应用于一般及特种集装箱、高压开关、散热器、自动化设备结构件、光伏支架、篷房、绿色铝模板、硬质合金零部件等领域，供应中集集团、富华机械、中天集团、志特集团、云南科保、深圳泰日升、珠海丽日、Mounting Systems Gmbh、SABAF 等海内外客户；公司生产的无铅易切削硬质合金等特殊高端铝合金材已在欧洲市场实现规模销售。

2、系统门窗业务

系统门窗是建筑铝型材的下游应用领域之一，是系统化设计、制造、安装的建筑门窗。相比传统门窗，系统门窗以当地气候环境为基础，综合考虑了水密性、气密性、抗风压、隔热、隔音、防撬、耐候性等一系列性能要求，可妥善应对如台风、沙尘暴、严寒等极端天气，并实现绿色节能降耗的作用。

经过多年研发与实践，公司自有的“贝克洛”品牌系统门窗已涵盖外开窗、内开窗、推拉窗、推拉门、平开门、折叠门、阳光房及幕墙等多种系统，已广泛应用于高层住宅、酒店、别墅及各类商业地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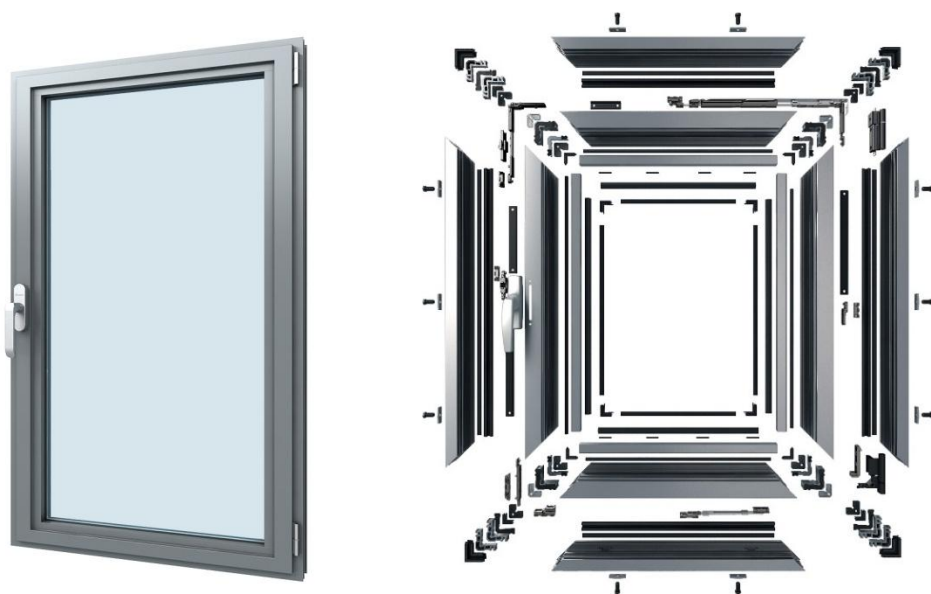
图 4-6 发行人系统门窗产品系列



系统门窗的生产是一个严密的系统工程。贝克洛在材料研发测试、构件设计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储备，根据不同地理气候条件建立详细的数据库，打造差异化需求产品系列：

(1) 材料研发测试及构件设计

图 4-7 发行人系统门窗成品图及零部件分解图



如上图所示，系统门窗是由铝型材、五金配件、密封胶条、玻璃等一系列材料构件组合而成，其整体技术性能也受到各材料构件的个体性能及其相互配合集成效果的影响。

发行人多年来对各材料部件进行了大量的测试、研发及设计积累，形成了大量技术储备，并为我国《建筑系统门窗技术导则》的编写单位之一，为系统门窗整体性能的持续提升奠定了基础。

（2）根据地理气候环境建立数据库

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均有其独特的地理和气候环境，存在台风、沙尘暴、严寒等极端天气。譬如，东南沿海较为高温、高湿且强台风高发，要求系统门窗具有高水密性、高抗风压性及耐腐蚀性；而华北地区则有着寒冷、雾霾严重等特点，要求系统门窗具有高保温隔热性、气密性。

图 4-8 我国主要区域的不同地理气候环境特点



贝克洛针对不同地区的地理气候情况建立了详细的数据库；在长期研发及设计积累形成的技术和方案储备基础上，根据不同地区不同项目的需求提供定制化方案，综合满足不同项目对水密性、气密性、抗风压、保温、隔音及耐久性等要求，并实现绿色节能降耗的作用。

同时，发行人还在设计方案中集成隔音、防盗等性能，还可以在智能化、自动化控制、环境感应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功能扩展。

以贝克洛 NOW55 系列为例，其在隔音性能、水密气密性、抗风压性方面较为突出，适用于东南沿海地区高温、高湿且强台风高发环境：

表 4-1：系统门窗的优势（以贝克洛 NOW55 系列为例）

门窗性能	贝克洛 NOW55 系列 (系统门窗)	HM50 系列 (非系统门窗)	与普通门窗 对比	性能说明
隔音性能	32dB	16dB	隔音性能提升一倍	可将室外噪音从闹市水平（60-70dB）降至低语水平（30-40dB），有效隔绝交通噪音、广场舞等声污染。
抗（台）风压性	9 级 (>5000Pa)	4-6 级 (2000-4000Pa)	防风性能大幅提高	一般能够抵御 17 级强风，而近年登陆我国东南沿海的超强台风，其底层中心附近风速均未超过 16 级。
水密性	6 级 (>700Pa)	1-3 级 (<300Pa)	防水性能大幅提高	通过门窗内外壁间的多层腔室设计，使渗过外壁的雨水在重力作用下向外流出，不接触内壁，从而消除雨水渗漏。
气密性	8 级 (<0.5m ³ /m ² h)	1-3 级 (>10 m ³ /m ² h)	气密性能提升达 10 倍	降低灰尘以及 PM2.5 颗粒侵扰，也能减轻大风天气的风哨声。
隔热 Uf 值	2.48w/m ² k	6.04w/m ² k	室内外能量交换速率减缓至 1/2	夏季阻隔室外高温的侵入，冬季阻隔室内热量的流失，可有效实现节能减排。
检测机构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注：对比门窗均为同类别的门窗。	

目前，“贝克洛”品牌系统门窗产品已应用于保利、万科、星河湾、华润、龙湖、招商等国内地产公司的地产项目中，并在国外参与了多个知名项目的门窗工程。

（三）公司主营业务所在行业的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1）铝型材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产业。铝型材行业的关键生产设备如熔铸炉、大中型挤压机、氧化设备、喷涂设备等购置成本较高，初期投入较大。

为了形成特有技术与核心竞争力，企业需进行长时间、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同时，由于产品配套及生产规模化的要求，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一次性投入其他相关设备和相应的流动资金。

目前铝型材行业竞争激烈，已经进入行业整合阶段，企业的规模效应在市场上的优势越来越明显，大规模企业市场份额不断上升的同时将淘汰一部分资金实力较弱、竞争能力较差的中小企业。规模与资金成为进入该行业的重要壁垒。

(2) 在系统门窗业务领域，初期需要投入较大资金进行研究开发；且该领域在国内尚属于新兴市场，还需要投入大量的营销费用以进行品牌宣传，培育客户认知，提高市场占有率。

此外，基于铝型材行业并向系统门窗业务延伸的厂商，由于掌握了完整的产业链条，在原材料稳定性、成本控制、渠道推广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但在该策略下，企业由于需涉足铝型材生产环节，需要投入的资金规模将明显增加。

2、技术壁垒

在建筑铝型材领域，随着国内居民消费水平以及工业制造能力的提高，消费者需求偏好日益多样化、精细化、高端化，对铝型材、系统门窗幕墙的功能、质量、外观等的要求也日益提升；

在汽车及其他工业铝型材领域，下游不同产品及用途对于铝型材的合金配方、生产设备等均有差异化的要求，尤其是在合金配方、制造技术、工艺流程优化、经验等方面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尝试。

以汽车轻量化领域为例，企业需要通过“材料认证→公司体系审核→项目定点→产品开发→过程审核→产品审核”等一系列流程，才能通过客户认证并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对企业的产品技术水平、研发配合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在系统门窗领域，由于我国国土面积广大，地域环境差异显著，因而建筑门窗需要具备适应当地气候条件的性能。为此，企业需要针对不同的要求，研发合适的门窗系统和门窗制造、安装工艺。已拥有自研门窗系统的企业，在开发新的门窗系统时，通常能基于已有数据，更快地完成研发，继而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门窗方案。

因此，面对不同领域客户多样化和高标准化的需求，只有行业经验丰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能力强的大型企业才能迅速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对拟

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较强的技术壁垒。

3、认证壁垒

公司的主要产品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存在认证壁垒。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需要经过严格的材料认证、产品认证、汽车生产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认证，并通过大型汽车制造商或者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内部认证。同时，汽车研发周期较长，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按照客户要求提前做好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严格的资质认定对外来者形成了认证壁垒。

4、品牌壁垒

品牌的认知度和忠诚度，是影响市场占有率的重要因素，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新进企业或小规模设计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品牌影响力，市场开拓能力受到一定限制。

公司在铝型材及系统门窗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发行人所拥有的“HAOMEI”品牌商标被评为国家驰名商标；发行人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选为“中国建筑铝型材十强”企业之一；发行人子公司贝克洛被中国房地产业协会评为2016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500强铝合金系统窗类首选供应商、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铝门窗幕墙委员会评选为“门窗十大首选品牌”。

可见，发行人在铝型材及系统门窗行业具有较强的品牌壁垒。

五、产品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管理及主要政策法规

1、公司所处行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合金型材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铝型材生产销售业务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铝型材生产销售业务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所属子行业为铝压延加工业（C3252）。

作为铝型材向下游的延伸，发行人也从事系统门窗业务。其中，系统门窗的生产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金属门窗制造（C3312）；系统门窗的安装根据《上市公司行业

分类指引》属于建筑装饰业和其他建筑业（E5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建筑装饰和装修业（E501）。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铝型材行业

公司所处铝型材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定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及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2）系统门窗行业

公司所处系统门窗行业属于建筑装饰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为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3、主要法规、产业政策及行业标准

（1）铝型材行业的主要法规、行业政策、国家标准

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针对铝型材行业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范了行业发展秩序，极大地推动了行业的发展壮大。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与发文部门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1	2019年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工信部）	重点收录了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关键战略材料等166种材料，并重点列示了应用于高端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铝合金材料。
2	2018年	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	提出“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用有色金属材料质量均一性提高，中高端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增强。有色金属产品整体质量水平提高，航空铝材、铜板带材等精深加工产品综合保障能力超过70%”。
3	2017年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科技部）	在轻质高强材料方面提出重点发展“新型轻质高强材料的新原理与新技术，先进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金属间化合物、高熵合金等轻质高强材料，新型轻质材料/结构一体化、智能化、柔性化设计与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与发文部门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制造技术”。
4	2017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国家发改委)	将“高性能铝及铝合金线、棒、带、管、板、异型材等产品,电容器铝箔,亲水,特薄铝及铝合金箔材,半凝固态铸造加工的铝和铝合金材,高强度铝合金锻件”列为鼓励发展产品。
5	2016年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战略咨询委员会)	2025年汽车年产销规模达3500万辆,单车用铝量超过250公斤,占整车质量超过20%;2030年汽车年产销规模达3800万辆,单车用铝量超过350公斤,占整车质量超过30%;通过轻量化技术发展,实现2025年、2030年汽车分别减重30%、40%的目标。
6	2016年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重点提出加强高强铝合金、高强韧钛合金、镁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发展。在十项重点任务中提出“突破超高强高韧7000系铝合金预拉伸厚板及大规格型材、2000系铝合金及铝锂合金板材工业化试制瓶颈,系统解决铝合金材料残余应力、关键工艺参数控制范围优化、综合成品率与成本控制问题,提升新型轻合金材料整体工艺技术水平”和“开展高强汽车钢板、铝合金高真空压铸、半固态及粉末冶金成型零件产业化及批量应用研究”。
7	2016年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高强轻合金、高性能纤维、特种合金、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品质特殊钢、新型显示材料、动力电池材料、绿色印刷材料等规模化应用范围,逐步进入全球高端制造业采购体系。
8	2016年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	提出重点发展“航空航天用耐损伤铝合金薄板、新型高强高韧铝合金厚板、挤压材和锻件,三代铝锂合金板材和挤压型材,水陆交通运输用高耐蚀铝合金板材、高强可焊大型复杂截面铝合金型材,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面板,汽车防碰撞系统用泡沫铝结构件,汽车发动机和内部结构件用铝合金精密锻件和铝硅合金铸件,石油钻探用高强耐蚀铝合金管材等”。
9	2016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指导意见(国务院)	着力发展乘用车铝合金板、航空用铝合金板、船用铝合金板、大尺寸钛和钛合金铸件及其卷带材、精密电子铜带、铜镍合金板带材、镍合金卷带材、高性能铜箔、超高纯稀有金属及靶材、高性能动力电池材料、高端电子级多晶硅、核工业用材、高性能硬质合金产品、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满足先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航空航天、国防科技等领域的需求。
10	2015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国家发改委)	提出新能源汽车车身和结构轻量化。重点发展非金属复合材料、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突破整车结构设计技术和车用级碳纤维原材料生产、在线编织、模压成型,镁、铝合金真空压铸和液压成形等先进工艺技术;开展轻量化材料加工及整车、零部件成型生产和检测能力建设。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与发文部门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11	2015年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财政部）	对铝加工材等产品出口实施零税率
12	2015年	汽车有害物质和可回收利用率管理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	汽车生产企业采用合理的结构和功能设计，选择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绿色环保材料和易于拆解、利用的部件，应用资源利用效率高、环境污染小、易于回收利用的绿色制造技术；积极构建绿色供应链。
13	2013年	有色金属行业高新技术产品推荐目录	将铝合金汽车车身板、深冷铝合金板材、大断面复杂截面铝合金型材、大型及超大型铝合金工业型材、碳化硅/铝复合材料（异型材）等列入铝及铝合金高新技术产品。
14	2011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将高性能铝合金、铝合金系列化产品的加工与焊接技术、大型复杂构件成形技术、铝车身及零部件列入重点发展领域。

本行业的国家标准主要有：GB/T5237-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GB/T8478-2008《铝合金门窗》、工业型材国家标准——GB/T6892-2015《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等。

（2）系统门窗行业主要法规和行业政策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与发文部门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1	2017年	建筑系统门窗技术导则（住建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首次明确系统门窗和门窗系统概念，涵盖工程标准、产品标准和认证标准，并对系统门窗的商业模式做了探讨。
2	2016年	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	以绿色建材推广应用为着力点，以绿色建筑、绿色农房、建筑节能和设施农业需要为导向，优先从节能门窗、节水洁具、保温材料等产品切入，开展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引导生产企业推进绿色生产，发布绿色建材产品目录。
3	2013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改委）	将节能建筑门窗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4	2011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高性能节能门窗成为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产品。

系统门窗遵循一般门窗行业的国家标准，主要有：GB/T8478-2008《铝合金门窗》、JGJ214-2010《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等。

（二）行业概况

1、铝型材行业

（1）铝及铝合金的特性与应用

铝是地球上含量最丰富的元素之一，具有质量轻、高导电性、高导热性、可塑性（易拉伸、易延展）、耐腐蚀性等优良特性，是世界上产量和用量仅次于钢铁的金属，尤其在节能环保领域体现出其独到价值。近年来，随着全球环保及节能减排意识的增强，铝及铝合金的绿色环保性能也正在被社会广泛认可，其应用规模快速增长。

首先，在建筑领域，建筑能耗占我国全国社会总能耗的 30% 左右，而通过门窗损失的能量约占建筑物外围护结构能量损失的 50%。而隔热断桥铝合金制造的铝门窗，在保持外观美观的同时，其隔热效果优异，节能降耗效果明显，对传统的木、塑门窗不断形成替代。

其次，在交通运输领域，以铝代钢以实现汽车轻量化的趋势日益明显。由于铝的密度仅约为钢的 1/3，且合金化之后其性能可以达到汽车材料的相关要求，使用铝在汽车领域替代能大幅降低汽车重量，减少油耗，进而达到节能降耗减排的效果。

再次，在工业领域，铝合金具有的一系列优良特性（如易于加工、质量轻、导电性好等），以及其相对较低的成本（相对于铜等金属）使其对钢、铜等材料形成替代。

最后，除具有优异的性能外，铝还具有易于回收利用的特性。铝的回收利用率超过 90%，且回收时重新冶炼所消耗的能量仅为初次冶炼时的 5%，循环利用性能优异。

铝与其他主流金属材料的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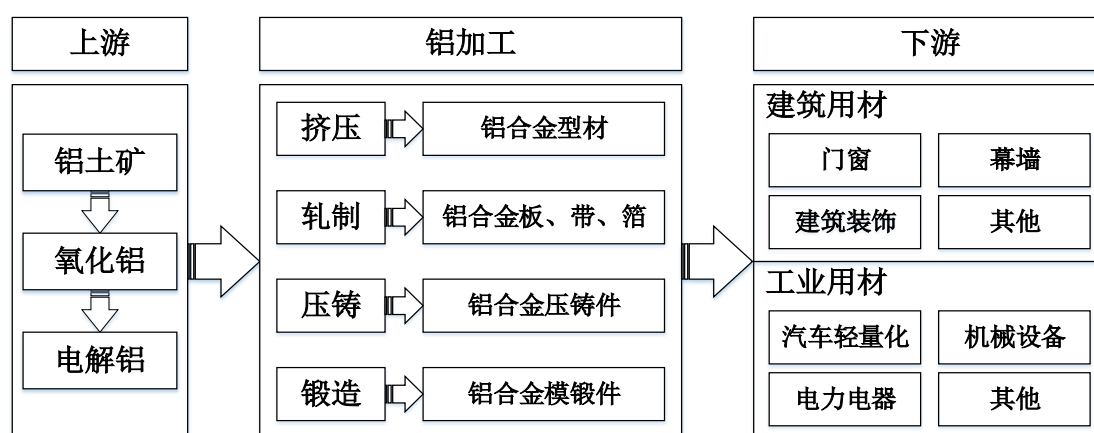
特性	铝	钢	铜
密度	密度低（2.7g/cm ³ ）	密度较高（7.9g/cm ³ ）	密度较高（8.5-8.9g/cm ³ ）
比强度 （强度/密度）	高	较高	一般
加工性能	加工性能好，可通过挤压生产型材	加工性能一般，必须通过机械加工或焊接实现复杂形状	加工性能一般，必须通过机械加工或焊接实现复杂形状
耐腐蚀性	难以腐蚀，在空气中自然形成防腐蚀的氧	容易腐蚀	在湿度高、酸或碱性介质下会产生腐蚀

特性	铝	钢	铜
	化膜		

(2) 铝型材行业概况

从整个铝行业的产业链来看，产业链前端的铝土矿行业主要为以矿产资源为导向的开采型行业；氧化铝与电解铝则是以标准化加工为特点的制造行业。而处于产业链中端的铝加工行业需要根据下游应用行业的不同，生产出满足不同需求的产品，技术工艺水平要求较高，是一个应用导向的行业。

图4-9 铝加工产业链



在铝加工方式中，挤压是最重要的加工方法之一。铝型材是通过将铝合金铸锭进行加热、挤压、表面处理等工序，生产得到的具有不同截面与表面的铝合金型材，广泛用于建筑、汽车轻量化、交通运输、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电信通讯等下游领域。

(3) 铝型材的主要下游应用

① 建筑行业

建筑行业是铝型材应用的主要领域之一。铝型材易于加工、表面涂装或与其他物料组合使用，可用作门窗、幕墙、支架、商业建筑室内装饰等一系列用途。其中，铝合金门窗是重要的建筑物外围护结构之一。幕墙是现代大型和高层建筑常用的带有装饰效果的轻质墙体，不承担主体结构载荷与作用的建筑围护结构。

A、铝合金门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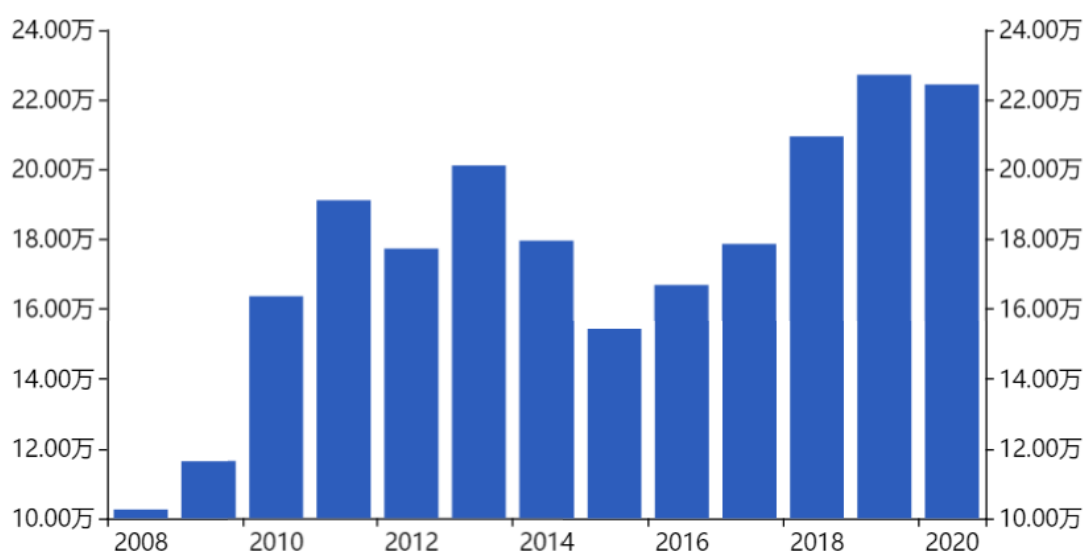
相比木门窗、塑料门窗，铝合金门窗具有寿命长、耐腐蚀、材料易回收和再利用率高优点。随着我国城镇化率提高和新房建设带来的增量需求以及旧房改造与更新换代带来的存量需求不断扩大，铝合金门窗的市场规模将保持稳定增

长，并带动铝型材需求的同步增长。

第一，增量市场仍有保证。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城镇化率略超过 60%，年均增长率约为 1%；而根据国际经验，城镇化率 30%-70% 的区间属于快速城镇化阶段。因此，预计我国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保持现有的城镇化速度，并保持相应的新建建筑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近年来，我国房地产新开工施工面积¹保持增长态势，2020 年房地产新开工施工面积为 22.44 亿平方米，较 2018 年增长 7.21%（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新增建筑仍将为建筑铝型材提供稳定的下游市场。

图 4-10 2008-2020 年房地产业新开工建筑面积（平方米）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第二，存量建筑改造规模更为庞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住建部的数据测算，2018 年我国既有建筑面积约为 720 亿平方米，其中约 40% 在 2005 年之前已投入使用。目前，该部分建筑已使用 15 年或以上，对门窗等装饰结构的更新改造需求日益迫切。随着时间推移，门窗等结构进入更换期的既有建筑也会不断增加，且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房屋竣工面积仍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这意味着，随着时间推移，门窗等装饰结构进入更换期的既有建筑也会不断增加。

¹ 即报告期内新开工建设的房屋建筑面积。该面积不包括上期开工跨入报告期继续施工的面积和上期停缓建而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

B、幕墙

幕墙的应用主要集中在现代化写字楼、酒店、城市商业综合体等商业地产及综合场馆，是一种带有装饰效果的不承重外围防护结构。近年来，随着商业地产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高层及超高层建筑日渐增多，幕墙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

铝合金幕墙一直在幕墙中占主导地位，轻量化的材质减少了建筑的负荷；防水、防污、防腐蚀性能优良，保证了建筑外表面持久常新；加工、运输、安装施工容易实施，为其广泛使用提供强有力的支持；色彩的多样性及可以组合加工成不同的外观形状，拓展了设计空间；较高的性价比、易于维护、使用寿命长，符合用户的要求。

受国家建筑节能减排政策的影响，节能环保型幕墙的使用比例将大幅提高，根据《建筑装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预计建筑幕墙市场规模将由 2015 年的 3,400 亿元增长到 5,500 亿元，年均增幅在 11% 左右，从而带动幕墙用铝型材的应用较快提升。

C、其他领域

铝合金型材还多用于支架、护栏、建筑施工、室内装饰等方面。

②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A、汽车的日益普及使得我国的节能减排需求日益迫切

新世纪以来，我国汽车年产量迅速增长。2003 年我国汽车年产量为 444.37 万辆，到 2020 年达到 2,522.50 万辆（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增长了 4.67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75%。

汽车的日益普及，使汽车燃油消耗、碳排放等一系列问题日益严峻。在全球，汽车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已占总排放量的 21%，是碳排放的主要来源之一。根据崔莹等学者的研究，2015 年我国乘用车平均碳排放水平为 151.65g/km，处于较高水平。

B、基于铝材的汽车轻量化有效促进节能减排

据研究表明，汽车燃料约 60% 用于负荷汽车自重，汽车乘用车每减重 100kg 能节油 0.39L/100km。若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消耗可降低 6%-8%，从而使排放降低 5%-6%；同时，可使加速时间减少 8%，制动距离减少 5%，轮胎寿命提高 7%，疲劳寿命明显提升。

图 4-11 铝合金材料在车身应用的优点



资料来源：汽车材料网

相比钢材，铝合金具有质轻质优的特点。一方面，铝合金密度只有约 $2.68\text{g}/\text{cm}^3$ ，仅为钢的 30%，使用铝合金替代钢材可有效减轻汽车重量；另一方面，铝合金在强度、导热性各方面均满足替代钢材的要求，且耐腐蚀能力优异、易于循环利用，使铝合金替代钢材具有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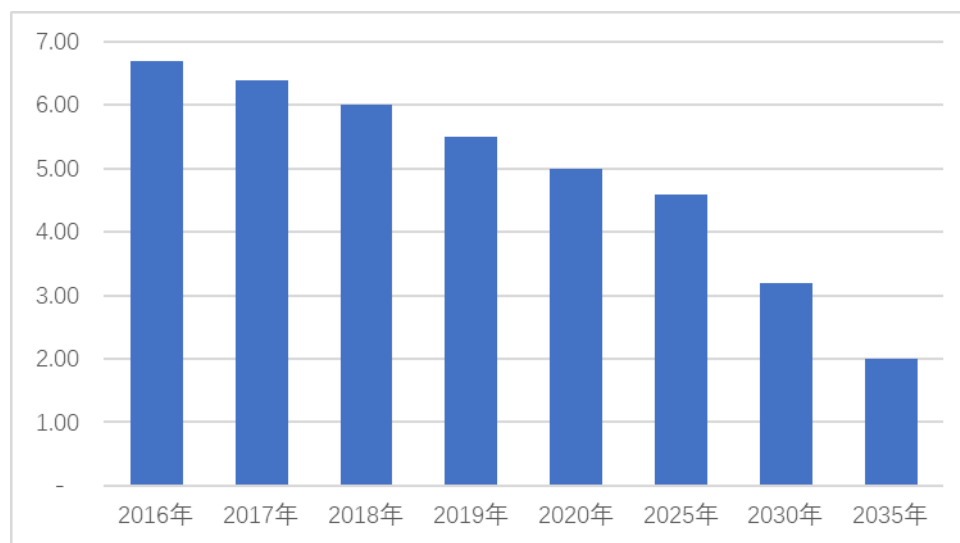
目前而言，在汽车上使用铝合金对钢材进行替代，是进行汽车轻量化的最主要途径。以车身结构与保险杠为例，用铝型材替代钢材，可减轻重量 30%-40%，且保持有与钢结构具有同等的抗冲击强度，能有效吸收冲击，保护人身安全。

C、不断趋严的汽车油耗标准将持续促进铝合金在汽车的应用

面对严峻的环保压力，世界各国均制定了一系列的汽车油耗标准，通过不断趋严的标准引导汽车环保升级。以欧盟、日本为例，其 2020 年油耗限值目标相比 2015 年分别下降了 20%、17.14%²。

² 根据兴业证券《有色金属：轻量化助跑汽车业，铝、镁用量爆发》之世界各国油耗限值目标测算。

图 4-12 我国汽车新车燃油消耗量规划 (L/100km)



数据来源：工信部《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导入计划》、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等《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面对严峻的环保形势，我国亦进行了一系列的政策、标准制定工作，以切实行动推动汽车油耗标准降低。根据上图可见，预计 2025 年、2030 年、2035 年，我国汽车新车油耗将分别降至 4.6L/100km、3.2L/100km、2.0L/100km，而基于铝合金的汽车轻量化改造是实现油耗降低的重要途径。

D、新能源汽车的增长将持续带动铝材需求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在我国保持高速发展趋势。2015-2020 年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从 34.05 万辆激增至 136.60 万辆（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年化增长率高达 32.03%；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预测³，截至 2035 年我国汽车产销规模将达到 4,000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将占汽车总销量的 50% 以上。

我国新能源汽车当前以锂电池新能源汽车为主。为获得较高的续航能力，锂电池新能源汽车需要携带数百公斤重的锂电池（以特斯拉为例，其 900kg 的锂电池组占整备质量 45%），导致汽车重量增加，从而影响到续航里程、动力系统效率等一系列问题。目前，我国锂电池新能源汽车普遍比燃油车重 15%-30%。

在此背景下，基于铝合金的汽车轻量化成为减轻电池负担、增加续航里程的有效途径。目前，铝合金已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池托架、底盘、防撞梁等

³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系受工信部、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委托、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战略咨询委员会编制并发布。

部件，铝合金在新能源汽车的应用推广上值得期待。

E、我国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发展空间广阔

横向对比来看：截至 2016 年，全球的单辆汽车用铝量平均水平为 170 公斤，而国内仅为 130 公斤左右，我国汽车单车用铝量有广阔的提升空间。就全世界而言，2015 年国外汽车工业用铝约 750 万吨，约占铝消费量的 25.7%；而我国汽车用铝仅 320 万吨，占我国铝消费量的比例不到 10%，占比明显偏低⁴。

纵向对比来看：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我国纯电动乘用车的整车轻量化系数将在 2025 年、2030 年、2035 年分别达到较 2020 年降低 15%、25%、35% 的目标。为完成该目标，我国汽车对铝、镁等轻质合金的用量也将持续增长。根据路线图测算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30 年
路线图预测汽车产销规模 (万辆)	3,200.00	3,800.00
路线图预测铝合金使用量 ^注 (公斤/辆)	250.00	350.00
推算铝型材使用量 (公斤/辆, 按占比 16% 估算 ⁵)	40.00	56.00
推算使用汽车轻量化铝型材规模 (万吨)	128.00	212.80

数据来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Ducker Worldwide、中银国际研究所可见，我国汽车用轻量化铝型材发展空间广阔。

③工业用铝型材

A、交通运输用材

铝型材在交通运输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在物流运输方面，铝型材可用于制作普通及特种集装箱体，以减轻重量，增加集装箱车、冷链车的有效载荷，提高运输效率；在轨道交通方面，铝合金可用于制作列车内部的座椅、隔门等载运部件，部分型号的铝合金可用于制作列车主体。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交通运输需求将不断增长，铝型材在交通运输方面的应用也将持续增加。

⁴ 王祝堂.开发有特色的汽车铝合金及其冲挤件[J].轻合金加工技术,2016,44

⁵ 根据中银国际研究所《汽车铝合金轻量化深度报告：油耗排放和续航推动汽车用铝爆发》中披露的 Ducker Worldwide 研究数据，以北美地区为例，铝型材占汽车用铝合金的比例约为 16%。

B、机械设备用材

机械设备行业包括自动化设备、电力设备、机械加工、冶金化工等各个子行业。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机械设备行业已经形成门类齐全、规模庞大、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产业体系，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

目前，国内正处于扩大内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对机械装备有着巨大的市场需求。铝具有易于回收利用的特点，符合“易于回收、资源可重复利用”的理念；在保持良好性能的同时相比铜等贵价金属具有相对较低的成本，环保性能与性价比较为突出。近年来，铝代钢、铝代铜制造机械设备部件持续增长，铝型材在机械设备领域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C、高压电力用材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电力先行”是经济社会发展中久经检验的基本规律。在经济转型升级、能源清洁转型的新形势下，电力在能源格局中的地位更加凸显，作用更加显著。

我国天然发电资源分布与工业集中区域存在较为明显的不匹配性：清洁环保的风力及太阳能发电资源多分布于我国西北地区，水力发电资源则多集中于中部及西南地区的崇山峻岭中，与用电量最大的东部工业集中地区存在明显区位差异，长途输电损耗较大，导致我国工业用电长期以就近建设的火电为主。

上述情形一方面不利于我国持续推进节能减排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另一方面也不利于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5G 基站等用电量较高的“新基建”板块建设。因此，能有效降低长途输电损耗的特高压建设成为“新基建”规划中必不可少的后勤保障板块。

据国家电网统计数据显示，一回路特高压直流电网可输送 600 万千瓦电量，相当于现有 500 千伏直流电网的 5-6 倍，而且送电距离也可达到后者的 2-3 倍，输电效率显著提高。随着新核准线路建设的陆续推进，2020~2025 年我国特高压线路长度将保持稳定增长，预计到 2025 年有望突破 4 万公里，投资规模超过 4,000 亿元。

铝及铝合金材料以导电性好、防腐性好、质量轻等物理化学性能在高压输变电设备上得到广泛应用，如铝线可用于制作输电用的钢芯铝绞线，铝型材则可用于制作高压开关。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统计，2019 年我国高压开关行业实现工

业总产值 2,411.34 亿元，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5.02%；预计 2020 年高压开关行业工业总产值增速仍可望达到 5% 左右，且高压、特高压产品预计有明显增长。受益于此，用于特高压建设的铝型材消费量也将持续增加。

D、通信基站用材

除特高压外，“新基建”中 5G 基站建设也对铝及铝合金材料存在较大需求。5G 基站既包括操作系统、云平台、数据库等软件程序编写，也包括芯片、器件、材料、精密加工等硬件设施建设；其中，铝合金以质量轻便、防腐性及导热性良好等性质在 5G 基站硬件设施建设的支架、天线、散热部件等方面得到广泛应用。

工信部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全国已开通 5G 基站 69 万个，基本实现了地市 5G 覆盖；据《5G 产业发展白皮书（2020）》⁶预测，到 2030 年我国 5G 基站数量将达到 1,500 万个，5G 基础设施累计直接投入将达到 4 万亿元。随着我国 5G 基站建设快速推进，相关铝型材的需求也将快速增长。

E、其他

此外，铝型材还可以应用于消费电子、电信通讯、家具卫浴、医疗器械等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已保持多年的持续增长。2020 年虽然受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下降 11.7%，但截至 11 月同比跌幅已收窄至 3.5%，可见我国制造业在疫情过后依然保持稳中有升态势。随着未来下游各应用领域的稳定增长及铝化率的提高，铝型材需求量将持续提升。

2、系统门窗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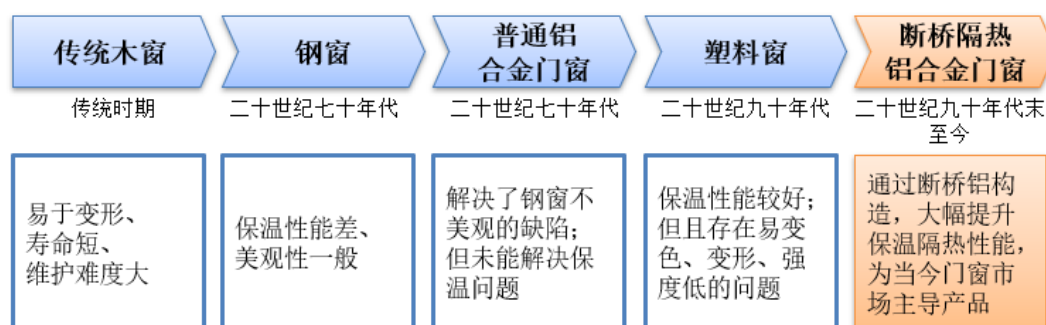
（1）我国门窗行业概述及发展历程

从门窗与建筑物空间关系上来划分，门窗可分为：建筑外门窗和建筑内门窗。建筑内门窗须具备防火、防盗功能，主要用作户门、房间门等。建筑外门窗主要应用于建筑外围护结构，一般用作阳台门窗、通道门窗等。

由于材料技术的革新，社会对门窗功能的要求也在不断发生变化，我国门窗行业发展主要经历了五个阶段：

⁶ 《5G 产业发展白皮书(2020)》系信息产业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下属机构赛迪顾问联合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数字经济分会于 2020 年 9 月发布。

图 4-13 我国门窗行业发展阶段



(2) 我国门窗行业的市场规模巨大

我国仍处于城镇化率不断提升的阶段，而既有建筑的门窗也逐渐进入更新期，建筑门窗行业具有巨大的市场规模。

系统门窗行业需求规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之“五、产品行业基本情况”之“(二) 行业概况”之“1、铝型材行业”之“(3) 铝型材的主要下游应用”之“①建筑行业”。

(3) 门窗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 面向多样化地理气候环境的应对方案能力提升

我国国土面积广大，地域环境差异显著。近年来，不同区域环境也存在台风、沙尘暴、严寒等极端天气频发的情况。如：东南沿海较为高温、高湿且强台风高发；华北、东北地区气候有着寒冷、雾霾严重等特点；西北地区则为沙尘暴常发地区。

受经济发展水平限制，我国早期住宅等建筑的门窗，并未针对不同气候环境形成多样化的有效应对方案。未来，建筑门窗需要进一步提升适应当地气候条件的各项性能，例如针对台风天气的抗风压性及水密性、针对雾霾与沙尘暴天气的气密性等。

可见，我国差异显著的区域气候环境和极端天气类型对门窗功能提出了多样化的要求。未来，针对各种气候环境形成多样化有效应对方案，是门窗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② 门窗节能效率的要求提高

随着城镇化程度提升和消费结构升级，我国能源消费水平持续增长，节能减排已成为我国发展的核心议题之一。我国全社会能源消耗主要为工业耗能、交通

耗能和建筑耗能。据统计，建筑能耗占全国社会总能耗的 30%左右，而通过门窗损失的能量约占建筑物外围护结构能量损失的 50%。现有的建筑门窗因隔热性能较差而造成了大量的能源浪费。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以绿色建材推广应用为着力点，以绿色建筑、绿色农房、建筑节能和设施农业需要为导向，优先从节能门窗、节水洁具、保温材料等产品切入，开展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引导生产企业推进绿色生产，发布绿色建材产品目录。

可见，随着节能减排理念的不断深入，对门窗隔热性能等节能效率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未来，具备优异的隔热性能、可有效降低建筑能耗的门窗产品，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③ 门窗产品向定制化需求转变

近年来，城市化进程加快，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上升，形成了强大的购买力，对居住环境舒适性、个性化的要求进一步提高。

同时，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促进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我国建筑门窗行业从“大行业、小公司”之间依靠成本无序竞争的早期阶段，将逐渐向提升材料研发水平、设计水平、质量水平、服务水平的定制化阶段转变，以满足不同类型消费者的特定需求。

例如，在门窗产品设计方案中，根据消费者的特定需求，除集成节能、环保、隔音、防盗等性能，也可以在智能化、自动化控制、环境感应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功能扩展。

（4）系统门窗行业相比传统门窗行业的优势

基于门窗行业的上述发展趋势，为了满足消费者对不同地域气候环境、节能效率要求和定制化功能等需求，系统门窗在传统门窗行业的基础上延伸发展，通过系统化的研发、设计、制造和安装，具备了以下优势：

①设计、制造和安装过程的系统性保证了各项性能优异

系统门窗与传统门窗的区别在于其设计、制造和安装过程的系统性。

传统门窗主要由施工方进行简单设计组装的方式制造，没有进行力学性能、反复启闭性能、水密性、气密性、保温性能等指标的测试，也较少考虑标准尺寸

样窗和实际使用门窗的尺寸差异，因此容易出现窗扇下垂、角部联接开裂、五金件断裂脱落、开启困难、透风、漏水等质量问题。

与传统门窗不同，系统门窗的设计、制造和安装需要遵循严格的流程。系统门窗通过基础技术研发、材料选用、构造设计、上墙安装等全过程的严格质量控制，可实现较为优异的隔热性能、隔音性能、抗风压性、水密性、气密性等多项性能，并实现绿色节能降耗的作用。

②反复测算和集成研发形成的标准方案保证了成本与效率兼顾

系统门窗通过反复测算和集成研发，形成标准化的解决方案，基于标准化、系列化、模块化以及设计相似性的原理，有效降低了门窗安装的重复设计成本和对门窗厂人员能力的要求，提高了效率，可以较低成本实现多项优异性能。

(5) 基于上述发展趋势及竞争优势，系统门窗市场前景广阔

可见，相比传统门窗，系统门窗可在兼顾成本的前提下，保障高可靠性和耐用性，并实现多项优异性能。

综上，基于门窗行业的节能效率提升、应对不同地域气候环境和定制化功能等发展趋势，系统门窗的市场空间巨大，发展前景广阔。

3、行业利润水平情况

(1) 铝型材行业

目前，我国铝型材行业普遍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销售定价模式，其中原材料成本主要是铝锭成本，因此铝型材企业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加工费。通常，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能够不断开拓新产品、新材料，保障产品质量，实现规模化经营，并获取较高的利润水平；而众多中小型企业由于缺乏核心竞争力，其毛利率普遍较低，其抗风险能力较差。从长远来看，市场份额将向具有规模经济效益、工艺水平先进、掌握标准制定权、产品研发能力较强的企业集中。

关于铝型材行业利润水平的分析，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 门窗行业

①以系统门窗为代表的中高端门窗行业市场利润较高。系统门窗市场准入起点高，系统门窗供应商凭借兼具模块化和差异化的系统门窗产品，具备满足市场不同需求的产品设计和研制能力，市场前景广阔，因此利润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

水平。

②低端门窗市场竞争激烈。行业企业良莠不齐,尤其是在一些技术含量不高、产品定位较低的低端市场,企业竞争激烈,通常依靠价格竞争获得生存空间,导致利润率水平较低。

4、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1) 铝型材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铝型材工业的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熔铸、挤压、模具、表面处理等多个工序,涉及多方面专业的技术。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国内铝型材行业技术水平已经相对成熟,产业化程度也相对较高,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①装备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近年来,随着铝型材向大型化、高精化、多品种、多用途、高效率、高质量方向发展,国内铝型材企业陆续从国外引进了一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铝型材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并通过消化吸收,掌握了其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操作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升。

②标准制定与国际接轨,部分国标已得到国际认可

我国铝型材行业在制定标准过程中广泛参考欧盟、美国等标准,基本实现与国际接轨,有利于我国铝型材企业出口销售。同时,我国制定的 GB/T 5237-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GB/T6892-2015《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GB/T 33910-2017《汽车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等一系列国标得到了世界上多个国家的认可与采用,充分说明我国铝型材行业在国际范围内具有了较强影响力。

③铝合金在环保节能方面的应用不断增加

铝型材在建筑节能方面的应用日渐广泛,节能铝型材已成为国家鼓励的绿色建材。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铝型材节能门窗和幕墙产品自主研发水平不断提高,注胶、穿条等隔热节能技术已得到广泛应用。在提升性能的同时,铝合金节能门窗和幕墙产品品种和款式不断推出,满足了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根据《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将达到5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将达到40%,节能铝型材建材的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铝型材也是交通轻量化最理想的材料之一,近年来,为适应国家节能减排、交通轻量化的发展趋势,铝型材在我国交通领域的应用不断增加,我国交通用轻

量化用铝型材产品自主研发能力稳步提升。轨道车辆车体用铝型材产品已大量应用，铝制箱式半挂车、罐式半挂车、平板半挂车和集装箱半挂车等产品也已投产，客车、公交车车身、汽车车身系统、热交换系统、底盘系统、悬挂系统、制动系统等也开始大量采用铝合金产品。

(2) 系统门窗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系统门窗在我国尚处在初级阶段，新进入的企业仍处于研发探索及普及阶段。未来国内巨大的存量市场以及改善需求将是推动系统门窗幕墙市场发展的强劲动力。

系统门窗行业发展趋势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之“五、产品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概况”之“2、系统门窗行业”之“(3)门窗行业的发展趋势”。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特征

(1) 铝型材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

铝型材行业与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其行业的周期性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但由于铝型材行业的下游产品应用较为丰富且不断拓展，一定程度上分散了铝型材行业厂商的运营风险。

②季节性

受到春节期间下游厂商、建筑工程人员休假等因素的影响，铝型材生产销售有所减少。但总体而言，铝型材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③区域性

受到原材料、运输成本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我国的铝型材存在着较强的区域性特征。目前，我国铝型材行业生产企业众多，主要分布在以广东为主的华南地区；以江苏、浙江、山东为主的华东地区；以及以辽宁为主的东北地区。

(2) 系统门窗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与季节性

系统门窗行业是铝型材行业的延伸与拓展，受到下游房地产新建开工、存量建筑的装修更新等因素的影响。同时，系统门窗的安装施工也受到天气、节日的影响，一般在一季度（冬季、春节）的开工相对不足。

②区域性

系统门窗区别于普通门窗，对于其各项提升居住舒适度的性能要求较高，因此系统门窗产品需要根据不同区域的气候、地理因素等特点会有不同的特性要求。系统门窗企业是建筑门窗整体方案的提供者，可根据不同区域的特点提供相应产品，区域性影响不大。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一）行业竞争概况

1、铝型材行业

我国铝型材行业自上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起步，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世界建筑铝型材的生产、消费与出口强国。目前，我国铝加工企业数量较多，其中以建筑铝型材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不高，产品以中低端为主，竞争激烈。一些竞争力弱小的铝型材企业纷纷退出市场，而竞争力强大的企业则通过资产重组与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能力得到了更大发展，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

我国工业铝型材行业起步较晚，技术研发能力日益提升，具有中高端工业铝型材研发及生产能力的企业竞争优势明显。

2、系统门窗

系统门窗在我国尚处在初级阶段，新进入的企业仍处于研发探索及普及阶段。未来国内巨大的存量市场以及改善需求将是推动系统门窗幕墙市场发展的强劲动力，同时不同区域的气候差异性给中国本土的企业营造了较大的市场机遇。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

1、发行人在铝型材行业的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进入铝型材行业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从材料成分研发实验、熔铸、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喷涂到深加工的完整铝型材产业链，在合金开发、熔铸技术、挤压技术及深加工技术方面均形成了多项专利以及核心非专利技术。2017 年，发行人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选为“中国建筑铝型材十强”企业之一。

发行人也是国内较早进入汽车轻量化铝型材领域的企业。发行人的汽车轻量化产品已进入奔驰、通用、雪铁龙、讴歌、标致、本田、丰田、广汽三菱、广汽菲克、吉利、比亚迪、江淮等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

2、发行人在系统门窗行业的地位

发行人亦是国内较早进入系统门窗行业的企业之一，凭借多年的技术和数据积累，形成了丰富多样的产品库。发行人的系统门窗产品已应用于保利、万科、星河湾、华润、龙湖、招商等国内地产公司的地产项目，包括广州大一山庄、三亚保利财富中心、上海星河湾等高端项目。

子公司贝克洛 2014 年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评为中国建筑门窗幕墙科技产业化应用基地，被中国房地产业协会评为 2016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铝合金系统窗类首选供应商、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铝门窗幕墙委员会评选为“门窗十大首选品牌”，拥有较高的市场认知度。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 CNAS 实验室、省工程技术中心、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中国建筑门窗幕墙科技产业化应用基地等研发平台。

公司打造了一支专业从事研发和创新活动的全职科研团队，团队成员涵盖了铝加工、金属成型、金属塑性加工、材料学、汽车轻量化、系统门窗研发等多个领域，具备独立的研究、开发、实验、产业化能力；

同时，发行人聘请国内外高校知名教授、同行业权威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负责对研究开发方向、重大技术问题等方面提供支持。

（2）技术优势

公司专注于铝合金新材料和高性能系统门窗产品的研发，积累了从产品同步开发（汽车产品 CAE 分析）、铝合金材料开发、熔炼铸造、模具设计及加工、挤压成形、表面处理、分析检测、深加工等环节的全流程研发技术。

发行人作为国家有色金属标准化委员会的成员单位，共主持或参与制订国家标准 44 项，行业标准 19 项，协会标准 3 项；获得包括“一种低成本高挤压性易

切削含铋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大直径低变形抗力易切削的铝合金铸锭及其制备工艺”等新材料发明专利在内的 28 项发明专利，254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获得省、市及行业协会颁布的科技进步奖、技术标准优秀奖等 27 项，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机构进行的科技成果鉴定 17 项。

（3）新材料开发优势

合金材料成分及后续可加工性能是铝合金工业尤其是中高端铝合金材料的核心技术要求。公司自成立起即一直重视高性能新合金材料的研发和实际运用，先后开发出了乘用车结构用高性能铝合金及型材制备技术（荣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高强高淬透新型 7 系铝合金及其制备工艺技术、2 系 7 系等高合金成分熔炼、铸造、挤压及热处理等核心技术，已达到了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广泛运用于公司的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工业用铝型材等主要产品，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4）客户与品牌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铝型材及相关产业链，其打造的“HAOMEI”、“贝克洛”品牌已经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其中“HAOMEI”品牌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荣誉称号。2017 年，发行人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选为“中国建筑铝型材十强”企业之一。

依靠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成为多家知名优质客户的铝材供应商。公司是广州塔、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广州东塔、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上海世博会中国馆、广州白云机场、深圳欢乐海岸、广州高铁南站等一系列城市知名地标的铝材供应商；交通运输用材方面，公司已经成功进入已进入奔驰、通用、雪铁龙、讴歌、标致、本田、丰田、广汽三菱、广汽菲克、吉利、比亚迪、江淮等汽车品牌的供应体系；“贝克洛”品牌系统门窗产品已应用于保利、万科、星河湾、华润、龙湖、招商等国内地产公司的地产项目中，并在国外参与了多个知名项目的门窗工程。

（5）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贯彻以质量至上的经营管理原则，以全面质量管理为理念，以质量零缺陷为目标，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欧盟 CE 认证与欧盟

QUALICOAT 认证（表面处理质量标志和认证），检测中心通过了国家认可实验室 CNAS 认证。同时公司拥有业内先进的制造设备和检测仪器并组建了完善的专业人才队伍，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计量管理体系、标准化管理体系。

（6）产业链优势

在铝型材行业，公司形成了从合金成分研发、熔铸铸锭到挤压、深加工的全流程体系，掌握有不同牌号、特性的铝合金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力，能够满足不同客户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定制化需求。如在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发行人已经与多家汽车整车厂共同形成了从产品设计开发到生产供货的一站式服务体系。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将产业链延伸至铝型材下游的系统门窗行业，在该行业中，公司拥有从检测、研发、设计、原材料提供、产品生产到安装的一体化业务，是全国较早取得建筑门窗幕墙科技产业化应用基地称号的企业。相比起一般从事系统门窗的企业需要外购铝材和委托安装等，发行人拥有更为全面的产业链，有利于质量把控、原材料供应稳定和提升盈利能力。

（7）出口业务通关便利优势

发行人获得了海关的 AEO 高级认证，为最高信用等级。AEO 是“经认证的经营者”的简称，该制度是世界海关组织倡导的通过海关对信用状况、守法程度和安全水平较高的企业实施认证，对通过认证的企业给予优惠通关便利的一项制度。

目前，我国已与欧盟、新加坡、韩国、瑞士、新西兰、以色列、澳大利亚等 36 个国家和地区实施互认协议或安排，并有序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互认合作。据统计，我国 AEO 企业货物出口至上述互认国家（地区）时，查验率降低了 60% 至 80%，通关时间和通关成本降低了 50% 以上。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生产规模有待于进一步扩大

与国内铝加工行业的龙头企业相比，发行人生产规模还相对较小。发行人下游新材料市场的规模不断扩大，客户需求量也不断增加，尤其是工业材、门窗领域发展较快；为了满足下游应用领域发展对铝合金型材的需求，公司急需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扩大生产规模以提高公司的生产加工制造能力。

（2）产品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与国际铝加工行业的龙头企业相比，发行人的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建筑用铝型材占比较高。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及铝轧制生产技术升级，市场对轨道交通用铝材、汽车用铝材、精密电子行业用铝材等高端产品需求增长；尤其是国家提出“新基建”，涉及5G基础设施、特高压、城际高铁和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等建设领域。公司尚待进一步丰富现有产品结构，以满足市场需求，巩固和维护公司的市场地位。

（四）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介绍

根据不同的细分市场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铝型材行业

（1）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1333.HK）

该公司业务开始于1993年，于2009年完成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为全球第二大、亚洲最大的工业铝型材厂商。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04.02亿元，主要业务为铝型材业务、铝压延业务、深加工业务。（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2）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0098.HK）

该公司旗下的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始建于1984年，为中国大陆最早生产铝型材的企业之一。2008年，该公司在香港上市，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18.87亿元，主要产品包括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3）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40.SZ）

该公司成立于1992年，于2009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高性能铝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工业领域特别是汽车领域零部件材料领域的重要供应商。2020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90亿元（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4）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002578.SZ）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于2011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7年获得“中国建筑铝型材十强”企业。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和建筑铝模板的研发、生产、销售。2020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3亿元（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5)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002824.SZ)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2016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工业铝型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等多个行业领域。202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4 亿元（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2、系统门窗行业

(1) 德国旭格国际集团

该公司创建于 1951 年，开发并销售门、窗、幕墙、推拉、安防与遮阳系统解决方案。旭格在全球与 12,000 名加工商、开发商、建筑师和投资商建立合作，集团业务遍及全球 80 多个国家。2020 年，旭格集团年销售额达到 16.95 亿欧元（资料来源：旭格集团官网）。

(2) 日本吉田工业株式会社 (YKK 集团)

该公司以其 AP 事业公司 (YKKAP) 涉足门窗行业。YKKAP 于 1957 年成立，1962 年开始生产和销售铝合金门窗。1999 年，YKKAP 成立大连吉田建材有限公司，随后分别在大连、深圳、苏州、上海设立工厂及销售公司，营业范围覆盖中国主要城市。YKKAP 2019 财年 (2019.4.1-2020.3.31) 的销售额达到 4,258 亿日元（资料来源：YKKAP 官网）。

(3) AluK 意大利阿鲁克集团

该公司创建于 1949 年，从事铝合金门窗幕墙系统设计与生产，拥有超过 60 年的行业经验。目前，阿鲁克集团在全球拥有 9 家分公司，业务遍及全球 50 多个国家（资料来源：阿鲁克中国官网）。

(4)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300117.SZ)

该公司成立于 1987 年，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节能门窗幕墙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并于 2017 年进入太阳能光伏产业和智能装备制造行业。2020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78 亿元，其中门窗幕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07 亿元（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886.SH)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201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幕墙工程等建筑装饰业务和医疗健康业务。2019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50 亿元，其

中建筑装饰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71.63 亿元。（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6）森鹰窗业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专注于超保温节能环保型木窗行业，主要从事节能铝包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19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8 亿元。该公司原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代码为 430483.OC，现已终止挂牌。

（五）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铝型材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鼓励

近年来，国家相关主管机构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促进铝合金材料尤其是中高端材料制造业的发展。《“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等一系列国家政策、规划，将铝合金列为重点发展领域，并着重指出汽车轻量化、高强度铝合金、高性能铝型材等发展方向。

可见，铝合金材料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发展前景广阔。

②宏观经济发展态势稳定

近年来经济总体增速保持平稳，国内生产总值从 2010 年的 41.21 万亿元上升至 2020 年的 101.60 万亿元。其中，工业生产总值从 2010 年的 16.51 万亿元上升至 2020 年的 31.31 万亿元，建筑业总产值从 2010 年的 2.73 万亿上升至 2020 年的 7.30 万亿元。

工业及建筑业的稳定增长有效带动了铝型材的需求，为铝型材行业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随着城镇化不断推进，同时作为全球制造中心的地位持续巩固，我国对铝型材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③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

铝型材的主要原材料是电解铝。中国是全球电解铝产量最大的国家，占世界总产量超过 50%。2020 年我国生产电解铝 3,708.0 万吨，较 2019 年增加 203.6 万吨，增幅为 5.81%（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对于下游铝加工企业的供应充足。

此外，铝合金具有易于回收、可循环使用的特性，回收率高达 90% 以上。废铝产量的不断扩大，将对我国铝型材行业的供应形成有效支撑。

④节能减排及循环发展带动铝型材应用深度与广度的提升

近年来，全球经济的发展造成能源消耗快速上升，能源匮乏现象日益严重，节能降耗已成为全球各国关注的重点。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和消费结构升级，我国能源消费水平持续增长。2019 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量已占全球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 24.27%，碳排放量占全球碳排放量的 28.76%（数据来源：BP2019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节能减排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核心议题之一。

我国铝型材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性能上已经可以满足多个下游领域的要求。铝材本身具有质轻、耐用、回收能耗低等特性，回收能耗仅为初次冶炼的 5% 左右，且目前的技术水平已能够保证铝及其合金在重熔和再利用时的品质。铝型材的上述特性将在节能减排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其应用广度与深度将继续提升。

（2）不利因素

①人力成本上升

近年来，受到国民收入增长、适龄劳动力人口衰减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我国劳动力成本呈现逐渐上升趋势。人力资源紧缺的现象可能伴随着优质劳动力年龄老化及新生代劳动力就业偏好转移等因素而日益加剧，行业可能面临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②国际贸易局势不稳定的影响

近年来，部分发达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呈现抬头的迹象。我国产品因较强的竞争力与综合性价比，成为国际贸易保护主义针对的对象之一。若国际贸易摩擦频发、贸易保护政策不断出现，可能对铝型材行业及其主要下游产业造成负面影响。

③低端产品和小规模厂家的不规范竞争影响

我国铝型材行业集中度偏低，存在大量的中小企业。部分中小企业的研发能力较弱，产品质量不稳定，质量保证不到位，主要采用价格竞争的方式进入市场，可能在中低端市场上存在较多不规范竞争的情况，导致不利影响。

2、影响系统门窗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消费升级带动需求增加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尤其是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消费者在居住舒适性方面的要求也日益增加，尤其关注住宅气密性、隔音、隔热、防撬等提升生活品质的性能。消费者逐步认识到系统门窗的优点，开始愿意以相对较高的价格购买高性能系统门窗，取得舒适的居住环境。房地产开发企业也更关注于提升楼盘的附加值和客户满意度，因此在中高端项目采用系统门窗的比例也在逐步提升。

②建筑节能要求提高推动品质提升

据统计，当前我国建筑能耗占全国社会总能耗的 30% 左右，而通过门窗损失的能量约占建筑物外围护结构能量损失的 50%⁷。因此，节能门窗的使用对于建筑节能具有重要作用。国家及各地高度重视建筑节能标准提高，着力提升建筑产品质量，天津、山西、四川等地已经陆续出台了节能门窗的技术标准，促进节能门窗的进一步发展和应用。系统门窗具有系统化、标准化、性价比高的特点，相比普通门窗更符合节能要求。

③存量市场成为重要增长点

随着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趋严，新增住宅市场的增速将会逐步放缓，但过去四十年的高速发展在国内积累了规模巨大的存量住宅。经过多年使用，大部分住房的门窗不仅结构老化，居住舒适度亦不足，面临着迫切的更新、改造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及住建部的数据测算，目前我国既有建筑面积约为 720 亿平方米，其中约 40% 已使用 15 年或以上，未来面向终端的旧房改造市场将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④规模化产品更具竞争优势

我国地域广阔，南北、东西之间存在显著的气候差异，对不同区域的门窗性能、材质、结构提出了不同要求。由于传统门窗厂的经营包含从材料采购到安装上墙的整套流程，在一定的服务半径之外便需采购其他材料、进行定制设计和制造、付出更高的安装成本，因此难以进行大规模生产，从而导致传统门窗行业高度分散，不同地域厂商的门窗产品在规格、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参差不齐。

⁷ 叶绍如.浅议建筑门窗的最新技术和今后的发展方向[J].门窗,2017(09):26-27

系统门窗在制造前便已完成对不同区域、不同规格门窗的研发和设计，因此在面对多种差异化需求时仍可以通过整体统筹达到规模化生产；同时，规模化生产也提高了产品的标准化程度，有利于产品的质量控制和售后服务的效率，相比传统门窗具有竞争优势。

（2）不利因素

①缺乏统一行业标准

当前系统门窗行业整体处于初级阶段，市场尚在成长期，大多数企业既未建立独立的研发设计团队，也未配备相应的门窗性能检测设备；且国家层面尚未建立完善系统门窗的行业标准，导致目前市场上系统门窗产品标准不一、良莠不齐，给行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②社会认知度尚处于提升期

作为门窗行业中的新兴细分行业，系统门窗还需要进一步提升社会整体认知度，才能被广大消费者所接受。由于门窗的选用与生活质量紧密相关，因此消费者在进行决策时偏于谨慎，对系统门窗还需要时间增进产品认知、改变消费习惯。目前，对居住质量较为敏感的消费群体已对系统门窗的优势有相对充分的认知，但系统门窗对非系统门窗的大范围替代仍然是一个长期过程。

七、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比例：%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铝型材业务	218,910.55	90.64	295,452.01	86.01	251,017.61	84.62	239,406.91	89.28
其中： 建筑用铝型材	98,622.37	40.83	153,986.53	44.83	137,050.55	46.20	119,919.15	44.72
工业用铝型材	106,499.43	44.10	124,626.13	36.28	99,588.52	33.57	109,856.79	40.97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13,788.75	5.71	16,839.35	4.90	14,378.54	4.85	9,630.97	3.59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系统门窗业务	22,606.06	9.36	48,053.90	13.99	45,628.18	15.38	28,746.67	10.72
其中： 系统门窗销售	13,038.34	5.40	25,788.06	7.51	32,702.18	11.02	16,170.72	6.03
门窗幕墙安装	9,567.72	3.96	22,265.84	6.48	12,926.00	4.36	12,575.95	4.69
合计	241,516.61	100.00	343,505.91	100.00	296,645.79	100.00	268,153.58	100.00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8,153.58万元、296,645.79万元、343,505.91万元和241,516.61万元，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铝型材为公司主要产品，建筑用铝型材占比较高；工业用铝型材增长较快，2021年1-6月实现收入106,499.43万元，已达到上年全年的85.46%；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也有较大增长，2021年1-6月实现收入13,788.75万元，已达到上年全年的81.88%。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系统门窗业务收入稳步提升，成为公司另一个重要的业绩增长极。

（二）工艺流程及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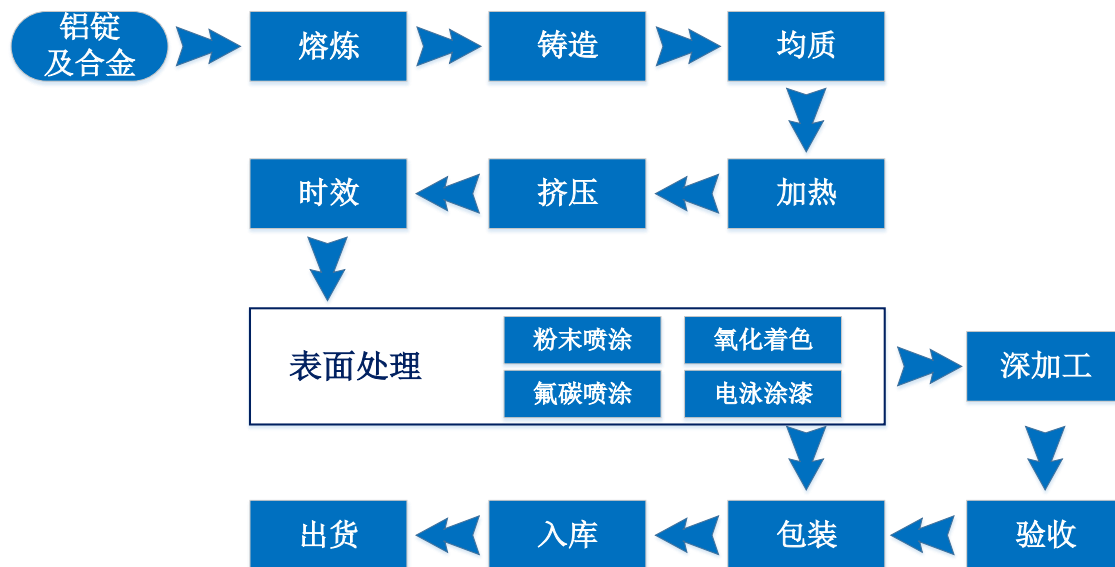
1、铝型材

（1）工艺流程

公司铝型材生产线大致分为熔铸车间、模具车间、挤压车间、时效车间、喷涂车间、氧化车间、深加工车间、包装车间、成品仓库，简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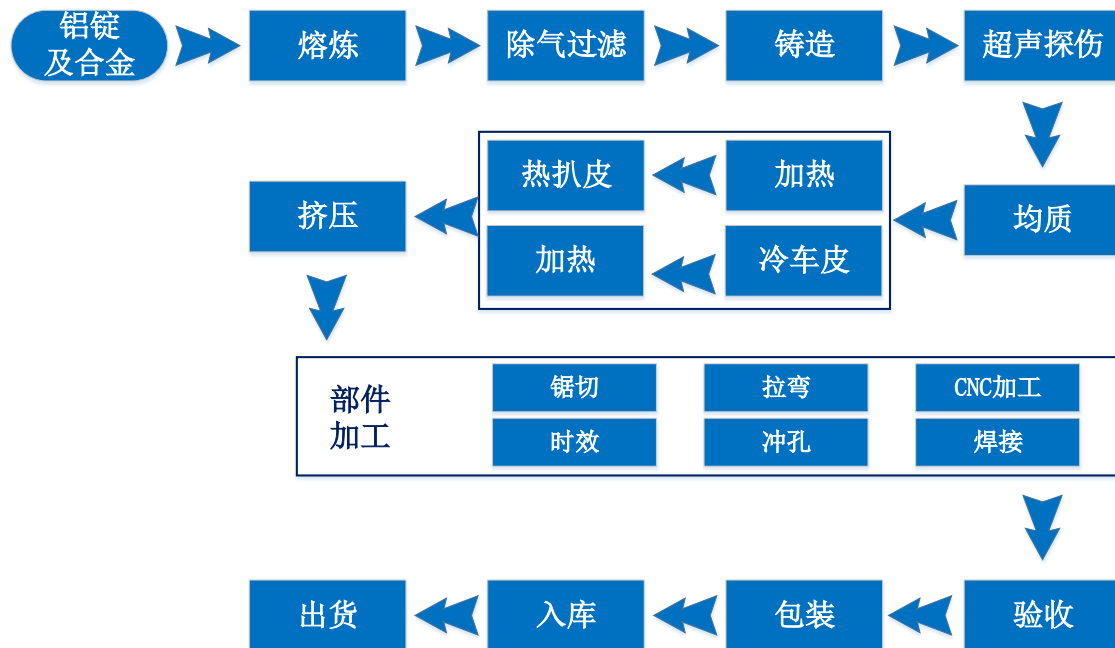
① 建筑用铝型材生产流程

图 4-15 建筑用铝型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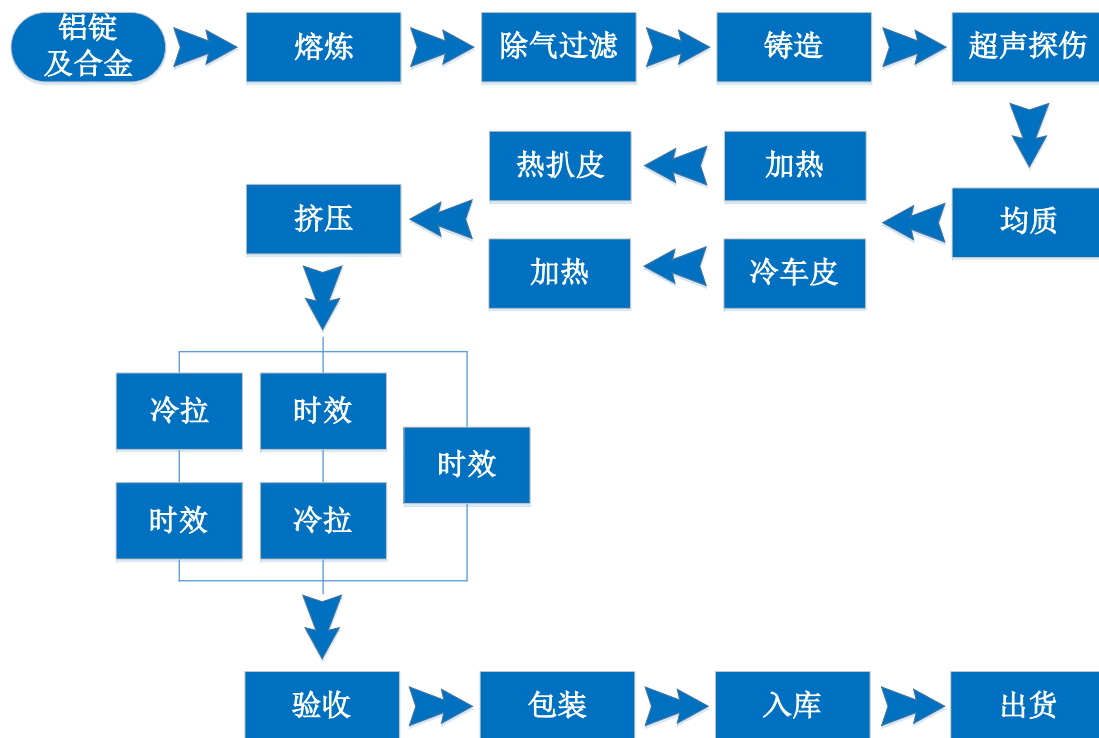
②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生产流程

图 4-16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生产工艺流程



③ 工业用铝型材生产流程

图 4-17 工业用铝型材生产工艺流程



(2) 采购模式

① 采购方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订购”，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当期的订单

数量确定生产计划，物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确认采购量，由采购部门完成采购。其中铝型材的主要原材料铝锭及系统门窗原材料五金件、密封胶条等市场总体供应充足，基本不会发生缺货风险。

同时，公司为了规避铝锭价格短期快速波动风险及满足紧急生产任务的需求和提前安排大客户的生产，会储备一定用量的原材料库存。

② 采购价格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铝棒及其他辅料，其中：

A、铝锭

铝是国内、国际期货交易市场的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价格比较透明。市场上一般参照广东南海灵通等市场现货价或上海期货交易所、伦敦期货交易所等市场期货价为基础确定采购价格。

B、铝棒

铝棒是以“铝锭+不同合金材料”熔炼铸造而成，为发行人铝型材产品生产工序中的半成品。

公司生产所用的铝棒一般为自产，但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部分铝棒采用外购的方式。铝棒采购价格按照“铝锭现货价+铝棒加工费”的方式确定。

(3) 生产模式

铝型材的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公司每年与长期合作客户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销售订单上标明的交货期限及产品类型由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物控部门根据原材料库存安排采购，然后将指令下达到对应的车间进行生产。

(4) 销售模式

在铝型材销售环节，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对铝型材产品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主要考虑合金品种、产品规格、技术质量要求、结算方式、信用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加工费水平。

2、系统门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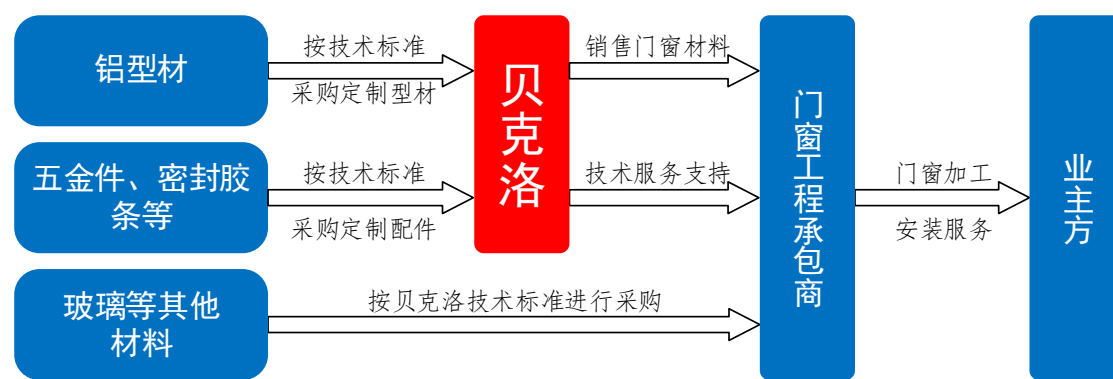
公司全资子公司贝克洛基于研发、设计、检测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及大量工程实践，形成了完整的产品标准化技术及服务体系，各系列产品均为客户的应用需求构建了完备的作业指导体系：制订《系统材料手册》、《五金机构手册》、《产品

加工装配手册》、《作业流程指导书》等，并通过涵盖公司基础数据参数的门窗设计软件，为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可高效分解成模块化的零部件需求，通过其齐备的零部件供应链体系进行材料配置，有效提升了满足差异化需求的服务能力。采用方案定制、部件模块化采购、成套材料销售的业务模式，并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和质量管控服务。

贝克洛的业务模式不涉及门窗生产加工，门窗生产加工及安装由贝克洛的下游客户门窗工程承包商负责完成。

贝克洛系统门窗业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图 4-18 贝克洛系统门窗业务模式



(1) 研发设计及方案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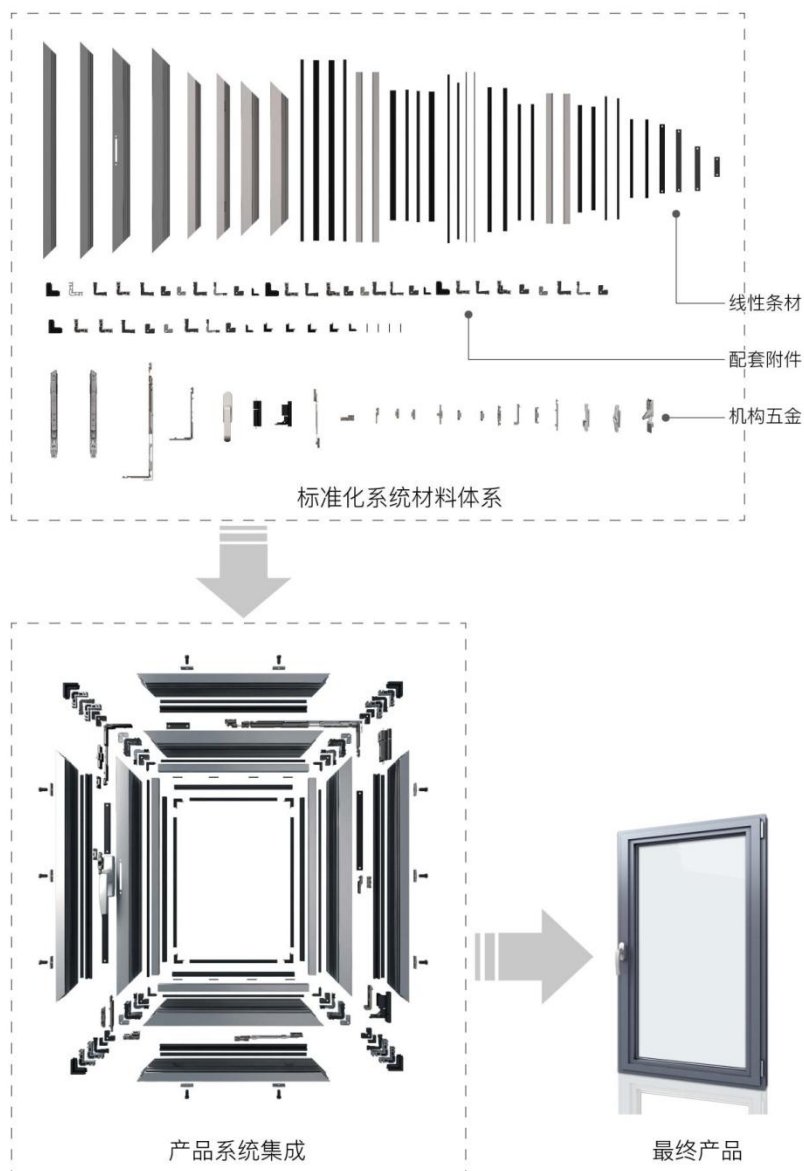
贝克洛在对材料构件、装配集成、气候条件进行了大量的检测、研发及技术储备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地区、不同项目的需求，推出定制化的门窗系统集成方案。

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概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之“2、系统门窗业务”。

(2) 模块化采购体系

贝克洛根据自主研发的门窗产品方案和配件标准，向相关供应商采购定制的铝型材以及五金件、胶条等门窗组件。

图 4-19 发行人系统门窗产品模块化零部件



(3) 销售方式

贝克洛根据与门窗工程承包商达成的系统门窗定制化方案，与之签订《贝克洛系统材料购销合同》。约定贝克洛按照所涉及的产品类别，向门窗工程承包商销售包括铝型材、五金、胶条等在内的整套门窗系统材料。

签订购销合同后，门窗工程承包商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分批下达订货单；贝克洛在收到该批次货款后发货。

(4) 技术服务支持

贝克洛与门窗工程承包商签订《产品应用技术服务与质量协议》，约定贝克洛为门窗工程承包商提供专业培训，包括设计、加工、安装工艺及制造流程等，并提供配套的贝克洛门窗管理软件工具；依托《加工装配手册》、《贝克洛门窗生产设备清单》、《贝克洛门窗生产专用工具清单》、《贝克洛质量管控操作手册》等标准规范文件，在门窗加工装配、保管运输、施工安装的过程中，为门窗工程承包商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支持。

(5) 门窗加工安装服务

发行人孙公司科建装饰主要从事门窗幕墙加工、安装业务，并为公司部分系统门窗客户提供加工安装服务。其经营模式一般为：

①由工程业主以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总包和分包企业；

②公司作为专业分包企业中标后，会以项目为单位，与业主或总包签约专项协议；

③按照协议中约定的工程进度，组织门窗幕墙的方案设计、材料采购、部件生产加工及现场门窗安装。

(三)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1、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铝型材的产能、产量与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1年1-6月	129,000.00	119,364.28	116,381.82	92.53	97.50
2020年	183,125.00	172,466.48	173,957.75	94.18	100.86
2019年	160,000.00	145,301.26	143,441.52	90.81	98.72
2018年	150,000.00	139,608.88	134,102.91	93.07	96.06

注：上述销量包含用于系统门窗销售、门窗幕墙安装的铝型材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铝型材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一直保持较高和稳定的水平。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比例：%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铝型材业务	218,910.55	90.64	295,452.01	86.01	251,017.61	84.62	239,406.91	89.28
其中： 建筑用铝型材	98,622.37	40.83	153,986.53	44.83	137,050.55	46.20	119,919.15	44.72
工业用铝型材	106,499.43	44.10	124,626.13	36.28	99,588.52	33.57	109,856.79	40.97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13,788.75	5.71	16,839.35	4.90	14,378.54	4.85	9,630.97	3.59
系统门窗业务	22,606.06	9.36	48,053.90	13.99	45,628.18	15.38	28,746.67	10.72
其中： 系统门窗销售	13,038.34	5.40	25,788.06	7.51	32,702.18	11.02	16,170.72	6.03
门窗幕墙安装	9,567.72	3.96	22,265.84	6.48	12,926.00	4.36	12,575.95	4.69
合计	241,516.61	100.00	343,505.91	100.00	296,645.79	100.00	268,153.58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铝型材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价：元/吨；比例：%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价	同比增长	单价	同比增长	单价	同比增长	单价	同比增长
建筑用铝型材	21,016.99	8.81	18,856.37	-1.53	19,148.51	-1.24	19,388.52	1.07
工业用铝型材	17,543.71	11.46	16,123.70	-6.19	17,187.44	-1.05	17,370.06	0.86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23,714.04	12.07	21,160.40	-9.23	23,313.07	-0.06	23,326.01	11.82
铝型材合计	19,296.65	9.02	17,700.79	-4.32	18,500.35	-0.14	18,526.46	-0.23

注：铝型材价格=铝型材销售收入÷铝型材销售数量（不含已计入系统门窗销售、门窗幕墙安装的铝型材销售数量）

4、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1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6,928.17	7.01
2	杭州科铭铝业及其关联方	12,104.18	5.01
3	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425.44	4.32
4	深圳市金可美通科技有限公司	8,079.94	3.35
5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791.15	2.81
合计		54,328.88	22.49
2020年			
1	杭州科铭铝业及其关联方	19,051.26	5.54
2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6,516.07	4.81
3	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1,500.39	3.35
4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671.37	3.10
5	深圳市金可美通科技有限公司	10,375.33	3.02
合计		68,114.42	19.82
2019年			
1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15,715.31	5.30
2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9,568.29	3.22
3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219.41	3.11
4	杭州科铭铝业及其关联方	9,089.18	3.06
5	深圳市金可美通科技有限公司	6,893.15	2.32
合计		50,485.35	17.01
2018年			
1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19,720.67	7.35
2	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883.74	2.94
3	杭州科铭铝业及其关联方	7,784.34	2.90
4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053.91	2.63
5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686.90	2.49
合计		49,129.56	18.32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四）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棒，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

（1）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采购金额情况

数量：吨；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铝锭	94,786.59	146,115.94	126,927.57	158,696.30	131,517.68	163,043.84	113,815.32	140,586.49
铝棒	17,644.56	28,189.76	40,376.08	53,528.53	5,774.74	7,438.20	18,683.52	24,328.96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铝锭（元/吨）	15,415.25	23.29%	12,502.90	0.85%	12,397.10	0.36%	12,352.16	-2.30%
铝棒（元/吨）	15,976.46	20.51%	13,257.49	2.93%	12,880.59	-1.08%	13,021.62	2.61%
电力（元/度）	0.45	-1.65%	0.46	0.00%	0.46	-2.13%	0.47	-4.08%
天然气（元/立方米）	2.48	1.79%	2.44	-7.90%	2.65	2.71%	2.58	8.86%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年1-6月			
1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1,463.11	34.89
2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43,066.33	21.03
3	嘉能可有限公司	29,972.29	14.63
4	云南锆晟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6,799.79	3.32
5	贵州佳合瑞铝业有限公司	6,706.54	3.27
合计		158,008.06	77.14
2020年			
1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68,103.70	26.06
2	嘉能可有限公司	51,872.82	19.85

3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099.30	13.43
4	贵州佳合瑞铝业有限公司	15,288.15	5.85
5	云南锆晟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14,105.97	5.40
合计		184,469.95	70.59
2019年			
1	嘉能可有限公司	85,130.66	39.80
2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75,142.75	35.13
3	贵州佳合瑞铝业有限公司	6,968.10	3.26
4	佛山市南海正恩贸易有限公司	2,334.04	1.09
5	佛山市时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1,916.82	0.90
合计		171,492.37	80.18
2018年			
1	嘉能可有限公司	68,918.51	35.47
2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38,326.87	19.73
3	佛山市南海正恩贸易有限公司	34,799.37	17.91
4	遵义恒佳铝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659.34	5.49
5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2,652.10	1.36
合计		155,356.19	79.96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五）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关联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客户或供应商均不存在持股、投资等权益关系。

（六）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作为铝合金挤压型材的生产制造企业，生产制度过程中主要涉及熔炼、铸造、挤压、深加工等高温、高压的生产工艺，以及熔炼炉、挤压机等危险性相对较高的生产设备。员工操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隐患。

为了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效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公司员工生命和公司财产安全，公司明确了各个部门的安全职责，同时还制定了《安全检查管理规定》、《工厂应急预案》、《防火安全管理条例》、《高空作业管理规定》、

《明火作业管理规定》、《化学危险品管理规定》、《外来安装、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器材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认证。

公司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标准，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做到专款专用。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从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教育以及安全技术改造和研发等项目的支出。充足的安全费用投入，完善和改进了公司安全生产条件，为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行为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物质保障。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贝克洛、科建及精美特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贝克洛、科建及精美特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安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贝克洛、科建及精美特材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完善。

（七）发行人环保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贝克洛、科建、精美特材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应验收程序，其中豪美新材、贝克洛、精美特材及科建已经获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

根据《固体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的规定，科建装饰、贝克洛未被纳入上述名录，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及子公司精美特材已取得相应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生产过程污染防治情况

豪美新材及其子公司贝克洛、科建、精美特材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相关环保措施执行标准如下：

企业简称	污染物类别	标准名称
------	-------	------

企业简称	污染物类别	标准名称
豪美新材	废水	生产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新建企业标准后方可与其他生产废水混合，再经物化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生活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废气	SO ₂ 、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新建标准；NO _x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酸雾、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厨房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11）标准执行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87-2001）
贝克洛	废气	主要是食堂油烟，通过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外排
	噪声	各点位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科建装饰	废水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废矿物油	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理合同
精美特材	废水	生产废水：预处理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再经SBR工艺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限值中严的指标后外排，封孔含镍废水经单独处理后会用，含镍再生废液委外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或隔渣隔油池处理后进入二级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排放
	废气	工业废气：熔炼炉、均质炉、时效炉、热剪炉等热加工设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NO _x 参考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熔炼炉炉口废气、炒灰机粉尘
		生活废气：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敏感	

企业简称	污染物类别	标准名称
		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
		一般固废: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执行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良好,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主要为环保运行费(包含排污费、环保税、检测费和废弃物清理费等)及环保设备投入。发行人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环保投入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环保设备投入	359.35	259.11	293.20	246.47
环保运行费用	130.93	118.76	87.30	136.24
合计	490.28	377.87	380.50	382.71

综上, 公司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不断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和制度建设, 加大环保投入, 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9,003.80	11,938.58	-	77,065.22	86.59%
机器设备	79,838.68	23,350.23	-	56,488.44	70.75%
办公设备	1,634.40	1,334.64		299.76	18.34%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1,598.42	1,176.92	-	421.50	26.37%
其他设备	6,675.37	4,684.24	-	1,991.13	29.83%
合计	178,750.67	42,484.62	-	136,266.05	76.23%

2、不动产权证书与房屋所有权证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取得 37 项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子公司共取得 7 项不动产权证书及 6 项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受限
1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宿舍 2 栋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55867 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² 房屋建筑物面积 1,597.98 m ²	住宅	2087.5.26	豪美	抵押
2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干部宿舍 1 栋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55868 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395.99 m ²	住宅	2087.5.26	豪美	抵押
3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招待所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55860 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88.84 m ²	招待所	2087.5.26	豪美	抵押
4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55861 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101.91 m ²	办公	2087.5.26	豪美	抵押
5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宴会厅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55866 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97.83 m ²	非住宅	2087.5.26	豪美	抵押
6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车库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55872 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39.4 m ²	车库	2087.5.26	豪美	抵押
7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55869 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食堂	2087.5.26	豪美	抵押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受限
	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食堂	号	1,000.96 m ²				
8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宿舍干部3栋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62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395.99 m ²	住宅	2087.5.26	豪美	抵押
9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干部宿舍2栋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64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395.99 m ²	住宅	2087.5.26	豪美	抵押
10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宿舍3栋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63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597.98 m ²	住宅	2087.5.26	豪美	抵押
11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70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430 m ²	办公	2087.5.26	豪美	抵押
12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三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65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005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13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宿舍1栋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71号	宗地面积 100,980.2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597.98 m ²	住宅	2087.5.26	豪美	抵押
14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氧化抛光车间增加部分一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53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61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15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50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491.29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受限
	限公司氧化车间						
16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熔铸车间增加部分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52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789.73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17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二(模具维修车间)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41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20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18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氧化抛光车间增加部分二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48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96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19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氧化车间增加部分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39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909.4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20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车间增加部分一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54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23.6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21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模具挤压车间增加部分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47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97.91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22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车间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51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5,440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23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受限
	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车间增加部分二	权第 0059644 号	房屋建筑面积 1,593.75 m ²				
24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氧化抛光车间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59637 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850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25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挤压车间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59636 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2,938.86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26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仓库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59640 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240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27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精加工车间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59635 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954.77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28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熔铸车间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59646 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240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29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一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59638 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59.2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30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仓库增加部分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59632 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071.34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31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59645 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6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受限
	限公司值班室、配电房、气化车间、压缩车间、储罐池						
32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模具挤压车间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31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770.4 m ²	厂房	2087.5.26	豪美	抵押
33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精加工车间二	粤(2017)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60767号	宗地面积 137239.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488.2 m ²	工业	2087.5.26	豪美	抵押
34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内豪美综合楼2首层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82651号	宗地面积 1,557.02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77.52 m ²	其他	2055.1.12	豪美	-
35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内豪美综合楼2二至六层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82654号	宗地面积 1,557.02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615.41 m ²	其他	2055.1.12	豪美	-
36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内豪美综合楼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82646号	宗地面积 1,050.07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437.37 m ²	其他	2055.1.12	豪美	-
37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小区豪美铝业北侧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84359号	宗地面积 82,066.620 m ²	工业用地	2063.3.25	豪美	抵押
38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熔铸车间A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46180号	宗地面积 183,700.6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2,318.6 m ²	工业	2065.10.13	精美特材	抵押
39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广东精美特种新材有限公司厂区(综合车间一)	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2567号	宗地面积 183,700.66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27,941.90 m ²	工业用地/ 工业	2065.10.13	精美特材	抵押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受限
40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门卫室二	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49773号	宗地面积 137,609.33 房屋建筑面积 216.00 m ²	工业用地/ 工业	2067.12.17	精美特材	-
41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39号绿地国际花都17号楼2单元十三层1302号房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24619号	宗地面积: 98628.56 m ²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84.4.30	科建装饰	无
42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39号绿地国际花都17号楼2单元十一层1102号房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24613号	共有宗地面积 98,628.5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1.34 m ²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84.4.30	科建装饰	无
43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39号绿地国际花都17号楼2单元十二层1202号房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24616号	共有宗地面积 98,628.5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1.34 m ²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84.4.30	科建装饰	无
44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村村委会辖区	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47215号	面积 87,884.53 m ²	工业用地	2070.3.4	科建装饰	无
45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开发区创兴大道42号设备房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67945号	529.92 m ²	设备房	-	贝克洛	抵押
46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开发区创兴大道42号检测中心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67947号	3,685.09 m ²	检测中心	-	贝克洛	抵押
47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开发区创兴大道42号展示中心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67944号	3,602.71 m ²	办公	-	贝克洛	抵押
48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开发区创兴大道42号仓储物流A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67948号	7,377.84 m ²	仓储物流	-	贝克洛	抵押

序号	房屋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受限
49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开发区创兴大道42号产品研发中心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67946号	3,923.84 m ²	办公	-	贝克洛	抵押
50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开发区创兴大道42号宿舍楼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68091号	3,569.26 m ²	宿舍、餐厅	-	贝克洛	抵押

注：公司固定资产中的豪美新材挤压三车间的厂房1、厂房2、厂房3以及精美特材的后加工车间、挤压二车间、综合三车间及熔铸车间B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公司依法享有上述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1）搬迁事项的有关背景

豪美新材本部所在生产厂区涉及搬迁事项。2014年10月，清远市城乡规划局对外公示了《清远市银盏特色小镇整体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计划将豪美新材目前厂区所在土地在内的15平方公里区域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特色小镇。2017年3月29日，按照清远市关于银盏特色小镇的规划要求，清远市国土资源局与豪美新材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用途由工业用地转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批发零售用地、住宅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和其他商服用地。

2017年4月，豪美新材按照相关规定向清远市国土资源局补缴土地出让金，由豪美新材作为“三旧”改造实施主体。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有关文件的规定，豪美新材所在地块“三旧”改造的开工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之前，在2023年3月29日之前完成建设。

公司已对搬迁事项预计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以及对现有厂区按照附近城镇住宅用地的挂牌出让成交结果进行了测算，其土地增值远大于搬迁费用，不会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或亏损。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如因搬迁事项导致的支出和损失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公司的所有损失。

（2）搬迁事项的进展

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国经济均受到一定冲击。各地政府集中精力在“六稳”、“六保”工作上，尽力为企业减轻负担提供支持。

2021年2月，就公司上述地块所涉搬迁事项，清远市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三旧”改造地块延期搬迁的函》，考虑到当前疫

情及豪美新材发展情况，为创造稳定经营条件，同意公司短期内对上述地块的使用维持原状，不进行搬迁；同意将公司银盏厂区地块改造时间延期 5 年（至 2026 年 3 月）。

为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公司暂不进行豪美本部厂区的搬迁。

3、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豪美新材	智佳(清远)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盏泰基工业城	建筑面积为 10,368 m ² ，空地面积约为 11,000 m ²	10 万元/月，自第 5 年起每年递增 3%	2011.6.1-2031.5.31
2	豪美铝制品	金山化学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座	-	13.30 万港币/月	2020.9.11-2022.9.10
3	贝克洛	广州佳裕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汉溪项目一期 A2 栋 1501 单元写字楼	303.32 m ²	每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26 日为免租期，每年月租金依次为 129 元/m ² 、135.45 元/m ² 、142.22 元/m ²	2021.6.12-2024.6.11
4	贝克洛	上海中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华龙路	438.09 m ²	2.60 万元/月	2019.10.24-2022.10.23
5	科建装饰	科建投资	清远莲湖产业园	25,975 m ²	26 万元/月	2021.7.1-2021.12.31
6	精美特材	银汇投资	清远市龙塘镇陂坑白牛村侧银英生活配套区 3 号楼首层自编 A1 座内 01 铺	2,750 m ²	4 万元/月	2020.5.1-2021.8.31
7	科建装饰			2,750 m ²	4 万元/月	
8	科建装饰			580 m ²	0.75 万元/月	
9	贝克洛	成都信勤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天府新区中海财富中心 9 层 10 单元	303.88 m ²	月租金 45 元/m ²	2020.11.1-2023.10.31
10	贝克洛	苗会生	郑州至郑东新区商都路 100 号 2 号楼 2 单元 3 层 308 室	274.83 m ²	每年月租金依次为 1.74 万元、1.83 万元、1.91 万元	2020.7.21-2023.7.20

4、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主要设备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生产环节
1	挤压机组及相关配套设备	44,292.56	32,954.11	74.40%	挤压
2	熔铸炉及其配套设备	10,191.87	8,234.53	80.80%	熔铸
3	均质炉及其配套设备	1,765.41	1,095.17	62.03%	均质
4	时效炉及其配套设备	1,368.17	1,142.10	83.48%	时效
5	氧化设备	3,835.22	1,233.81	32.17%	氧化
6	喷涂线及其配套设备	6,074.13	3,688.16	60.72%	喷涂
合计		67,527.36	48,347.87	71.60%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除本节“（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不动产权利与房屋所有权情况”中记载的不动产权利外，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座落	土地证编号	使用权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使用人	权利限制
1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嘉工业园14号小区	清市府国用(2013)第00342号	宗地面积66,698.08 m ²	科教用地	2063.7.8	出让	贝克洛	抵押

2、商标

（1）国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84 项在国内注册的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1	694557		6	2014.06.21-2024.06.20	豪美
2	1013270		6	2017.05.21-2027.05.20	豪美
3	4678844		6	2018.03.14-2028.03.13	豪美
4	4761686		6	2018.10.28-2028.10.27	豪美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5	6482313		6	2020.03.21-2030.03.20	豪美
6	9422071	豪美	6	2013.09.21-2023.09.20	豪美
7	9422089	 豪美	6	2012.07.07-2022.07.06	豪美
8	10874178		1	2013.08.28-2023.08.27	豪美
9	10874177		2	2013.10.14-2023.10.13	豪美
10	10874176		12	2015.04.07-2025.04.06	豪美
11	10874174		36	2013.08.28-2023.08.27	豪美
12	10874173		37	2013.08.28-2023.08.27	豪美
13	10874172		38	2013.08.28-2023.08.27	豪美
14	10874190		43	2013.09.28-2023.09.27	豪美
15	10874189	豪美	1	2014.06.07-2024.06.06	豪美
16	10874188	豪美	2	2014.06.07-2024.06.06	豪美
17	10874186	豪美	14	2013.12.28-2023.12.27	豪美
18	10874184	豪美	37	2013.09.07-2023.09.06	豪美
19	10874183	豪美	38	2013.08.28-2023.08.27	豪美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20	10874182		43	2013.10.14-2023.10.13	豪美
21	37860105	HΛOMEI	36	2019.12.21-2029.12.20	豪美
22	37850920	HΛOMEI	38	2019.12.21-2029.12.20	豪美
23	37853782	HΛOMEI	43	2019.12.21-2029.12.20	豪美
24	37847946		38	2019.12.21-2029.12.20	豪美
25	37847186	HΛOMEI 豪美新材	6	2020.03.21-2030.03.20	豪美
26	37847915		37	2020.06.21-2030.06.20	豪美
27	37858772	HΛOMEI	42	2020.03.28-2030.03.27	豪美
28	37859843		14	2020.02.14-2030.02.13	豪美
29	37860134	HΛOMEI	37	2020.03.28-2030.03.27	豪美
30	37864914		1	2020.02.28-2030.02.27	豪美
31	37865816	HΛOMEI	20	2020.04.14-2030.04.13	豪美
32	37845052	HΛOMEI	2	2020.07.21-2030.07.20	豪美
33	7269956		17	2020.07.28-2030.07.27	贝克洛
34	7269964		17	2020.07.28-2030.07.27	贝克洛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35	7269966		17	2020.07.28-2030.07.27	贝克洛
36	7269987		6	2020.08.07-2030.08.06	贝克洛
37	7269992		6	2020.08.07-2030.08.06	贝克洛
38	7269994	贝克洛	6	2020.08.07-2030.08.06	贝克洛
39	7270003	贝克洛	19	2020.07.28-2030.07.27	贝克洛
40	7270006		19	2020.07.28-2030.07.27	贝克洛
41	7270010		19	2020.07.28-2030.07.27	贝克洛
42	10934537		19	2013.10.21-2023.10.20	贝克洛
43	10934538		17	2013.10.21-2023.10.20	贝克洛
44	10934539		6	2013.09.14-2023.09.13	贝克洛
45	11109597	贝克洛	1	2013.11.07-2023.11.06	贝克洛
46	11109713		1	2013.11.07-2023.11.06	贝克洛
47	11109789	贝克洛	6	2013.11.07-2023.11.06	贝克洛
48	11109832		6	2013.11.07-2023.11.06	贝克洛
49	23314505		20	2018.03.14-2028.03.13	贝克洛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50	23314868	贝克洛	6	2018.06.14~2028.06.13	贝克洛
51	33760296	贝克洛	20	2019.10.07-2029.10.06	贝克洛
52	33758195	贝克洛	19	2019.09.28-2029.09.27	贝克洛
53	23315061	Ducalus	35	2018.06.14~2028.06.13	贝克洛
54	23315093	贝克洛	20	2018.06.14~2028.06.13	贝克洛
55	23315096	Ducalus	19	2018.03.14-2028.03.13	贝克洛
56	23315405	Ducalus	42	2018.03.14-2028.03.13	贝克洛
57	33766766	贝克洛	17	2019.06.28-2029.06.27	贝克洛
58	33760328	Bucalu	35	2019.06.28-2029.06.27	贝克洛
59	33760306	Bucalu	20	2019.06.28-2029.06.27	贝克洛
60	33755767	Bucalu	19	2019.06.28-2029.06.27	贝克洛
61	33755748	Bucalu	17	2019.06.28-2029.06.27	贝克洛
62	33755716	Bucalu	6	2019.06.28-2029.06.27	贝克洛
63	33754020	Bucalu	42	2019.06.28-2029.06.27	贝克洛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64	33750611	贝克洛	6	2019.06.28-2029.06.27	贝克洛
65	39545745	倍克洛	6	2020.3.21-2030.3.20	贝克洛
66	39551889	克贝洛	6	2020.3.14-2030.3.13	贝克洛
67	39553043	贝克洛	19	2020.3.21-2030.3.20	贝克洛
68	39555819	Bucalu	19	2020.3.21-2030.3.20	贝克洛
69	39555840	Bucalu	37	2020.3.21-2030.3.20	贝克洛
70	39557297	洛可贝	6	2020.3.21-2030.3.20	贝克洛
71	39557897	贝科洛	6	2020.3.21-2030.3.20	贝克洛
72	39559047	Bucalu 贝克洛	6	2020.3.21-2030.3.20	贝克洛
73	39559708	Bucalu贝克洛	6	2020.3.21-2030.3.20	贝克洛
74	39563985	贝可洛	6	2020.3.21-2030.3.20	贝克洛
75	20710074	科玥	6	2017.09.14-2027.09.13	科建
76	20710095	科玥	37	2017.09.14-2027.09.13	科建
77	20710099	科湓	6	2017.09.14-2027.09.13	科建
78	20710122	科湓	37	2017.09.14-2027.09.13	科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79	21817728		6	2017.12.21-2027.12.20	科建
80	21817836		6	2017.12.21-2027.12.20	科建
81	21817868		37	2018.02.07-2028.02.06	科建
82	30209169		37	2019.02.14-2029.02.13	科建
83	30211852		37	2019.02.14-2029.02.13	科建
84	21817868	JINGMEI	37	2018.02.07-2028.02.06	精美

(2) 国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7 项在国外注册的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	标识	类别	地区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1	第 1191298 号		第 6、37 类	根据马德里条约适用于丹麦、欧盟、爱尔兰、日本、新加坡、瑞典、英国、美国、奥地利、比荷卢、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瑞士	2013.07.03-2023.07.03	豪美新材
2	第 4595060 号		第 6 类	美国	2014.09.02-2024.09.02	豪美新材
3	第 18203350 号	HAOMEI	第 6 类	欧盟	2020.03.02-2030.03.02	豪美新材
4	第 305035284 号	HAOMEI	第 6 类	香港	2020.03.09-2030.03.09	豪美新材
5	40201704823P		第 6 类	新加坡	2017.03.23-2027.03.22	贝克洛

6	5,327,507	Ducalus	第 6 类	美国	2017.11.07- 2027.11.06	贝克洛
7	1833366	Ducalus	第 6 类	澳大利亚	2017.03.23- 2027.03.22	贝克洛

3、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被授予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	一种铝材着金色的方法	发明	2012.08.29	20 年	ZL201210310855.5	豪美新材
2	一种挤压模具	发明	2012.08.29	20 年	ZL201210327075.1	豪美新材
3	一种双断桥隔热门窗	实用新型	2012.08.29	10 年	ZL201220452324.5	豪美新材
4	一种外开窗防脱落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8.29	10 年	ZL201220452321.1	豪美新材
5	一种隐形纱窗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8.29	10 年	ZL201220452343.8	豪美新材
6	一种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8.29	10 年	ZL201220452442.6	豪美新材
7	一种内圆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8.29	10 年	ZL201220452410.6	豪美新材
8	一种多孔模具型材导路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8.29	10 年	ZL201220452385.1	豪美新材
9	一种用于固定型材的氧化排架	实用新型	2012.08.29	10 年	ZL201220452344.2	豪美新材
10	一种货柜自动装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8.29	10 年	ZL201220452357.X	豪美新材
11	保温注胶房	实用新型	2012.08.29	10 年	ZL201220452383.2	豪美新材
12	一种滚筒流水线	实用新型	2012.08.29	10 年	ZL201220452381.3	豪美新材
13	一种贴膜开齿复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8.29	10 年	ZL201220452341.9	豪美新材
14	一种铝屑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8.29	10 年	ZL201220452429.0	豪美新材
15	一种剪纸机	实用新型	2012.08.29	10 年	ZL201220452426.7	豪美新材
16	一种 90 度转角组合窗结构	实用新型	2012.11.27	10 年	ZL201220635208.7	豪美新材
17	一种铝型材生产线的管控系统	发明	2013.06.09	20 年	ZL201310229999.2	豪美新材
18	一种外开窗的纱窗结构	实用新型	2013.06.09	10 年	ZL201320333224.5	豪美新材
19	一种内开窗的纱窗结构	实用新型	2013.06.09	10 年	ZL201320333229.8	豪美新材
20	一种扁宽管料避焊合线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3.09.22	10 年	ZL201320583288.0	豪美新材
21	一种单桥式结构的挤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3.09.22	10 年	ZL201320583461.7	豪美新材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号	专利权人
22	一种降低挤压力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3.09.22	10年	ZL201320583602.5	豪美新材
23	一种三件套组合式模具	实用新型	2013.09.22	10年	ZL201320583518.3	豪美新材
24	一种斜封闭组合模具	实用新型	2013.09.23	10年	ZL201320584316.0	豪美新材
25	一种镶模芯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3.09.22	10年	ZL201320583400.0	豪美新材
26	一种汽车前防撞梁	实用新型	2013.09.16	10年	ZL201320574812.8	豪美新材
27	一种铝锭熔炼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9.16	10年	ZL201320573704.9	豪美新材
28	一种油漆渣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9.16	10年	ZL201320574797.7	豪美新材
29	一种型材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3.09.13	10年	ZL201320567522.0	豪美新材
30	一种可升降式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9.13	10年	ZL201320567475.X	豪美新材
31	一种放电治具的电极定位方法	发明	2014.05.23	20年	ZL201410220771.1	豪美新材
32	一种型材去毛刺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4.02	10年	ZL201420155708.X	豪美新材
33	一种隔热窗框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19	10年	ZL201520927273.0	豪美新材
34	一种车床辅助装夹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5.11.19	10年	ZL201520934659.4	豪美新材
35	一种玻璃压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19	10年	ZL201520927274.5	豪美新材
36	一种棒材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19	10年	ZL201520927308.0	豪美新材
37	一种棒料下料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19	10年	ZL201520927275.X	豪美新材
38	一种挤压机用挤压筒	实用新型	2015.11.19	10年	ZL201520927267.5	豪美新材
39	一种棒材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19	10年	ZL201520927307.6	豪美新材
40	一种棒材成品台冷床动力带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19	10年	ZL201520927271.1	豪美新材
41	一种用于CNC的快速定位加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23	10年	ZL201520938696.2	豪美新材
42	一种美观防虫的推拉门窗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6.08.22	10年	ZL201620909071.8	豪美新材
43	一种易于加工的光企	实用新型	2016.08.22	10年	ZL201620909063.3	豪美新材
44	一种美观实用的推拉门窗中柱	实用新型	2016.08.22	10年	ZL201620909000.8	豪美新材
45	型材(NH200010)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年	ZL201630367893.3	豪美新材
46	型材(NH200020)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年	ZL201630368059.6	豪美新材
47	型材(NH200030)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年	ZL201630367790.7	豪美新材
48	型材(NH200040)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年	ZL201630367737.7	豪美新材
49	型材(NH200050)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年	ZL201630367886.3	豪美新材
50	型材(NH200060)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年	ZL201630367785.6	豪美新材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号	专利权人
51	型材 (NH000070)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8077.4	豪美新材
52	型材 (NH200080)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8061.3	豪美新材
53	型材 (NH200090)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7327.2	豪美新材
54	型材 (NH200100)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8082.5	豪美新材
55	型材 (NH200110)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7783.7	豪美新材
56	型材 (NH200120)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7812.X	豪美新材
57	型材 (NH200130)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7833.1	豪美新材
58	型材 (NH200140)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7840.1	豪美新材
59	型材 (NH200150)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7888.2	豪美新材
60	型材 (NH200160)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7808.3	豪美新材
61	型材 (NH200170)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7816.8	豪美新材
62	型材 (NH200180)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7796.4	豪美新材
63	型材 (NH200190)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8076.X	豪美新材
64	型材 (NH200290)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7784.1	豪美新材
65	型材 (NH200320)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7781.8	豪美新材
66	型材 (NH200330)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7826.1	豪美新材
67	型材 (NH200340)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7786.0	豪美新材
68	型材 (NH200350)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8091.4	豪美新材
69	型材 (NH200360)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8080.6	豪美新材
70	型材 (NH200380)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8058.1	豪美新材
71	型材 (NH200400-12)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7322.X	豪美新材
72	型材 (NH200410-12)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7827.6	豪美新材
73	型材 (NH200420)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7832.7	豪美新材
74	型材 (NH200430-12)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7789.4	豪美新材
75	型材 (NH200440-12)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7646.3	豪美新材
76	型材 (NH200450-12)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7320.0	豪美新材
77	型材 (NH200460-12)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7769.7	豪美新材
78	型材 (NH200470-12)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8078.9	豪美新材
79	型材 (NH200480-12)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8066.6	豪美新材
80	型材 (NH270013)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8069.X	豪美新材
81	型材 (NH270023)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7799.8	豪美新材
82	型材 (NH270033)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7768.2	豪美新材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号	专利权人
83	型材 (NH270043)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7328.7	豪美新材
84	型材 (NH270053)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7806.4	豪美新材
85	型材 (NH270063)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7800.7	豪美新材
86	型材 (NH270073)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7788.X	豪美新材
87	型材 (NH270083)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7895.2	豪美新材
88	型材 (NH270093)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7873.6	豪美新材
89	型材 (NH270103)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8070.2	豪美新材
90	型材 (NH270113)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7798.3	豪美新材
91	型材 (NH270120)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7874.0	豪美新材
92	型材 (NH270133)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7466.5	豪美新材
93	型材 (NH270153)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7647.8	豪美新材
94	型材 (NH270163)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7764.4	豪美新材
95	型材 (NH000070)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7818.7	豪美新材
96	型材 (NH000150)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7831.2	豪美新材
97	型材 (NH000180)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7811.5	豪美新材
98	型材 (NH010000)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7837.X	豪美新材
99	型材 (NH010010)	外观设计	2016.08.04	10 年	ZL201630367770.X	豪美新材
100	一种螺旋铝合金棒材的加工装置以及加工方法	发明	2015.12.01	20 年	ZL201510864929.3	豪美新材
101	一种挤压模具的支撑垫环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9.14	10 年	ZL201621055832.4	豪美新材
102	一种分体式铝棒挤压模座	实用新型	2016.09.09	10 年	ZL201621046157.9	豪美新材
103	一种分段式加热炉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9.09	10 年	ZL201621046263.7	豪美新材
104	一种铝型材挤压用模具试模机	实用新型	2016.09.09	10 年	ZL201621046156.4	豪美新材
105	一种长条型材的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8.31	10 年	ZL201621012968.7	豪美新材
106	一种铝材热收缩包装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9.09	10 年	ZL201621046155.X	豪美新材
107	一种快速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9.29	10 年	ZL201621091488.4	豪美新材
108	一种贴膜机输送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9.09	10 年	ZL201621046255.2	豪美新材
109	一种半封闭式型材挤压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9.14	10 年	ZL201621055830.5	豪美新材
110	一种门窗边封与边封盖板的配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8.31	10 年	ZL201621012883.9	豪美新材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11	一种型材壁厚差异较大的挤压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9.14	10年	ZL201621055720.9	豪美新材
112	一种型材内带细小筋条的模具供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9.14	10年	ZL201621055719.6	豪美新材
113	一种门窗的挡风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8.31	10年	ZL201621002766.4	豪美新材
114	一种铝型材间隔排列治具	实用新型	2016.08.31	10年	ZL201621002763.0	豪美新材
115	一种门窗付档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8.31	10年	ZL201621012648.1	豪美新材
116	一种卷纸的分切及收卷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6.08.31	10年	ZL201621012881.X	豪美新材
117	一种平开窗的锁座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8.31	10年	ZL201621002759.4	豪美新材
118	一种多棒炉内高温铝棒的退棒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12	10年	ZL201720677220.7	豪美新材
119	一种测量时效炉温度均匀性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12	10年	ZL201720676356.6	豪美新材
120	一种铝材喷涂产线的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5.04	10年	ZL201720487421.0	豪美新材
121	一种用于铝型材模具加工的定位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5.04	10年	ZL201720486793.1	豪美新材
122	一种辊轮自动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5.04	10年	ZL201720486794.6	豪美新材
123	一种减少铝液损耗的双级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12	10年	ZL201720677829.4	豪美新材
124	一种平推式过滤箱加热盖	实用新型	2017.06.12	10年	ZL201720677837.9	豪美新材
125	一种用于铝材加工的进棒车体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4.18	10年	ZL201720406950.3	豪美新材
126	一种改进后的时效炉测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12	10年	ZL201720677840.0	豪美新材
127	一种型材锯切装置	发明	2016.08.31	20年	ZL201610782723.0	豪美新材
128	一种应用在汽车铝合金箱体型材的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9.14	20年	ZL201610826770.0	豪美新材
129	一种铝型材挤压用短棒上棒分料装置	发明	2017.04.18	20年	ZL201710253535.3	豪美新材
130	一种铝型材挤压机的清压余送料装置	发明	2017.04.18	20年	ZL201710254442.2	豪美新材
131	一种铝材热剪机反向短推装置	发明	2017.04.18	20年	ZL201710254012.0	豪美新材
132	一种防撞式铝棒定尺装置	发明	2017.05.04	20年	ZL201710308771.0	豪美新材
133	一种蓄热球自动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12	10年	ZL201720677219.4	豪美新材
134	一种小规格挤压模具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8.25	10年	ZL201721082732.5	豪美新材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35	一种喷涂用自动上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1.28	10年	ZL201721621339.9	豪美新材
136	一种用于分离挤压模具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12	10年	ZL201721743241.0	豪美新材
137	一种汽车保险杠用铝合金型材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7.08.10	20年	ZL201710679763.7	豪美新材
138	一种电动地轨车	实用新型	2018.07.20	10年	ZL201821156527.3	豪美新材
139	一种固定型材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4.04	10年	ZL201820484265.7	豪美新材
140	一种新型冷灰处理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8.07.20	10年	ZL201821156499.5	豪美新材
141	一种自动定尺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7.20	10年	ZL201821157276.0	豪美新材
142	一种挤压机压余框的开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1.23	10年	ZL201721589665.6	豪美新材
143	一种辊轮自动加工装置	发明	2017.05.04	20年	ZL201710309159.5	豪美新材
144	一种易于切削的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0.27	20年	ZL201711020019.2	豪美新材
145	一种上排装置	发明	2018.05.24	20年	ZL201810506988.7	豪美新材
146	一种新型打砂机	实用新型	2019.12.17	10年	ZL201922268149.9	豪美新材
147	一种杠杆式扣压装配车厢板	实用新型	2019.12.17	10年	ZL201922269694.X	豪美新材
148	一种活动式坡道无障碍折叠板	实用新型	2019.12.17	10年	ZL201922269697.3	豪美新材
149	一种伸缩式料框	实用新型	2019.12.05	10年	ZL201922157967.1	豪美新材
150	一种整体式的下轨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ZL201922147176.0	豪美新材
151	一种用于阳极氧化处理的扎排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ZL201922148291.X	豪美新材
152	型材（遮阳板）	外观设计	2019.11.29	10年	ZL201930664520.6	豪美新材
153	铝型材（A）	外观设计	2019.11.29	10年	ZL201930664549.4	豪美新材
154	一种幕墙装饰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1.22	10年	ZL201922037764.9	豪美新材
155	一种导电铜座的自动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22	10年	ZL201922037765.3	豪美新材
156	一种幕墙电动遮阳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1.22	10年	ZL201922037776.1	豪美新材
157	一种油水分离小车	实用新型	2019.11.19	10年	ZL201922001535.1	豪美新材
158	一种转运物料的漏斗	实用新型	2019.11.19	10年	ZL201922001549.3	豪美新材
159	一种分类放置螺钉的收纳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19	10年	ZL201922002894.9	豪美新材
160	一种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19	10年	ZL201922002895.3	豪美新材
161	一种圆环胶条的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19	10年	ZL201922002907.2	豪美新材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62	一种吊钩装配装置	发明	2019.06.28	20年	ZL201910571611.4	豪美新材
163	一种自动喂料的贴膜机	发明	2018.05.11	20年	ZL201810446419.8	豪美新材
164	一种型材开齿穿条机	发明	2018.05.24	20年	ZL201810506977.9	豪美新材
165	一种双抽屉式铝型材挤压模具节能加热炉	实用新型	2019.12.19	10年	ZL201922296068.X	豪美新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贝克洛已被授予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	一种门窗转接框的连接结构及连接件	发明	2012.08.29	20年	ZL201210327136.4	贝克洛
2	一种门窗转接框与固定框的连接结构及连接螺母	发明	2013.06.09	20年	ZL201310230055.7	贝克洛
3	一种玻璃幕墙框架中的降噪结构	实用新型	2011.07.23	10年	ZL 201120271857.9	贝克洛
4	一种滑轨	实用新型	2011.07.23	10年	ZL201120271916.2	贝克洛
5	一种金属栏杆横杆卡件	实用新型	2011.07.23	10年	ZL201120271904.X	贝克洛
6	一种型材丁字形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1.07.23	10年	ZL201120271973.0	贝克洛
7	一种型材丁字形密封垫	实用新型	2011.07.23	10年	ZL201120271966.0	贝克洛
8	一种型材拼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1.07.23	10年	ZL201120271867.2	贝克洛
9	一种工艺孔的堵盖	实用新型	2012.01.13	10年	ZL201220035395.5	贝克洛
10	一种加固的门窗型材	实用新型	2012.01.13	10年	ZL201220035407.4	贝克洛
11	一种铝合金门窗的隔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1.06	10年	ZL201220020015.0	贝克洛
12	一种铝合金门窗的拼腔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1.06	10年	ZL201220019994.8	贝克洛
13	一种门窗紧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1.06	10年	ZL201220020029.2	贝克洛
14	一种门窗组角钢片	实用新型	2012.01.06	10年	ZL201220020027.3	贝克洛
15	一种封修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2.17	10年	ZL201220059739.6	贝克洛
16	一种护栏扶手的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2.17	10年	ZL201220059713.1	贝克洛
17	一种门窗型材的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2.17	10年	ZL201220059715.0	贝克洛
18	一种门窗转角型材	实用新型	2012.02.17	10年	ZL201220059710.8	贝克洛
19	一种幕墙挂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2.17	10年	ZL201220059737.7	贝克洛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号	专利权人
20	一种幕墙挂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12.02.17	10年	ZL201220059729.2	贝克洛
21	一种屋面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2.17	10年	ZL201220059751.7	贝克洛
22	一种阳光房安全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2.17	10年	ZL201220059730.5	贝克洛
23	一种阳光房椽料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2.17	10年	ZL201220059726.9	贝克洛
24	一种阳光房室内装饰板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2.17	10年	ZL201220059723.5	贝克洛
25	一种逃生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3.02	10年	ZL201220085415.X	贝克洛
26	一种门窗扣条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2.08.29	10年	ZL201220452359.9	贝克洛
27	一种平开窗的摩擦铰链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8.29	10年	ZL201220452445.X	贝克洛
28	一种型材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2.08.29	10年	ZL201220452458.7	贝克洛
29	一种门窗锁闭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0.23	10年	ZL201420615738.4	贝克洛
30	一种滑撑机构及采用该滑撑机构的外开窗	实用新型	2014.10.23	10年	ZL201420615780.6	贝克洛
31	一种门窗防风排水孔盖及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09	10年	ZL201520885487.6	贝克洛
32	一种内开窗防撞块及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09	10年	ZL201520885448.6	贝克洛
33	一种传动条冲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09	10年	ZL201520885329.0	贝克洛
34	一种胶条定长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09	10年	ZL201520885330.3	贝克洛
35	一种压条微调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6.10.19	10年	ZL201621136383.6	贝克洛
36	一种提升推拉门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2.13	10年	ZL201720128060.0	贝克洛
37	插销组件（A30053-插销组件）	外观设计	2013.09.13	10年	ZL201330440359.7	贝克洛
38	插销座（NOW对开A30115）	外观设计	2013.09.13	10年	ZL201330440451.3	贝克洛
39	传动盒（A30057-双向传动盒）	外观设计	2013.09.13	10年	ZL201330440431.6	贝克洛
40	传动盒（A30061-隐藏式双向传动盒）	外观设计	2013.09.13	10年	ZL201330440379.4	贝克洛
41	窗锁（A30026）	外观设计	2013.09.13	10年	ZL201330440360.X	贝克洛
42	滑轮（A30035-可调单轮滑轮）	外观设计	2013.09.13	10年	ZL201330440514.5	贝克洛
43	滑轮（A30036-不可调单轮滑轮）	外观设计	2013.09.13	10年	ZL201330440369.0	贝克洛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号	专利权人
44	滑轮（A30045-可调双轮滑轮）	外观设计	2013.09.13	10年	ZL201330440503.7	贝克洛
45	滑轮（A30046-不可调双轮滑轮）	外观设计	2013.09.13	10年	ZL201330440381.1	贝克洛
46	铰链（A30078）	外观设计	2013.09.13	10年	ZL201330440345.5	贝克洛
47	密封胶条（A12001）	外观设计	2013.09.13	10年	ZL201330441944.9	贝克洛
48	密封胶条（A12002）	外观设计	2013.09.13	10年	ZL201330441949.1	贝克洛
49	密封胶条（A12003-A12004）	外观设计	2013.09.13	10年	ZL201330441954.2	贝克洛
50	密封胶条（A12005）	外观设计	2013.09.13	10年	ZL201330441957.6	贝克洛
51	密封胶条（A12006）	外观设计	2013.09.13	10年	ZL201330441956.1	贝克洛
52	密封胶条（A12008-A12009）	外观设计	2013.09.13	10年	ZL201330441948.7	贝克洛
53	密封胶条（A12010）	外观设计	2013.09.13	10年	ZL201330441962.7	贝克洛
54	密封胶条（A12011）	外观设计	2013.09.13	10年	ZL201330441976.9	贝克洛
55	密封胶条（A12013）	外观设计	2013.09.13	10年	ZL201330441945.3	贝克洛
56	密封胶条（A12014）	外观设计	2013.09.13	10年	ZL201330441968.4	贝克洛
57	密封胶条（A12016）	外观设计	2013.09.13	10年	ZL201330441943.4	贝克洛
58	密封胶条（A12025）	外观设计	2013.09.13	10年	ZL201330441970.1	贝克洛
59	密封胶条（A12501）	外观设计	2013.09.13	10年	ZL201330441938.3	贝克洛
60	密封胶条（A12502）	外观设计	2013.09.13	10年	ZL201330441946.8	贝克洛
61	密封胶条（A12504）	外观设计	2013.09.13	10年	ZL201330441961.2	贝克洛
62	密封胶条（A12802）	外观设计	2013.09.13	10年	ZL201330441937.9	贝克洛
63	密封胶条（A12803）	外观设计	2013.09.13	10年	ZL201330441964.6	贝克洛
64	密封胶条（A12804）	外观设计	2013.09.13	10年	ZL201330441973.5	贝克洛
65	密封胶条（A12805）	外观设计	2013.09.13	10年	ZL201330441940.0	贝克洛
66	密封胶条（A12806）	外观设计	2013.09.13	10年	ZL201330441947.2	贝克洛
67	锁板（A30025）	外观设计	2013.09.13	10年	ZL201330440390.0	贝克洛
68	锁点（A30041-多点锁锁点）	外观设计	2013.09.13	10年	ZL201330440361.4	贝克洛
69	锁钩（A30033-钩锁锁钩）	外观设计	2013.09.13	10年	ZL201330440362.9	贝克洛
70	锁块（A30090）	外观设计	2013.09.13	10年	ZL201330440349.3	贝克洛
71	锁片（A30060-锁片）	外观设计	2013.09.13	10年	ZL201330440395.3	贝克洛
72	锁体（A30059-带天地插）	外观设计	2013.09.13	10年	ZL201330440375.6	贝克洛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号	专利权人
	销锁体)					
73	锁座 (A30034-锁座)	外观设计	2013.09.13	10 年	ZL201330440380.7	贝克洛
74	销座 (A30021)	外观设计	2013.09.13	10 年	ZL201330440513.0	贝克洛
75	执手 (A30111)	外观设计	2015.12.02	10 年	ZL201530497591.3	贝克洛
76	执手 (A30201)	外观设计	2015.12.08	10 年	ZL201530511694.0	贝克洛
77	执手 (A30202)	外观设计	2015.12.08	10 年	ZL201530511207.0	贝克洛
78	执手 (A30203)	外观设计	2015.12.08	10 年	ZL201530511204.7	贝克洛
79	执手 (A30210)	外观设计	2015.12.02	10 年	ZL201530497590.9	贝克洛
80	执手 (A30212-A30213)	外观设计	2015.12.02	10 年	ZL201530497543.4	贝克洛
81	执手 (A30230)	外观设计	2015.12.02	10 年	ZL201530497605.1	贝克洛
82	执手 (A30204-A30205-A30207)	外观设计	2015.12.02	10 年	ZL201530497546.8	贝克洛
83	执手 (A30220)	外观设计	2015.12.02	10 年	ZL201530497598.5	贝克洛
84	执手 (A30221)	外观设计	2015.12.17	10 年	ZL201530538682.7	贝克洛
85	执手 (A30224-A30225-A30227)	外观设计	2015.12.02	10 年	ZL201530497742.5	贝克洛
86	一种拨叉执手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5.25	10 年	ZL201720592408.1	贝克洛
87	一种推拉门窗下框及其单向排水器	实用新型	2017.05.15	10 年	ZL201720532052.2	贝克洛
88	一种无障碍提升推拉门的下滑轨道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3.23	10 年	ZL201720289461.4	贝克洛
89	铝型材 (K70060)	外观设计	2017.09.29	10 年	ZL201730468350.5	贝克洛
90	铝型材 (K70040)	外观设计	2017.09.29	10 年	ZL201730468361.3	贝克洛
91	一种门窗转角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9.26	10 年	ZL201721242984.X	贝克洛
92	一种门窗扇的转角装饰盖	实用新型	2017.09.26	10 年	ZL201721241985.2	贝克洛
93	一种无障碍提升推拉门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3.23	10 年	ZL201720289459.7	贝克洛
94	一种门窗的加强型型材及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1.22	10 年	ZL201721571749.7	贝克洛
95	一种窗扇的锁闭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9.26	10 年	ZL201721243795.4	贝克洛
96	一种门窗的包塑滑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5.17	10 年	ZL201820735753.0	贝克洛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号	专利权人
97	门窗滑轮组件	外观设计	2018.05.17	10年	ZL201830228228.5	贝克洛
98	一种铝合金防火窗	实用新型	2018.06.01	10年	ZL201820842085.1	贝克洛
99	一种门窗滑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5.17	10年	ZL201820735732.9	贝克洛
100	型材固定片(C)	外观设计	2018.08.30	10年	ZL201830485999.2	贝克洛
101	型材固定片(A)	外观设计	2018.08.30	10年	ZL201830486015.2	贝克洛
102	型材固定片(B)	外观设计	2018.08.30	10年	ZL201830486310.8	贝克洛
103	玻璃铲	外观设计	2018.08.30	10年	ZL201830502639.9	贝克洛
104	胶条压轮	外观设计	2018.08.30	10年	ZL201830559800.6	贝克洛
105	锁座定位件	外观设计	2018.11.07	10年	ZL201830627609.0	贝克洛
106	转角器	外观设计	2018.11.09	10年	ZL201830634608.9	贝克洛
107	一种无障碍提升推拉门	发明	2017.03.23	20年	ZL201710179405.X	贝克洛
108	一种拼装式护栏	实用新型	2018.08.07	10年	ZL201821264289.8	贝克洛
109	一种铝合金防火窗	实用新型	2018.08.17	10年	ZL201821339117.2	贝克洛
110	一种推拉门窗	实用新型	2018.08.24	10年	ZL201821381802.1	贝克洛
111	一种型材固定片及应用其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8.30	10年	ZL201821418113.3	贝克洛
112	一种玻璃铲	实用新型	2018.09.07	10年	ZL201821471795.4	贝克洛
113	一种门窗高水密玻璃压条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9.18	10年	ZL201821529638.4	贝克洛
114	一种侧压附框及应用其的推拉门窗	实用新型	2018.09.30	10年	ZL201821622779.0	贝克洛
115	一种门窗撑紧式拼樘框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0.26	10年	ZL201821749744.3	贝克洛
116	一种侧压推拉门	实用新型	2018.11.07	10年	ZL201821833818.1	贝克洛
117	一种型材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07	10年	ZL201821833817.7	贝克洛
118	一种门窗锁点锁座定位工具	实用新型	2018.11.07	10年	ZL201821829826.9	贝克洛
119	一种转角器	实用新型	2018.11.09	10年	ZL201821852708.X	贝克洛
120	一种可拆卸排水管接头	实用新型	2018.11.28	10年	ZL201821978239.6	贝克洛
121	胶角	外观设计	2018.10.12	10年	ZL201830569968.5	贝克洛
122	管接头	外观设计	2018.11.28	10年	ZL201830680085.1	贝克洛
123	一种推拉门的隐藏排水结构及应用其的推拉门	实用新型	2018.09.30	10年	ZL201821622604.X	贝克洛
124	一种隐扇外开窗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9.30	10年	ZL201821622703.8	贝克洛
125	一种一体化的门窗胶角	实用新型	2018.10.12	10年	ZL201821663082.8	贝克洛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26	一种门窗边框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0.26	10年	ZL201821749745.8	贝克洛
127	一种门窗全半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23	10年	ZL201920119788.6	贝克洛
128	扇勾梃上封堵	外观设计	2019.06.27	10年	ZL201930337672.5	贝克洛
129	排水器	外观设计	2020.04.27	10年	ZL202030180666.6	贝克洛
130	扇勾梃封堵	外观设计	2020.04.02	10年	ZL202030124001.3	贝克洛
131	铝型材	外观设计	2020.03.04	10年	ZL202030068780.X	贝克洛
132	门窗装饰盖	外观设计	2020.02.20	10年	ZL202030055410.2	贝克洛
133	密封胶条	外观设计	2020.02.20	10年	ZL202030055412.1	贝克洛
134	门窗装饰盖	外观设计	2020.02.20	10年	ZL202030055466.8	贝克洛
135	密封胶条	外观设计	2020.02.19	10年	ZL202030054488.2	贝克洛
136	密封胶条	外观设计	2020.02.19	10年	ZL202030054489.7	贝克洛
137	隔热条	外观设计	2020.02.19	10年	ZL202030054491.4	贝克洛
138	密封胶条	外观设计	2020.02.19	10年	ZL202030054789.5	贝克洛
139	密封胶条	外观设计	2020.02.19	10年	ZL202030054790.8	贝克洛
140	连接密封垫	外观设计	2020.02.19	10年	ZL202030055034.7	贝克洛
141	密封胶条	外观设计	2020.02.19	10年	ZL202030055165.5	贝克洛
142	隔热条	外观设计	2020.02.18	10年	ZL202030053886.2	贝克洛
143	密封胶条	外观设计	2020.02.18	10年	ZL202030053887.7	贝克洛
144	隔热条	外观设计	2020.02.18	10年	ZL202030053888.1	贝克洛
145	限位条	外观设计	2020.02.18	10年	ZL202030053890.9	贝克洛
146	密封垫	外观设计	2020.02.18	10年	ZL202030053891.3	贝克洛
147	门窗装饰扣盖	外观设计	2020.02.18	10年	ZL202030053896.6	贝克洛
148	装饰胶条	外观设计	2020.02.18	10年	ZL202030053963.4	贝克洛
149	防撞胶条	外观设计	2020.02.18	10年	ZL202030053964.9	贝克洛
150	扣盖卡件	外观设计	2020.02.18	10年	ZL202030053967.2	贝克洛
151	门窗装饰盖	外观设计	2020.02.18	10年	ZL202030053973.8	贝克洛
152	密封胶条	外观设计	2020.02.18	10年	ZL202030053982.7	贝克洛
153	支撑块	外观设计	2020.02.18	10年	ZL202030053984.6	贝克洛
154	密封胶条	外观设计	2020.02.18	10年	ZL202030054030.7	贝克洛
155	隔热条	外观设计	2020.02.18	10年	ZL202030054044.9	贝克洛
156	隔热条	外观设计	2020.02.18	10年	ZL202030054131.4	贝克洛
157	卡扣支撑条	外观设计	2020.02.18	10年	ZL202030054132.9	贝克洛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58	密封胶条	外观设计	2020.02.18	10年	ZL202030054145.6	贝克洛
159	密封胶条	外观设计	2020.02.18	10年	ZL202030054146.0	贝克洛
160	密封胶条	外观设计	2020.02.18	10年	ZL202030054150.7	贝克洛
161	密封胶条	外观设计	2020.02.18	10年	ZL202030054209.2	贝克洛
162	玻璃压条	外观设计	2019.11.15	10年	ZL201930630674.3	贝克洛
163	玻璃压条固定座	外观设计	2019.11.15	10年	ZL201930630690.2	贝克洛
164	型材	外观设计	2019.11.15	10年	ZL201930631240.5	贝克洛
165	铝型材（装饰扣盖）	外观设计	2019.10.31	10年	ZL201930598187.3	贝克洛
166	一种滑撑用吸能限位块	实用新型	2019.10.29	10年	ZL201921832660.0	贝克洛
167	一种滑撑用固定件	实用新型	2019.10.29	10年	ZL201921833333.7	贝克洛
168	导流板	外观设计	2019.10.29	10年	ZL201930590522.5	贝克洛
169	密封块	外观设计	2019.10.29	10年	ZL201930590577.6	贝克洛
170	封堵件	外观设计	2019.10.29	10年	ZL201930590586.5	贝克洛
171	角码	外观设计	2019.10.29	10年	ZL201930590606.9	贝克洛
172	补偿限位块	外观设计	2019.10.29	10年	ZL201930590610.5	贝克洛
173	碰撞吸能限位块	外观设计	2019.10.29	10年	ZL201930590617.7	贝克洛
174	封堵件	外观设计	2019.10.29	10年	ZL201930590734.3	贝克洛
175	门窗装饰盖	外观设计	2019.10.29	10年	ZL201930590739.6	贝克洛
176	铝型材（边框）	外观设计	2019.10.29	10年	ZL201930590764.4	贝克洛
177	铝型材（扇梃）	外观设计	2019.10.29	10年	ZL201930590771.4	贝克洛
178	铝型材（门槛）	外观设计	2019.10.29	10年	ZL201930590775.2	贝克洛
179	铝型材（门槛）	外观设计	2019.10.29	10年	ZL201930590777.1	贝克洛
180	铝型材（上框）	外观设计	2019.10.29	10年	ZL201930590788.X	贝克洛
181	铝型材（外开扇）	外观设计	2019.10.29	10年	ZL201930590792.6	贝克洛
182	铝型材（扇）	外观设计	2019.10.29	10年	ZL201930590793.0	贝克洛
183	连接角码	外观设计	2019.10.29	10年	ZL201930590812.X	贝克洛
184	角密封件	外观设计	2019.10.29	10年	ZL201930590813.4	贝克洛
185	封堵滑块	外观设计	2019.10.29	10年	ZL201930590946.1	贝克洛
186	铝型材（中框）	外观设计	2019.10.29	10年	ZL201930591025.7	贝克洛
187	铝型材（边框）	外观设计	2019.10.29	10年	ZL201930591046.9	贝克洛
188	铝型材（中横）	外观设计	2019.10.29	10年	ZL201930591060.9	贝克洛
189	封堵件	外观设计	2019.10.29	10年	ZL201930591067.0	贝克洛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90	封堵件	外观设计	2019.10.29	10年	ZL201930591131.5	贝克洛
191	封堵件	外观设计	2019.10.29	10年	ZL201930591344.8	贝克洛
192	支撑块	外观设计	2019.10.29	10年	ZL201930591456.3	贝克洛
193	滑撑用固定件	外观设计	2019.10.29	10年	ZL201930591516.1	贝克洛
194	封堵件	外观设计	2019.10.29	10年	ZL201930591650.1	贝克洛
195	防撞块	外观设计	2019.10.29	10年	ZL201930591689.3	贝克洛
196	支撑块	外观设计	2019.10.29	10年	ZL201930592207.6	贝克洛
197	角密封件	外观设计	2019.10.29	10年	ZL202030111000.5	贝克洛
198	一种独立式轨道及推拉门	实用新型	2019.10.28	10年	ZL201921826108.0	贝克洛
199	连接器、锁体及推拉门窗	实用新型	2019.10.28	10年	ZL201921826109.5	贝克洛
200	转接框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0.28	10年	ZL201921826150.2	贝克洛
201	一种封盖安装结构及门窗	实用新型	2019.10.28	10年	ZL201921826329.8	贝克洛
202	一种防撞装置及推拉门窗	实用新型	2019.10.28	10年	ZL201921829372.X	贝克洛
203	一种推拉门下框及推拉门	实用新型	2019.10.28	10年	ZL201921831566.3	贝克洛
204	一种连接装置及门窗	实用新型	2019.10.28	10年	ZL201921831581.8	贝克洛
205	封堵装置及推拉门窗	实用新型	2019.10.28	10年	ZL201921831583.7	贝克洛
206	铝型材（上框）	外观设计	2019.10.28	10年	ZL201930587247.1	贝克洛
207	铝型材（上框）	外观设计	2019.10.28	10年	ZL201930587248.6	贝克洛
208	铝型材（边框）	外观设计	2019.10.28	10年	ZL201930587250.3	贝克洛
209	铝型材（边框）	外观设计	2019.10.28	10年	ZL201930587257.5	贝克洛
210	铝型材（边框）	外观设计	2019.10.28	10年	ZL201930588587.6	贝克洛
211	铝型材（边框）	外观设计	2019.10.28	10年	ZL201930588591.2	贝克洛
212	角码	外观设计	2019.10.28	10年	ZL201930588592.7	贝克洛
213	铝型材（下框）	外观设计	2019.10.28	10年	ZL201930588760.2	贝克洛
214	铝型材（扇）	外观设计	2019.10.28	10年	ZL201930588772.5	贝克洛
215	铝型材（扇下梃）	外观设计	2019.10.28	10年	ZL201930588792.2	贝克洛
216	封堵件	外观设计	2019.10.28	10年	ZL201930589033.8	贝克洛
217	铝型材（扇）	外观设计	2019.10.28	10年	ZL201930589136.4	贝克洛
218	铝型材（上框）	外观设计	2019.10.28	10年	ZL201930589228.2	贝克洛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号	专利权人
219	铝型材（下框）	外观设计	2019.10.28	10年	ZL201930589230.X	贝克洛
220	铝型材（扇）	外观设计	2019.10.28	10年	ZL201930589247.5	贝克洛
221	铝型材（边框）	外观设计	2019.10.28	10年	ZL201930589261.5	贝克洛
222	铝型材（扇光挺）	外观设计	2019.10.28	10年	ZL201930589285.0	贝克洛
223	启闭执手及推拉门窗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年	ZL201921816246.0	贝克洛
224	一种封堵件及推拉门窗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年	ZL201921817691.9	贝克洛
225	一种分体组合式封堵件及推拉门窗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年	ZL201921817803.0	贝克洛
226	一种角部注胶密封件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年	ZL201921817879.3	贝克洛
227	一种高水密扣条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年	ZL201921817936.8	贝克洛
228	一种支承构件、框体及平开门窗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年	ZL201921819736.6	贝克洛
229	保护胶角	外观设计	2019.10.25	10年	ZL201930583975.5	贝克洛
230	铝型材（下框）	外观设计	2019.10.25	10年	ZL201930584658.5	贝克洛
231	铝型材（下框）	外观设计	2019.10.25	10年	ZL201930584663.6	贝克洛
232	铝型材（扇）	外观设计	2019.10.25	10年	ZL201930584678.2	贝克洛
233	铝型材（中挺）	外观设计	2019.10.25	10年	ZL201930584699.4	贝克洛
234	铝型材（下框）	外观设计	2019.10.25	10年	ZL201930585201.6	贝克洛
235	铝型材（上框）	外观设计	2019.10.25	10年	ZL201930585608.9	贝克洛
236	装饰盖	外观设计	2019.10.24	10年	ZL201930579920.7	贝克洛
237	门窗底座	外观设计	2019.10.24	10年	ZL201930579929.8	贝克洛
238	安装座	外观设计	2019.10.24	10年	ZL201930579930.0	贝克洛
239	封堵件	外观设计	2019.10.24	10年	ZL201930579936.8	贝克洛
240	封堵底座	外观设计	2019.10.24	10年	ZL201930579941.9	贝克洛
241	锁座	外观设计	2019.10.24	10年	ZL201930581007.0	贝克洛
242	限位块	外观设计	2019.10.24	10年	ZL201930581498.9	贝克洛
243	防撞块	外观设计	2019.10.24	10年	ZL201930581507.4	贝克洛
244	铝型材（补偿框）	外观设计	2019.10.24	10年	ZL201930581558.7	贝克洛
245	铝型材（边框）	外观设计	2019.10.24	10年	ZL201930581570.8	贝克洛
246	铝型材（中竖框）	外观设计	2019.10.24	10年	ZL201930581618.5	贝克洛
247	铝型材（固定框）	外观设计	2019.10.24	10年	ZL201930581625.5	贝克洛
248	封堵件	外观设计	2019.10.24	10年	ZL201930582084.8	贝克洛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号	专利权人
249	支撑块	外观设计	2019.10.24	10年	ZL201930582085.2	贝克洛
250	铝型材（边框）	外观设计	2019.10.24	10年	ZL201930582113.0	贝克洛
251	铝型材（上框）	外观设计	2019.10.24	10年	ZL201930582116.4	贝克洛
252	铝型材（中竖框）	外观设计	2019.10.24	10年	ZL201930582146.5	贝克洛
253	一种封堵件及推拉门窗	实用新型	2019.10.23	10年	ZL201921790449.7	贝克洛
254	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9.10.23	10年	ZL201921791128.9	贝克洛
255	排水接管及推拉门	实用新型	2019.10.23	10年	ZL201921792108.3	贝克洛
256	水槽、排水装置及推拉门	实用新型	2019.10.23	10年	ZL201921792110.0	贝克洛
257	内开式平开窗	实用新型	2019.10.23	10年	ZL201921792232.X	贝克洛
258	限位块	外观设计	2019.10.23	10年	ZL201930576419.5	贝克洛
259	角码	外观设计	2019.10.23	10年	ZL201930576420.8	贝克洛
260	固定座	外观设计	2019.10.23	10年	ZL201930576431.6	贝克洛
261	门窗连接件	外观设计	2019.10.23	10年	ZL201930576930.5	贝克洛
262	锁座	外观设计	2019.10.23	10年	ZL201930576941.3	贝克洛
263	锁点	外观设计	2019.10.23	10年	ZL201930577031.7	贝克洛
264	胶条胶角	外观设计	2019.10.23	10年	ZL201930577032.1	贝克洛
265	胶条胶角	外观设计	2019.10.23	10年	ZL201930577033.6	贝克洛
266	垫块	外观设计	2019.10.23	10年	ZL201930577217.2	贝克洛
267	封堵件	外观设计	2019.10.23	10年	ZL201930577254.3	贝克洛
268	传动器	外观设计	2019.10.23	10年	ZL201930577255.8	贝克洛
269	铝型材（中梃）	外观设计	2019.10.23	10年	ZL201930578302.0	贝克洛
270	铝型材（扇梃）	外观设计	2019.10.23	10年	ZL201930578303.5	贝克洛
271	铝型材（上框）	外观设计	2019.10.23	10年	ZL201930578313.9	贝克洛
272	铝型材（扇）	外观设计	2019.10.23	10年	ZL201930578334.0	贝克洛
273	铝型材（下框）	外观设计	2019.10.23	10年	ZL201930578362.2	贝克洛
274	铝型材（Z中梃）	外观设计	2019.10.23	10年	ZL201930578947.4	贝克洛
275	铝型材（扇）	外观设计	2019.10.23	10年	ZL201930578961.4	贝克洛
276	铝型材（竖框）	外观设计	2019.10.23	10年	ZL201930578996.8	贝克洛
277	铝型材（边框）	外观设计	2019.10.23	10年	ZL201930578998.7	贝克洛
278	限位块	外观设计	2019.10.23	10年	ZL201930579002.4	贝克洛
279	护角	外观设计	2019.10.22	10年	ZL201930573995.4	贝克洛
280	连接角码	外观设计	2019.10.22	10年	ZL201930574011.4	贝克洛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号	专利权人
281	密封胶角	外观设计	2019.10.22	10年	ZL201930574096.6	贝克洛
282	防撞块	外观设计	2019.10.22	10年	ZL201930574097.0	贝克洛
283	堵块	外观设计	2019.10.22	10年	ZL201930574099.X	贝克洛
284	角码	外观设计	2019.10.22	10年	ZL201930574528.3	贝克洛
285	铝型材（扇下梃）	外观设计	2019.10.22	10年	ZL201930575598.0	贝克洛
286	铝型材（边框）	外观设计	2019.10.22	10年	ZL201930575613.1	贝克洛
287	铝型材（扇勾梃）	外观设计	2019.10.22	10年	ZL201930575851.2	贝克洛
288	铝型材（上框）	外观设计	2019.10.22	10年	ZL201930575852.7	贝克洛
289	铝型材（扇光梃）	外观设计	2019.10.22	10年	ZL201930575858.4	贝克洛
290	铝型材（扇勾梃）	外观设计	2019.10.22	10年	ZL201930576143.0	贝克洛
291	铝型材（转固定边框）	外观设计	2019.10.22	10年	ZL201930576163.8	贝克洛
292	铝型材（扇上梃）	外观设计	2019.10.22	10年	ZL201930576266.4	贝克洛
293	限位块	外观设计	2019.10.21	10年	ZL201930572141.4	贝克洛
294	密封胶垫	外观设计	2019.10.21	10年	ZL201930572142.9	贝克洛
295	连接密封件	外观设计	2019.10.21	10年	ZL201930572146.7	贝克洛
296	防撞块	外观设计	2019.10.21	10年	ZL201930572148.6	贝克洛
297	连接密封件	外观设计	2019.10.21	10年	ZL201930572414.5	贝克洛
298	防撞块	外观设计	2019.10.21	10年	ZL201930572420.0	贝克洛
299	止口胶角	外观设计	2019.10.21	10年	ZL201930572426.8	贝克洛
300	角密封片	外观设计	2019.10.21	10年	ZL201930572430.4	贝克洛
301	铝型材（轨道）	外观设计	2019.10.21	10年	ZL201930573094.5	贝克洛
302	铝型材（扇光梃）	外观设计	2019.10.21	10年	ZL201930573095.X	贝克洛
303	铝型材（下框）	外观设计	2019.10.21	10年	ZL201930573104.5	贝克洛
304	铝型材（上框）	外观设计	2019.10.21	10年	ZL201930573111.5	贝克洛
305	铝型材（边框）	外观设计	2019.10.21	10年	ZL201930573112.X	贝克洛
306	铝型材（扇勾梃）	外观设计	2019.10.21	10年	ZL201930573503.1	贝克洛
307	铝型材（边框）	外观设计	2019.10.21	10年	ZL201930573504.6	贝克洛
308	铝型材（下框）	外观设计	2019.10.21	10年	ZL201930573506.5	贝克洛
309	一种固定机构及扇框	实用新型	2019.10.18	10年	ZL201921760546.1	贝克洛
310	一种连接角码及门窗框体	实用新型	2019.10.18	10年	ZL201921763286.3	贝克洛
311	堵块	外观设计	2019.10.18	10年	ZL201930567982.6	贝克洛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号	专利权人
312	角平整片	外观设计	2019.10.18	10年	ZL201930568006.2	贝克洛
313	门窗角码	外观设计	2019.10.18	10年	ZL201930568580.8	贝克洛
314	止口胶角	外观设计	2019.10.18	10年	ZL201930568591.6	贝克洛
315	中间胶角	外观设计	2019.10.18	10年	ZL201930568592.0	贝克洛
316	密封胶垫	外观设计	2019.10.18	10年	ZL201930568812.X	贝克洛
317	密封胶角	外观设计	2019.10.18	10年	ZL201930568826.1	贝克洛
318	防撞块	外观设计	2019.10.18	10年	ZL201930568827.6	贝克洛
319	传动器	外观设计	2019.10.18	10年	ZL201930569409.9	贝克洛
320	锁座	外观设计	2019.10.18	10年	ZL201930569410.1	贝克洛
321	执手	外观设计	2019.10.18	10年	ZL201930569422.4	贝克洛
322	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19.10.17	10年	ZL201930565225.5	贝克洛
323	门窗转角器	外观设计	2019.10.17	10年	ZL201930565232.5	贝克洛
324	滑轮	外观设计	2019.10.17	10年	ZL201930565233.X	贝克洛
325	钥匙	外观设计	2019.10.17	10年	ZL201930565242.9	贝克洛
326	锁座	外观设计	2019.10.17	10年	ZL201930565243.3	贝克洛
327	锁点	外观设计	2019.10.17	10年	ZL201930565246.7	贝克洛
328	执手(1)	外观设计	2019.10.17	10年	ZL201930565274.9	贝克洛
329	滑轮	外观设计	2019.10.17	10年	ZL201930565275.3	贝克洛
330	堵块	外观设计	2019.10.17	10年	ZL201930565764.9	贝克洛
331	角密封件	外观设计	2019.10.17	10年	ZL201930565765.3	贝克洛
332	封堵件	外观设计	2019.10.17	10年	ZL201930565768.7	贝克洛
333	门窗装饰盖	外观设计	2019.10.17	10年	ZL201930565771.9	贝克洛
334	压块	外观设计	2019.10.17	10年	ZL201930565964.4	贝克洛
335	一种密封条、密封装置及推拉门窗	实用新型	2019.10.16	10年	ZL201921738505.2	贝克洛
336	一种封堵装置及推拉门窗	实用新型	2019.10.16	10年	ZL201921741782.9	贝克洛
337	导流板	外观设计	2019.10.16	10年	ZL201930563203.5	贝克洛
338	微通风装置	外观设计	2019.10.16	10年	ZL201930563506.7	贝克洛
339	双向插销	外观设计	2019.10.16	10年	ZL201930563509.0	贝克洛
340	销座	外观设计	2019.10.16	10年	ZL201930563519.4	贝克洛
341	支撑垫块	外观设计	2019.10.16	10年	ZL201930563643.0	贝克洛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号	专利权人
342	锁体	外观设计	2019.10.16	10年	ZL201930563955.1	贝克洛
343	封堵件	外观设计	2019.10.16	10年	ZL201930564188.6	贝克洛
344	导流板	外观设计	2019.10.16	10年	ZL201930564190.3	贝克洛
345	滑动装置、推拉门及推拉窗	实用新型	2019.10.15	10年	ZL201921733618.3	贝克洛
346	滑轮支座及推拉门窗框体	实用新型	2019.10.15	10年	ZL201921733620.0	贝克洛
347	滑轮	外观设计	2019.10.15	10年	ZL201930561182.3	贝克洛
348	扣手	外观设计	2019.10.15	10年	ZL201930561204.6	贝克洛
349	门窗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19.10.15	10年	ZL201930561207.X	贝克洛
350	执手(2)	外观设计	2019.10.15	10年	ZL201930561215.4	贝克洛
351	启闭器	外观设计	2019.10.15	10年	ZL201930561235.1	贝克洛
352	拉手	外观设计	2019.10.15	10年	ZL201930561784.9	贝克洛
353	止坠托	外观设计	2019.09.11	10年	ZL201930500725.0	贝克洛
354	一种止坠托	实用新型	2019.08.15	10年	ZL201921327460.X	贝克洛
355	一种导轨与玻璃压条一体化的百叶玻璃窗	实用新型	2019.08.15	10年	ZL201921331696.0	贝克洛
356	一种大型外开窗摩擦铰链	实用新型	2019.07.26	10年	ZL201921189978.1	贝克洛
357	门窗铰链	外观设计	2019.07.26	10年	ZL201930401107.0	贝克洛
358	一种提升推拉门扇勾艇上封堵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27	10年	ZL201920991403.5	贝克洛
359	一种窗用安全滑撑	实用新型	2019.04.25	10年	ZL201920581510.0	贝克洛
360	一种拨叉连接器以及基于拨叉连接器的门窗	实用新型	2019.04.25	10年	ZL201920584202.3	贝克洛
361	可弥补窗户轻微变形和配合误差的滑撑铰链	实用新型	2013.03.05	10年	ZL201320100285.7	贝克洛
362	滑撑铰链微调结构	实用新型	2013.03.05	10年	ZL201320104730.7	贝克洛
363	扇艇	外观设计	2020.02.18	10年	ZL202030053983.1	贝克洛
364	勾边	外观设计	2020.02.18	10年	ZL202030054133.3	贝克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科建装饰已被授予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	一种多角度连接结构件	发明	2011.04.08	20年	ZL201110091536.5	科建装饰
2	一种铝合金窗的安装结	实用新型	2013.09.16	10年	ZL201320573703.4	科建装饰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构					
3	一种单元体挂件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年	ZL201520922848.X	科建装饰
4	一种万向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年	ZL201520922788.1	科建装饰
5	一种玻璃幕墙与龙骨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年	ZL201520922806.6	科建装饰
6	一种多自由度幕墙挂件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年	ZL201520922826.3	科建装饰
7	一种玻璃幕墙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年	ZL201520922854.5	科建装饰
8	一种自适应角度和位置的合页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年	ZL201520922825.9	科建装饰
9	一种拟合曲面的玻璃幕墙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年	ZL201520922801.3	科建装饰
10	一种曲面幕墙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年	ZL201520926444.8	科建装饰
11	型材 (NH040010)	外观设计	2016.11.11	10年	ZL201630549160.1	科建装饰
12	型材 (NH010030)	外观设计	2016.11.11	10年	ZL201630549166.9	科建装饰
13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铝蜂窝板吊接结构	发明	2015.11.18	20年	ZL201510797703.6	科建装饰
14	一种可拆卸式内置隐藏式铝合金平开窗固定片	实用新型	2017.04.26	10年	ZL201720446030.4	科建装饰
15	一种铝模板拆板工具	实用新型	2017.04.26	10年	ZL201720446076.6	科建装饰
16	一种可拼接的铝合金平开窗	实用新型	2017.04.26	10年	ZL201720446077.0	科建装饰
17	一种铝模板背楞组件	实用新型	2017.04.26	10年	ZL201720446078.5	科建装饰
18	一种铝模板单面加固施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4.26	10年	ZL201720446177.3	科建装饰
19	一种建筑施工支撑平台用铝合金模板	实用新型	2017.04.26	10年	ZL201720446180.5	科建装饰
20	一种内置隐藏式铝合金平开窗固定片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4.26	10年	ZL201720446027.2	科建装饰
21	一种建筑用铝模板	实用新型	2017.04.26	10年	ZL201720446028.7	科建装饰
22	一种铝合金平开门窗	实用新型	2017.04.26	10年	ZL201720446178.8	科建装饰
23	一种铝模板紧固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4.26	10年	ZL201720446179.2	科建装饰
24	一种带有标尺的压条切割装	实用新型	2018.08.16	10年	ZL201821322712.5	科建装饰
25	一种铝合金门窗	实用新型	2018.08.17	10年	ZL201821332479.9	科建装饰
26	一种门窗安装用定位装	实用新型	2018.08.17	10年	ZL201821332480.1	科建装饰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置					
27	一种平开窗的铰链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19.09.10	10年	ZL201921500375.9	科建装饰
28	一种铝合金空调格栅的固定组件	实用新型	2019.09.10	10年	ZL201921501555.9	科建装饰
29	一种降噪门窗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8.22	10年	ZL201921370116.9	科建装饰
30	一种带节能转换框的门窗	实用新型	2019.08.22	10年	ZL201921370473.5	科建装饰
31	一种双层密封防水门窗	实用新型	2019.08.22	10年	ZL201921370475.4	科建装饰
32	一种推拉门的高水密封性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8.15	10年	ZL201921319993.3	科建装饰
33	一种低成本的双开门窗	实用新型	2019.08.15	10年	ZL201921319994.8	科建装饰
34	一种可调节室内光线的平开门窗	实用新型	2019.08.01	10年	ZL201921233545.1	科建装饰
35	一种提高门窗稳定性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8.01	10年	ZL201921233570.X	科建装饰
36	一种提升推拉门	实用新型	2019.08.01	10年	ZL201921233611.5	科建装饰
37	一种平开门窗的隔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8.01	10年	ZL201921233994.6	科建装饰

精美特材已被授予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	一种整体式热扒皮机	实用新型	2019.12.25	10年	ZL201922357871.X	精美特材
2	一种带热风循环系统的时效炉	实用新型	2019.12.18	10年	ZL201922282418.7	精美特材
3	一种铝屑烘干压块机	实用新型	2019.12.18	10年	ZL201922282427.6	精美特材
4	一种压模机	实用新型	2019.12.18	10年	ZL201922282430.8	精美特材
5	一种盘式喂丝机	实用新型	2019.12.18	10年	ZL201922282474.0	精美特材
6	一种物料转运框	实用新型	2019.12.18	10年	ZL201922282477.4	精美特材
7	一种棒材断面激光打码机	实用新型	2019.12.18	10年	ZL201922284149.8	精美特材
8	一种物料运输小车	实用新型	2019.12.18	10年	ZL201922284150.0	精美特材
9	一种拉拔棒材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31	10年	ZL201921856976.3	精美特材
10	一种铝合金挤压模具用液氮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31	10年	ZL201921856981.4	精美特材
11	一种扁框薄壁管材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5.17	10年	ZL201920709735.X	精美特材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2	一种氧化管料多孔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5.17	10年	ZL201920709738.3	精美特材
13	一种厚壁圆管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5.17	10年	ZL201920709740.0	精美特材
14	一种挤压实芯棒材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5.17	10年	ZL201920709746.8	精美特材
15	一种实芯板材模具	实用新型	2019.05.17	10年	ZL201920712415.X	精美特材
16	一种开口结构型材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9.05.17	10年	ZL201920712422.X	精美特材
17	一种大直径低变形抗力易切削的铝合金铸锭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19.02.01	20年	ZL201910104941.2	精美特材
18	一种低成本高挤压性易切削含铋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01.21	20年	ZL201910053440.6	精美特材
19	一种油气润滑铸造系统	发明	2019.12.25	20年	ZL201911352797.0	精美特材
20	一种应用在型材棒材拉拔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31	10年	ZL201921857729.5	精美特材
21	连接件（智慧杆1）	外观设计	2020.06.24	10年	ZL202030330465.X	精美特材
22	基座（智慧杆）	外观设计	2020.06.24	10年	ZL202030330993.5	精美特材
23	连接件（智慧杆2）	外观设计	2020.06.24	10年	ZL202030330994.X	精美特材
24	一种模具清缸垫	实用新型	2019.12.18	10年	ZL201922284217.0	精美特材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权利人
1	中浩离散型制造车间生产管理软件 V2.0	2014SR001361	原始取得	2014.1.6	豪美、广州中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九、主要资质情况及特许经营权

（一）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及有关产品已经取得以下生产资质或证书：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登记日	到期日/有效期	审批/登记机关
1	豪美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8930352	2017.10.19	长期有效	清远海关
2	豪美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09631	2017.10.20	长期有效	广东省清远市商务局
3	豪美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003502	2019.12.02	3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4	豪美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441800765734276T001U	2018.12.27	2021.12.26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5	豪美新材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5500	2018.01.03	2024.01.0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6	豪美新材	能力验证结果证书	NIL(2016)PT-0855-1-029	2016.07.26	长期有效	北京中实国金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研究有限公司
7	豪美新材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Q22638R2L	2019.05.28	2022.05.29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8	豪美新材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E31432R2L	2019.05.28	2022.05.29	
9	豪美新材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S21352R1L	2021.05.06	2024.08.07	
10	豪美新材	方圆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CQM16326201000027	2019.07.05	2022.07.04	
11	豪美新材	方圆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CQM16326201000028	2019.07.05	2022.07.04	
12	豪美新材	方圆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CQM16326201000029	2019.07.05	2022.07.04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登记日	到期日/有效期	审批/登记机关
13	豪美新材	方圆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CQM16326201000030	2019.07.05	2022.07.04	
14	豪美新材	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评价证书	38276	2019.10.28	2024.10.28	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
15	豪美新材	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评价证书	37276	2019.10.28	2024.10.28	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
16	豪美新材	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评价证书	36276	2019.10.28	2024.10.28	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
17	豪美新材	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评价证书	35276	2019.10.28	2024.10.28	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
18	豪美新材	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评价证书	34276	2019.10.28	2024.10.28	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
19	豪美新材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8701193764	2021.06.04	2024.06.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	豪美新材	认证企业证书	765734276002	2018.04.09	长期有效	广州海关
21	贝克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8960140	2016.01.25	长期有效	清远海关
22	贝克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73468	2012.04.28	长期有效	广东省清远市商务局
23	贝克洛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005911	2021.12.9	3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4	贝克洛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4520E2008ROM	2020.11.05	2023.11.04	华鑫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25	贝克洛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8Q26254R1	2018.09.15	2022.01.2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6	科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441896262X	2017.02.20	长期有效	清远海关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登记日	到期日/有效期	审批/登记机关
	装饰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7	科建筑装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88470	2016.12.14	长期有效	广东省清远市商务局
28	科建筑装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4005166	2018.11.28	3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9	科建筑装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4130923	2016.11.28	2021.11.2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0	科建筑装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003579	2020.11.13	2021.12.31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1	科建筑装饰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Q23148R2 M	2020.07.20	2023.12.14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2	精美特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894208G	2018.02.28	长期有效	清远海关
33	精美特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09699	2018.02.08	长期有效	广东省清远市商务局
34	精美特材	排污许可证	91441802564559934N001V	2020.08.19	2023.08.18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35	豪美新材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第19批单位	2012年颁发	长期有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36	精美特材	IATF 16949:2016 认证证书	01 111 1833127	2019.02.02	2022.02.01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37	豪美新材	ISO9001:2015 认证证书	01 100 1833127	2019.02.02	2022.02.01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38	豪美新材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800481 号	2018.08.20	长期有效	广东省商务厅
39	豪美新材	CE 认证	0780-CPR-182115	2018.03.16	2023.03.16	TÜV Rheinland LGA Bautechnik GmbH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登记日	到期日/有效期	审批/登记机关
40	科建筑装饰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20]184268 延	2020.10.27	2023.10.2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1	豪美新材	QUALICOAT 认证	3406	2010.01.03	2021.12.31	QUALICOAT

(二) 发行人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十、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豪美铝制品，对于该投资行为，公司取得了清远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100007 号）。豪美铝制品主要代表豪美新材与海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收取货款。

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十一、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2019.12.31）净资产额	141,785.55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20 年 5 月	A 股首发	58,989.35
	合计		58,989.35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3,026.01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2021.6.30）净资产额	215,171.89		

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严格履行
IPO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控股股东豪美控股，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董卫峰、董卫东控制的泰禾投资以及李雪琴控制的南金贸易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上述锁定期满后，董卫峰、李雪琴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减持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锁定期满后，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锁定期满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公司上市后，减持计划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确定。</p> <p>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长期	是
股价稳定承诺	控股股东豪美控股	<p>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p> <p>1、本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进行。本公司可选择与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单独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公司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公司</p>	2020.5.18-2023.5.17	是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严格履行
		<p>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公司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p> <p>2、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单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 2%（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连续 3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可停止实施该方案。如单次增持达到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 2%，股价未实现连续 3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本公司 6 个月内可不再进行增持。</p> <p>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IPO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豪美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长期	是
厂区搬迁补偿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	若因公司未按计划完成搬迁，或豪美新材目前厂区土地使用权的增值未能覆盖搬迁事项导致的支出和损失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公司的所有损失。	长期	是
关于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	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其员工补缴应缴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尤其是未来的社会公众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长期	是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严格履行
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	<p>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长期	是
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豪美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p> <p>3、无论是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从国外引进或者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p> <p>4、本人如若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5、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p> <p>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止；</p> <p>7、如因本人未履行前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如本人在发行人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全部赔偿，则发行人有权将其与损失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给予全部赔偿。”</p> <p>控股股东豪美控股承诺如下：“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公司及所控制的</p>	长期	是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严格履行
		<p>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来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p> <p>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无条件给予全部赔偿；如本公司在发行人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全部赔偿，则发行人有权将其损失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公司给予全部赔偿。</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豪美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	<p>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人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p> <p>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人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本人保证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p> <p>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p>	长期	是
股份回购的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控股股东豪美控股	<p>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p>	长期	是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严格履行
		<p>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2、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若本公司违反其已在招股说明书公开作出的承诺的，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p> <p>3、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	<p>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长期	是

十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实际需要、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2,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进行现金分红：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

②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上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发展阶段、生产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目标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变化情况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中进行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根据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利润分配的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2）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当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所占用的资金。

（3）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详细说明。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上市前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因此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的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327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026.01 万元（含税）。

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红利，

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金贸易公司、清远市合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清远市泰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自行派发。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现金股利已经发放完毕。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上市首年 2020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达到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6.10%。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三）公司未来分红计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上市后连续三年（含当年）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上市后连续三年（含当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

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连续三年现金分红累计不得少于上市后连续三年（含当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十四、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1.6.30/2021年 1-6月	2020.12.31/2020年 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1.28	1.45	1.37	1.29
速动比率 (倍)	0.98	1.18	1.04	0.95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	52.27	47.14	51.58	52.7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口 径)(%)	45.21	39.47	45.45	43.95
利息保障倍 数(倍)	2.99	3.50	5.06	2.95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资信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根据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简历

董卫峰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清远市工商联副主席、清远市政协常委、清远市高新企业技术协会理事长。2004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卫峰先生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业分会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轻金属分会《轻合金加工技术》编辑委员会副主任编委。董卫峰先生被评为广东省创新杰出企业家、中国创新型杰出企业家。

李雪琴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1999 年至今任南金贸易董事长，2004 年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项胜前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第七届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辅助材料分会专家组专家、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轻金属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建筑幕墙门窗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常务理事，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加工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优秀奖一等奖、二等奖”“清远市科学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等奖项；首次制定并主编国家标准“GB/T 34493—2017 易切削铝合金挤压棒材”，参与制定“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高导电率铝合金挤压扁棒及板”、“汽车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铝合金建筑型材阳极氧化与阳极氧化电泳涂漆工艺技术规范”等多项国家标准。

主持广东省科技重大专项“废铝再生制备汽车用高端挤压材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重大专项“乘用车车身结构用高性能铝合金及型材的研制和产业化”和“高端装备用高强易加工高淬透性新型铝合金材料研发与产业化”等重大科技研发项目。

2005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梁志康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至2009年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历任科建装饰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董颖瑶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伦敦大学皇家霍洛威学院商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精鑫模具执行董事。

郑德理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山大学讲师、教授，兼任中山大学新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教授助理，国务院侨办海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政协委员，广东经济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广州风险投资促进会会长，广东省与广州市社科院客座研究员，美国世界银行顾问，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首席经济学家、监事长，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广证恒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电集团及广州广日集团独立董事、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威创聚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基沙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卫建国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青岛海洋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广东省会计学会副会长。现任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会计学院执行院长、党总支书记。曾任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国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德丰电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会计学院执行院长、党总支书记，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高级审计师评委、广州市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广州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广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诚信自律委员会委员，2019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黄继武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物理学博士、教授。曾任中南大学材料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机械学会无损检测学会委员，中国理学 X 射线衍射用户协会委员。2019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简历

梁杏梅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至今先后任发行人国际客户部经理、国际营销副总监、客户支持部总监、营销中心总监等职务。2012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梁信青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8月至2013年4月任发行人资金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郭慧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至今历任发行人客户支持部主管、国内营销部总监助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贝克洛公司总经理助理、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等职。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卫峰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小节之“（一）董事简历”。

项胜前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小节之“（一）董事简历”。

刘光芒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历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许忠民先生，财务总监，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广州市乐华视听产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亚洲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舒鸿渐先生，副总经理，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职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长。2008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沈伟四先生，副总经理，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中国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审计处主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总监。2010 年 2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财务管理部总监、副总经理。

陈涛先生，副总经理，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业务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华南二部副总裁、广东汇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广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加入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领取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董卫峰	董事长、总经理	38.65
叶必和	董事（已辞职）	-
李雪琴	董事	10.95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董颖瑶	董事	22.33
梁志康	董事	43.81
项胜前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6.3
黄继武	独立董事	6
郑德琨	独立董事	6
卫建国	独立董事	6
梁杏梅	监事会主席	44.27
郭慧	职工监事	34.85
梁信青	监事	-
刘光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6.3
许忠民	财务总监	47.44
沈伟四	副总经理	46.92
舒鸿渐	副总经理	44.27

注：叶必和已于 2021 年 12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 通过豪美控股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
		直接持有豪美控股的股份比例 (%)	豪美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董卫峰	董事长、总经理	50	37.77	18.89

(2) 通过南金贸易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
		直接持有南金贸易的股份比例 (%)	南金贸易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李雪琴	副董事长	100	25.22	25.22

(3) 通过泰禾投资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
		直接持有豪美控股比例 (%)	豪美控股持有泰禾投资比例 (%)	泰禾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董卫峰	董事长、总经理	50	100	0.82	0.41

(4) 通过煌懋科技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
		直接持有煌懋科技的份额比例 (%)	煌懋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梁志康	董事	26.83	3.52	0.9444
项胜前	董事、副总经理	6.34	3.52	0.2232
刘光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34	3.52	0.2232
许忠民	财务总监	6.34	3.52	0.2232
沈伟四	副总经理	3.90	3.52	0.1373
舒鸿渐	副总经理	3.90	3.52	0.1373
梁杏梅	监事会主席	3.17	3.52	0.1116
梁信青	监事	1.71	3.52	0.0602

2022年1月，煌懋科技申请解散，其持有的豪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6,5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2.81%）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登记至煌懋科技合伙人名下，因此上述通过煌懋科技间接持股人员转为直接持股，最终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股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董卫峰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董卫峰持股 50%，实际控制人董卫东持股 50%
		清远市精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董卫峰持股 50%，实际控制人董卫东持股 50%
		清远市凯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33%
		清远市银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清远市凯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颖瑶	董事	佛山市汇勤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董颖瑶持股 48%；豪美控股持股 52%
梁志康	董事	煌懋科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梁志康持股 26.83%
叶必和	董事（已辞职）	广东粤科丰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广东粤科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
郑德理	独立董事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
		深圳市威创聚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信基沙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卫建国	独立董事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注：2021年6月，清远市汇裕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更名为佛山市汇勤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除上表所列外，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或者在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兼职的情况。

（七）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管理层激励情况。

十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在募集资金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但从中长期看，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资本金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1、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并于 2022 年 6 月开始转股，并分别假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和假设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上述发行数量、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预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82,4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7.74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6）假设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

润与 2020 年持平,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1) 与上期持平; (2) 较上期增长 10%; (3) 较上期增长 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及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 假设 2020 年度分红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于 2021 年 3 月实施完毕, 即于 2021 年 3 月完成现金分红 3,026.01 万元。假设 2021 年度分红金额、方式及时间与 2020 年度相同。该假设仅用于计算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实际实施完成情况为准。

(8) 假设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期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0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因其他原因增加的所有者权益。假设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 年期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1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9) 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 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E)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E)	
			2022 年 6 月 末全部转股	2022 年 12 月 末全部未转股
总股本 (万元)	23,277.00	23,277.00	27,921.87	23,277.00
假设情形 1: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非前后与 2020 年持平),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非前后) 与 2021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扣非前)	11,592.82	11,592.82	11,592.82	11,59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扣非后)	8,069.10	8,069.10	8,069.10	8,069.10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E)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E)	
			2022 年 6 月 末全部转股	2022 年 12 月 末全部未转股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212,102.26	220,669.07	311,675.89	229,235.8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扣非前)	0.56	0.50	0.45	0.5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扣非前)	0.56	0.50	0.45	0.4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扣非后)	0.39	0.35	0.32	0.3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扣非后)	0.39	0.35	0.32	0.32
假设情形 2: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非前后与 2020 年持平),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非前后) 比 2021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扣非前)	11,592.82	11,592.82	12,752.10	12,75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扣非后)	8,069.10	8,069.10	8,876.01	8,876.01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212,102.26	220,669.07	312,835.17	230,395.1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扣非前)	0.56	0.50	0.50	0.5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扣非前)	0.56	0.50	0.50	0.5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扣非后)	0.39	0.35	0.35	0.3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扣非后)	0.39	0.35	0.35	0.35
假设情形 3: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非前后与 2020 年持平),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非前后) 比 2021 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扣非前)	11,592.82	11,592.82	13,911.38	13,91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扣非后)	8,069.10	8,069.10	9,682.92	9,682.92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212,102.26	220,669.07	313,994.46	231,554.4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扣非前)	0.56	0.50	0.54	0.60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E)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E)	
			2022 年 6 月 末全部转股	2022 年 12 月 末全部未转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 非前)	0.56	0.50	0.54	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 非后)	0.39	0.35	0.38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 非后)	0.39	0.35	0.38	0.38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所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所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税后利润面临下降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分析详见“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但需要提示投资者，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3、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尽快实现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可预见的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随着项目逐步建设完毕进入回收期后，开始发挥新项目与原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4、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

划。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五）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豪美控股、实际控制人董卫峰先生、董卫东和李雪琴夫妇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类别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与经营管理	否
	兄弟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不动产投资、矿产投资；社会经济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否
	泰禾投资	投资咨询	否
	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投资、不动产投资、房地产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否
	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固定资产投资	否
	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投资	否
	清远市晟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清远市豪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新城东 22 号区“晟禾汇江花园”，清远市清城区环城二路豪达房地产背后 B1#、B2#、B3#、B4#号地	否
	佛山市汇勤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与经营管理	否
	豪美五金公司	贸易	否

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该企业不存在资产、人员混同的情况。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豪美新材股东的利益，保证豪美新材的正常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控股股东豪美控股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3、无论是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从国外引进或者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本人如若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7、如因本人未履行前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如本人在发行人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全部赔偿，则发行人有权将与其损失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给予全部赔偿。”

控股股东豪美控股承诺如下：“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来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无条件给予全部赔偿；如本公司在发行人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全部赔偿，则发行人有权将其损失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公司给予全部赔偿。”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豪美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37.77%的股份。

董卫峰先生和董卫东、李雪琴夫妇通过豪美控股、南金贸易和泰禾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63.82%的股份，董卫峰先生和董卫东、李雪琴夫妇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豪美控股	37.77	37.77
南金贸易	25.22	25.22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职
1	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	董卫峰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2	兄弟投资	董卫峰、董卫东各持有其 50% 的股权	董卫东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3	泰禾投资	豪美控股持有其 100% 股权	-
4	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董卫峰、董卫东各持有其 50% 的股权	董卫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董卫峰担任监事
5	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	董卫峰、董卫东各持有其 50% 的股权	董卫峰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6	清远市晟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卫东持有其 90% 股权	董卫东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7	清远市豪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卫东持有其 100% 股	董卫东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职
		权	经理、法定代表人
8	豪美五金公司（注）	李雪琴持有其 100% 股权	李雪琴持股 100% 的无 限公司
9	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禾投资持有其 100% 的 股权	-
10	佛山市汇勤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豪美控股持股 52%	-

注：豪美五金公司为由李雪琴控制的香港公司，该公司并未实际经营。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贝克洛	发行人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2	科建装饰	贝克洛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3	豪美铝制品	发行人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4	精美特材	发行人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5	精鑫模具	精美特材持股 60% 的控股子公司

5、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南海区东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梁杏梅父亲持股 100%
2	清远市凯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3% 股权，且董卫峰、董卫东担任董事
3	清远市银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凯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且董卫峰、董卫东担任董事
4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光芒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5	广东粤科丰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叶必和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6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叶必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叶必和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8	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叶必和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9	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叶必和担任副总经理
10	广东粤科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叶必和担任委派代表
11	广东莱特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光芒之兄刘光大担任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佛山市顺德区慧韬人力资源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舒鸿渐持股 100%
13	清远光芒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刘光芒持股 25%
14	广东新锦成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沈伟四之配偶王金枚担任财务总监
15	佛山市众成名品陶瓷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沈伟四之配偶王金枚担任执行董 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16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琨担任外部董事
17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琨担任独立董事
18	信基沙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琨担任独立董事
19	宏信悦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琨担任独立董事
20	广州逸仙财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卫建国配偶熊颖 12 个月内曾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1	深圳市威创聚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郑德琨担任董事
22	西安普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卫建国弟媳姚远持有 49% 的股权并 任监事
23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卫建国担任独立董事
24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卫建国担任独立董事
25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琨担任独立董事
2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卫建国担任独立董事
27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卫建国担任独立董事
28	佛山市亿瑞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由佛山市兄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44% 股权
29	清远市灏洋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董卫东持有 34% 的股权
30	清远市精美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 非关联方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 有剩余 51% 的股权；董卫峰担任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31	佛山市科泰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董颖瑶配偶许贤均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 法定代表人
32	广东广物能源化工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副总经理陈涛 12 个月内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人的委派代表
33	广东广实绿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陈涛 12 个月内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人的委派代表
34	信达粤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涛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6、其他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 (1)、(2)、(3) 中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豪美铝制品董事、实际控制人董卫峰配偶刘育，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之母李样化。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关联方任职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关联方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

(三)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销售。

2、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占比：%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佛山市南海区东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五金材料	-	-	-	-	1.23	0.00	0.88	0.00
合计		-	-	-	-	1.23	0.00	0.88	0.00

注：采购商品占比=当年度采购货物于该关联方不含税金额/当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支付给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内的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分别为 443.40 万元、517.78 万元、577.68 万元和 199.51 万元。

4、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148.57	297.14	279.81	-
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57.00	64.75	-	-
合计		205.57	361.89	279.81	-

2019 年，科建装饰与科建实业签署《租赁协议》，科建装饰向科建实业租赁位于清远莲湖产业园内的房产，租赁建筑面积合计为 25,97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月租金为 26 万元。

2019 年，科建装饰与科建实业签署《租赁协议》，科建装饰向科建实业租赁位于清远莲湖产业园内的房产用做厂房，租赁建筑面积合计为 25,97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月租金为 26 万元。2021 年 6 月，双方签署《厂房租赁协议》，将上述租赁期限延长为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26 万元。

2020 年，精美特材与银汇投资签署《租赁协议》，精美特材租赁位于清远市龙塘镇陂坑白牛村侧银英生活配套区 3 号楼首层自编 A1 座内 01 铺的房产作为员工宿舍，租赁面积合计 2,75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科建装饰与银汇投资签署《租赁协议》，科建装饰租赁位于清远市龙塘镇陂坑白牛村侧银英生活配套区 3 号楼首层自编 A1 座内 01 铺的房产作为员工宿舍，租赁面积合计 2,75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0年，科建装饰与银汇投资签署《租赁协议》，科建装饰租赁银汇投资位于清远市龙塘镇陂坑白牛村侧银英生活配套区1、2号楼作为员工宿舍，租赁面积合计58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上述关联租赁的定价与相同时期的周边房产租赁价格接近，具有公允性。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长期资产

金额：万元；比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佛山市南海区东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	-	336.28	1.51	446.95	2.63	7.69	0.00
合计		-	-	336.28	1.51	446.95	2.63	7.69	0.00

注：采购长期资产占比=当年度采购长期资产于该关联方不含税金额/当年度固定资产增加额

2、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2019年1月26日，贝克洛将全资子公司科建实业转让给泰禾投资，本次交易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价5,547.70万元。

3、关联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的债权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间
董颖瑶	豪美新材	2017佛银综授额字第000058号-担保07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24,500.00万元	2017.03.13-2022.03.12	抵押权的行使期限为每笔主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内
李样化、董润高		2017佛银综授额字第000058号-担保08				
精美投资	豪美新材	10120179913425098	清远农商银行	41,063.00万元	2017.05.08-2027.05.08	-
豪美控股、董	豪美	1012017991342520	清远农商	40,000.00	2017.05.05-	担保合同签订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的债权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间
卫峰、董卫东	新材	3	银行	万元	2027.05.05	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止
清远市豪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2017991342520 3-1				
董卫东、李雪琴	豪美新材	粤交银清 2016 年保字 046 号	交通银行 清远分行	140,001.6 0 万元	2015.03.30- 2020.03.30	每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董卫峰、刘育		粤交银清 2016 年保字 048 号				
董卫东、李雪琴	豪美新材	粤交银清 2017 年保字 074 号	交通银行 清远分行	49,800.00 万元	2017.04.01- 2023.04.01	每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董卫峰、刘育		粤交银清 2017 年最保字 075 号				
董卫东	精美特材	粤交银清 2017 年保字 023 号	交通银行 清远分行	13,200.00 万元	2017.04.01- 2023.04.01	每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李雪琴		粤交银清 2017 年保字 026 号				
董卫峰		粤交银清 2017 年保字 024 号				
刘育		粤交银清 2017 年保字 025 号				
董卫峰、刘育	贝克洛	粤交银清 2016 年保字 049 号	交通银行 清远分行	30,000.00 万元	2015.03.30- 2020.03.30	每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董卫东、李雪琴		粤交银清 2016 年保字 047 号				
董卫东、李雪琴	科建筑装饰	粤交银清 2017 年保字 057 号	交通银行 清远分行	2,520.00 万元	2017.04.01- 2023.04.01	每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董卫峰、刘育		粤交银清 2017 年保字 058 号				
董卫峰、刘育	豪美新材、科建筑装饰	GBZ476630120142 246	中国银行 佛山分行	27,000.00 万元	2014.01.01- 2019.12.31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 2 年止
董卫东、李雪琴		GBZ476630120142 245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的债权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间
董卫东、李雪琴	贝克洛	粤交银清 2017 年最保字 067 号	交通银行 清远分行	2,880.00 万元	2017.04.01- 2023.04.01	每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董卫峰、刘育		粤交银清 2017 年最保字 068 号				
董卫峰、刘育	豪美新材、 科建装饰	GBZ476630120152 242	中国银行 佛山分行	16,000.00 万元	2014.01.01- 2019.12.31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 2 年
董卫东、李雪琴	豪美新材、 科建装饰	GBZ476630120152 241	中国银行 佛山分行	21,000.00 万元	2014.01.01- 2019.12.31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 2 年
董卫峰	豪美新材、 科建装饰、 贝克洛	2016 年最高保字第 089 号	建设银行 佛山分行	40,000.00 万元	2014.01.01- 2018.12.31	单笔授信业务主 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该债务履行期 届满日后 2 年止
董卫东		2016 年最高保字第 090 号				
董卫峰、刘育	豪美新材	《个人保证书》	汇丰银行 广州分行	8,000.00 万元	由授信银行 决定	-
董卫东、李雪琴		《个人保证书》				
董卫东、李雪琴	豪美新材、 精美特材	《个人保证书》	汇丰银行 广州分行	10,000.00 万元	由授信银行 决定	-
董卫峰、刘育		《个人保证书》				
豪美控股、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刘育	豪美新材	FOS001201710	恒生银行 佛山支行	5,000.00 万元	债权人决定	-
豪美控股、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刘育	豪美新材、 精美特材	FOS001201710-FL0 1	恒生银行 佛山支行	7,000.00 万元	债权人决定	-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的债权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间
董卫峰	豪美铝制品	《担保契据》	中国银行（香港）	1,480.00 万美元	债权人决定	-
董卫东		《担保契据》				
李雪琴		《担保契据》				
董卫峰	豪美铝制品	《担保契据》	中国银行（香港）	2,400.00 万美元	债权人决定	-
董卫东		《担保契据》				
李雪琴		《担保契据》				
刘育		《担保契据》				
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刘育	豪美铝制品	HK124105-2017-001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700.00 万美元	年度检视日 2018.08.31	-
		HK124105-2017-002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600.00 万美元	年度检视日 2018.08.31	-
		HK124105-2018-001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1800.00 万美元	年度检视日 2019.08.31	-
豪美控股	豪美新材	IFELC17D0375XG-U-07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成本 24,285,714 元；租金 26,034,300 元	租赁期间共 36 个月	合同签订日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 2 年
豪美控股	豪美新材	IFELC17D03A9VN-U-05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成本 36,428,571 元；租金 39,051,432 元	租赁期间共 36 个月	合同签订日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 2 年
豪美控股	豪美新材	IFELC17D0319H8-U-05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成本 24,285,714 元；租金 26,034,300 元	租赁期间共 36 个月	合同签订日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 2 年
董卫东、李雪琴	豪美新材	粤交银清 2018 年保字 024 号	交通银行 清远分行	72,000.00 万元	2018.01.01- 2023.12.31	单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董卫峰、刘育		粤交银清 2018 年保字 025 号				
董卫东、李雪琴	豪美新材	FS06 高保 20180005	华夏银行 佛山分行	6,000.00 万元	2017.12.25- 2018.12.25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中孰晚日起 2 年
董卫峰、刘育		FS06 高保 20180004				
董卫东	豪美新材	华兴佛分额保字第 20180223001002 号	广东华兴银行佛山	5,000.00 万元	2018.04.11- 2019.01.31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的债权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间
董卫峰		华兴佛分额保字第20180223001003号	分行			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2年
李雪琴		华兴佛分额保字第20180223001004号				
刘育		华兴佛分额保字第20180223001005号				
董卫东、李雪琴	豪美新材、科建装饰	GBZ476630120182104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10,500.00万元	2017.01.01-2021.12.31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满2年
董卫峰、刘育	豪美新材、科建装饰	GBZ476630120182105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5,500.00万元	2017.01.01-2021.12.31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满2年
豪美控股	豪美新材	2017 禅银最保字第17112401号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12,000.00万元	2017.11.20-2018.11.03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董卫东、李雪琴		2017 禅银最保字第17112402号				
董卫峰、刘育		2017 禅银最保字第17112403号				
豪美控股	豪美新材	(2018) 禅银最保字第18037501号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12,000.00万元	2018.03.14-2019.02.27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董卫东、李雪琴		(2018) 禅银最保字第18037502号				
董卫峰、刘育		(2018) 禅银最保字第18037503号				
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刘育	豪美新材	2018 佛银综授额字第000144号-担保02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17,000.00万元	2018.04.23-2019.04.22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豪美控股		2018 佛银综授额字第000144号-担保01				
董卫东、李雪琴	科建装饰	粤交银清2016年保字044号	交通银行清远分行	30,000.00万元	2015.03.30-2020.03.3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董卫峰、刘育	科建装饰	粤交银清2016年保字043号	交通银行清远分行	30,000.00万元	2015.03.30-2020.03.3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的债权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间
董卫东	豪美新材	ZB82072017000000 22	浦发银行 广州天河 支行	6667.00 万元	2017.05.08- 2018.05.02	自每笔债权合同 债务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至该债权 合同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止
董卫峰		ZB82072017000000 23				
董卫东、李雪 琴	贝克 洛	粤交银清 2018 年保 字 034 号	交通银行 清远分行	4080.00 万元	2018.01.01- 2023.12.31	自主合同债务人 履行债务期限届 满之日起 2 年
董卫峰、刘育		粤交银清 2018 年保 字 035 号				
董卫东、李雪 琴	精美 新材	粤交银清 2018 年保 字 029 号	交通银行 清远分行	67200.00 万元	2018.01.01- 2023.12.31	自主合同债务人 履行债务期限届 满之日起 2 年
董卫峰、刘育		粤交银清 2018 年保 字 030 号				
豪美控股	豪美 新材	2017 佛银综授额字 第 000058 号-担保 01	广发银行 佛山分行	17000.00 万元	2017.03.13- 2018.03.12	自主合同债务人 履行债务期限届 满之日起 2 年
董卫峰、董卫 东、刘育、李 雪琴		2017 佛银综授额字 第 000058 号-担保 02				
豪美控股	豪美 新材	2016 年大字第 BZ001625005102 号	招商银行 佛山大沥 支行	4000.00 万元	2016.11.11- 2017.11.10	债权到期日或垫 款日另加两年
董卫峰、董卫 东、刘育、李 雪琴		2016 年大字第 BZ001625005101 号				
董卫东	豪美 新材	ZB82072016000000 09	浦发银行 广州天河 支行	6667.00 万元	2016.03.29- 2017.03.16	主合同债务人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两年
董卫峰		ZB82072016000000 08				
豪美控股	豪美 新材	(2016) 佛银最保 字第 320005B1 号	广发银行 佛山分行	14000.00 万	2016.02.15- 2017.02.14	主合同债务人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两年
董卫峰、董卫 东、刘育、李 雪琴		(2016) 佛银最保 字第 320005B2 号				
董卫东、李雪 琴	豪美 新材	粤交银清 2015 年最 保字 006 号	交通银行 清远分行	64800.00 万元	2015.03.16- 2016.12.31	自主合同债务人 履行债务期限届 满之日起 2 年
董卫峰、刘育		粤交银清 2015 年最 保字 007 号				
董卫峰、刘育	豪美 新材	粤交银清 2014 年最 保字 001 号	交通银行 清远分行	64800.00 万元	2014.03.18- 2017.03.18	自主合同债务人 履行债务期限届 满之日起 2 年
董卫东、李雪		粤交银清 2014 年最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的债权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间
琴		保字 002 号				
董卫东、李雪琴	科建装饰	粤交银清 2014 年最保字 007 号	交通银行 清远分行	3600.00 万元	2014.03.18- 2017.03.18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董卫峰、刘育		粤交银清 2014 年最保字 006 号				
董卫东、李雪琴	豪美新材、科建装饰	GBZ476630120192080《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银行 佛山分行	7,000 万 元	2019.01.01- 2023.12.31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 2 年
董卫峰、刘育	豪美新材、科建装饰	GBZ476630120192081《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银行 佛山分行	7,000 万 元	2019.01.01- 2023.12.31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 2 年
董卫东	豪美新材	(2019)禅银最保字第 190963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信银行 佛山分行	10,000 万 元	2019.06.17- 2020.05.27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董卫峰	豪美新材	(2019)禅银最保字第 190963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信银行 佛山分行	10,000 万 元	2019.06.17- 2020.05.27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豪美控股	豪美新材	(2019)佛银字第 000557 号-担保 01《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发银行 佛山分行	15,000.00 万元	2019.07.15- 2020.06.24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董卫东、李雪琴	精美特材	ZB8207201900000050《最高额保证合同》	浦发银行 广州天河支行	3,000.00 万元	2019.11.20- 2020.07.22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董卫峰、刘育	精美特材	ZB8207201900000049《最高额保证合同》	浦发银行 广州天河支行	3,000.00 万元	2019.11.12- 2020.07.22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董卫东、李雪琴	豪美新材	ZB8207201900000047《最高额保证合同》	浦发银行 广州天河	13,000.00	2019.11.12- 2020.07.22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的债权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间
		同》	支行			之日起至该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2年止
董卫峰、刘育	豪美新材	ZB8207201900000048《最高额保证合同》	浦发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3,000.00	2019.11.12-2020.07.22	每笔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2年止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账款	佛山市南海区东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	7.05
应付账款	佛山市南海区东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49.80	120.08	-
其他应付款	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00	156.00	73.05	-
	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	-	0.75	-	-
应付股利	南金贸易公司	763.19	-	-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最近三年一期本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本公司未来在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时，将首先考虑业务发展的独立性，避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并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为保护发行人股东的利益，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发行人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人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人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本人保证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

(六)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公司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审核后,认为:“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业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关于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业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21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 2021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1 年 2 月 5 日，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容诚审字[2020]230Z005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容诚审字[2021]230Z013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469,889.69	789,360,045.66	386,406,875.83	284,851,440.05
应收票据	295,865,912.34	155,263,718.90	103,354,799.58	65,434,774.18
应收账款	1,159,750,348.49	863,925,638.10	729,322,783.02	668,376,248.90
预付款项	17,970,325.34	16,313,256.89	16,071,910.43	23,237,378.08
其他应收款	15,197,409.61	9,688,982.30	10,730,814.88	7,089,118.08
存货	647,291,363.93	462,253,194.37	412,527,860.38	393,139,757.00
合同资产	113,290,293.03	117,711,333.27	-	-
其他流动资产	58,900,100.14	52,846,522.40	58,997,628.27	42,360,087.59
流动资产合计	2,746,735,642.57	2,467,362,691.89	1,717,412,672.39	1,484,488,803.8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62,660,485.66	1,016,652,450.37	857,687,739.80	821,571,128.90
在建工程	50,498,643.00	185,478,723.79	100,887,054.32	42,662,574.29
使用权资产	20,862,729.53	-	-	-
无形资产	259,539,390.67	262,405,129.41	218,033,720.21	266,577,045.30
长期待摊费用	2,577,926.56	1,586,794.16	766,451.98	551,96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70,216.83	28,607,966.41	28,544,896.49	24,797,585.88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896,906.18	51,520,958.59	4,956,404.23	3,073,439.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1,806,298.43	1,546,252,022.73	1,210,876,267.03	1,159,233,742.26
资产总计	4,508,541,941.00	4,013,614,714.62	2,928,288,939.42	2,643,722,546.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363,624.06	1,206,116,913.82	899,349,349.85	833,532,858.44
应付票据	33,950,979.20	-	8,468,483.21	41,876,942.27
应付账款	334,338,648.42	315,537,384.31	217,556,332.66	144,496,919.75
预收款项	-	-	44,211,467.66	42,947,133.25
合同负债	30,192,257.67	44,068,938.28	-	-
应付职工薪酬	27,586,105.40	33,837,837.33	31,862,195.27	27,559,173.42
应交税费	6,707,896.77	3,545,518.12	5,580,973.82	8,217,166.09
其他应付款	34,619,457.08	26,275,839.94	22,666,919.23	15,612,545.64
其中：应付利息	-	-	1,400,000.00	1,355,000.00
应付股利	7,631,910.0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159,719.00	65,000,000.00	20,000,000.00	33,873,016.69
其他流动负债	9,015,817.92	8,354,884.16	2,209,630.13	1,979,242.13
流动负债合计	2,145,934,505.52	1,702,737,315.96	1,251,905,351.83	1,150,094,99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828,800.00	43,828,800.00	58,000,000.00	67,000,000.00
租赁负债	20,945,741.78	-	-	-
长期应付款	-	-	40,000,000.00	40,000,000.00
预计负债	-	73,945.00	-	-
递延收益	142,114,037.06	145,551,884.56	160,528,081.35	136,933,507.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888,578.84	189,454,629.56	258,528,081.35	243,933,507.40
负债合计	2,356,823,084.36	1,892,191,945.52	1,510,433,433.18	1,394,028,505.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2,770,000.00	232,770,000.00	174,555,858.00	174,555,858.00
资本公积	1,036,698,315.14	1,036,698,315.14	505,018,957.14	505,018,957.14
其他综合收益	-285,411.37	291,336.38	3,024,330.75	2,198,663.94
专项储备	319,313.11	367,123.76	36,027.79	64,736.52
盈余公积	83,139,420.15	83,139,420.15	73,098,613.73	61,070,359.08
未分配利润	799,153,103.34	767,756,489.42	662,121,718.83	506,785,466.38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1,794,740.37	2,121,022,684.85	1,417,855,506.24	1,249,694,041.06
少数股东权益	-75,883.73	400,084.2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1,718,856.64	2,121,422,769.10	1,417,855,506.24	1,249,694,041.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08,541,941.00	4,013,614,714.62	2,928,288,939.42	2,643,722,546.1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157,218.93	244,482,943.22	238,789,349.99	177,284,477.84
应收票据	166,840,945.40	97,124,567.93	87,788,036.72	54,226,903.61
应收账款	927,790,851.17	772,201,536.92	666,305,382.20	521,458,326.63
预付款项	5,754,865.43	41,973,490.30	7,818,575.42	17,642,635.78
其他应收款	600,957,271.11	536,382,621.70	358,738,804.55	414,431,925.24
存货	456,909,096.43	267,949,467.36	204,940,513.18	180,999,473.99
其他流动资产	18,252,492.90	8,092,427.10	17,200,329.88	2,945,033.27
流动资产合计	2,369,662,741.37	1,968,207,054.53	1,581,580,991.94	1,368,988,776.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66,021,364.81	966,021,364.81	422,250,425.99	422,250,425.99
固定资产	343,567,569.49	354,533,458.64	313,510,731.53	260,051,384.72
在建工程	1,404,929.84	4,891,357.81	48,179,085.80	30,271,367.19
使用权资产	11,825,184.18	-	-	-
无形资产	113,919,035.51	115,517,695.17	151,399,626.81	154,266,668.28
长期待摊费用	291,482.76	111,48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6,793.48	6,303,766.29	6,157,939.14	7,255,16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5,061.52	2,296,555.98	3,159,703.41	1,039,848.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6,851,421.59	1,449,675,685.61	944,657,512.68	875,134,855.04
资产总计	3,816,514,162.96	3,417,882,740.14	2,526,238,504.62	2,244,123,631.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5,063,110.54	1,055,350,000.00	843,695,341.67	67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5,65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215,244,874.81	192,060,856.92	183,206,299.71	127,670,105.91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	-	-	23,523,169.28	13,340,572.90
合同负债	8,942,558.38	12,008,271.56	-	-
应付职工薪酬	12,427,599.63	19,277,068.10	20,212,159.47	16,807,099.17
应交税费	2,289,601.07	2,040,650.87	1,901,053.15	3,668,305.65
其他应付款	59,288,189.80	46,957,412.80	48,507,979.22	67,637,219.03
其中：应付利息	-	-	1,200,000.00	-
应付股利	7,631,910.0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21,873,016.69
其他流动负债	1,162,532.59	1,561,075.30	-	-
流动负债合计	1,694,418,466.82	1,329,255,335.55	1,126,696,002.50	960,996,319.3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1,956,681.93	-	-	-
递延收益	19,169,784.80	19,929,712.20	21,476,216.90	25,316,307.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26,466.73	19,929,712.20	21,476,216.90	25,316,307.89
负债合计	1,725,544,933.55	1,349,185,047.75	1,148,172,219.40	986,312,627.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2,770,000.00	232,770,000.00	174,555,858.00	174,555,858.00
资本公积	1,028,818,395.13	1,028,818,395.13	497,139,037.13	497,139,037.13
专项储备	282,032.32	329,842.97	-	27,265.40
盈余公积	83,139,420.15	83,139,420.15	73,098,613.73	61,070,359.08
未分配利润	745,959,381.81	723,640,034.14	633,272,776.36	525,018,484.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0,969,229.41	2,068,697,692.39	1,378,066,285.22	1,257,811,004.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16,514,162.96	3,417,882,740.14	2,526,238,504.62	2,244,123,631.40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18,834,541.26	3,437,139,446.60	2,967,748,524.26	2,682,376,353.90
二、营业总成本	2,359,935,054.26	3,335,356,847.88	2,839,396,203.15	2,578,122,722.1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2,127,621,924.48	2,927,302,717.15	2,470,970,277.05	2,242,919,070.56
税金及附加	6,918,246.57	13,489,238.49	15,503,293.45	15,426,761.78
销售费用	63,296,570.21	128,153,666.59	129,916,143.18	109,801,810.01
管理费用	50,953,629.44	87,883,932.77	78,834,346.69	72,409,383.30
研发费用	80,823,732.69	121,122,326.56	94,041,317.78	79,005,191.81
财务费用	30,320,950.87	57,404,966.32	50,130,825.00	58,560,504.69
资产减值损失	-	-158,700.19	-	-11,052,497.95
信用减值损失	-4,332,530.80	-14,084,909.01	-8,986,095.01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1,574,873.25	3,716,876.07	50,477,000.00	-
资产处置收益	136,000.00	292,090.37	257,902.85	23,989.04
其他收益	5,659,273.67	25,115,997.68	13,471,451.63	11,456,663.14
三、营业利润	61,937,103.12	116,663,953.64	183,572,580.58	104,681,785.98
加：营业外收入	502,490.01	11,978,470.20	3,582,936.11	481,341.04
减：营业外支出	903,166.37	3,512,247.26	3,704,451.16	2,276,033.54
四、利润总额	61,536,426.76	125,130,176.58	183,451,065.53	102,887,093.48
减：所得税费用	355,680.82	9,201,911.03	16,086,558.43	8,548,573.32
五、净利润	61,180,745.94	115,928,265.55	167,364,507.10	94,338,520.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1,180,745.94	115,928,265.55	167,364,507.10	94,338,520.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656,713.92	115,928,181.30	167,364,507.10	94,338,520.16
2.少数股东损益	-475,967.98	84.25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576,747.75	-2,732,994.37	825,666.81	1,188,933.9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576,747.75	-2,732,994.37	825,666.81	1,188,933.9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6,747.75	-2,732,994.37	825,666.81	1,188,933.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603,998.19	113,195,271.18	168,190,173.91	95,527,45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079,966.17	113,195,186.93	168,190,173.91	95,527,454.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5,967.98	84.25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56	0.96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56	0.96	0.5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34,954,925.48	2,450,581,027.75	2,355,285,549.98	2,240,150,254.14
二、营业总成本	1,482,976,394.79	2,361,016,337.85	2,228,574,241.23	2,119,271,977.82
其中：营业成本	1,360,172,137.22	2,129,572,745.58	2,014,627,856.79	1,906,433,221.74
税金及附加	4,079,832.39	8,699,215.28	10,336,985.90	10,392,308.76
销售费用	16,451,687.58	39,463,319.76	41,973,800.42	41,076,731.57
管理费用	27,739,232.39	51,883,661.30	45,978,773.90	41,099,031.46
研发费用	45,360,000.00	74,994,759.99	72,046,166.45	69,090,806.25
财务费用	26,953,323.97	50,943,702.59	38,816,179.89	45,075,968.40
资产减值损失	-	-	-	-6,103,909.64
信用减值损失	-2,220,181.24	-5,458,933.35	-4,794,477.88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1,781,080.48	-	-
资产处置收益	136,000.00	249,900.88	-	13,594.95
其他收益	2,423,603.57	9,017,278.56	5,864,258.04	5,969,441.19
三、营业利润	54,538,134.26	100,612,949.82	132,575,566.79	126,861,312.46

加：营业外收入	216,086.08	11,418,133.16	3,285,230.75	343,590.68
减：营业外支出	898,997.81	2,584,762.81	2,942,770.04	1,562,405.07
四、利润总额	53,855,222.53	109,446,320.17	132,918,027.50	125,642,498.07
减：所得税费用	1,275,774.86	9,038,255.97	12,635,481.04	11,925,543.80
五、净利润	52,579,447.67	100,408,064.20	120,282,546.46	113,716,954.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2,579,447.67	100,408,064.20	120,282,546.46	113,716,954.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408,064.20	120,282,546.46	113,716,954.27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579,447.67	100,408,064.20	120,282,546.46	113,716,95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79,447.67	100,408,064.20	120,282,546.46	113,716,954.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5,102,040.73	3,131,085,501.44	2,917,163,177.68	2,634,423,506.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05,354.73	7,678,752.82	1,958,461.55	3,432,058.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4,686.51	37,644,418.03	66,330,655.77	46,213,681.6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7,332,081.97	3,176,408,672.29	2,985,452,295.00	2,684,069,24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4,656,272.17	2,597,526,836.26	2,317,558,136.42	2,119,359,120.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753,448.47	325,034,865.94	283,931,874.85	223,395,95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30,628.88	41,792,772.76	70,273,185.32	48,549,979.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39,509.02	191,775,421.44	176,423,767.32	167,463,84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6,379,858.54	3,156,129,896.40	2,848,186,963.90	2,558,768,89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047,776.57	20,278,775.89	137,265,331.09	125,300,35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82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4,873.25	3,716,876.0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000.00	970,545.61	121,646,898.77	19,071,223.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0,477,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147.90	1,871,370.67	1,765,381.68	1,565,561.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634,021.15	826,558,792.35	173,889,280.45	20,636,784.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932,450.58	443,767,993.23	178,739,731.24	170,051,51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82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932,450.58	1,263,767,993.23	178,739,731.24	170,051,51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298,429.43	-437,209,200.88	-4,850,450.79	-149,414,734.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8,989,381.62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0,986,913.52	1,724,233,458.33	1,147,322,591.96	1,299,753,549.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986,913.52	2,333,222,839.95	1,147,322,591.96	1,299,753,549.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6,930,015.47	1,428,054,008.18	1,082,738,659.27	1,154,842,167.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484,938.87	49,950,151.52	46,142,755.69	57,736,380.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3,350.04	16,107,227.69	31,147,519.68	27,035,78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448,304.38	1,494,111,387.39	1,160,028,934.64	1,239,614,33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538,609.14	839,111,452.56	-12,706,342.68	60,139,215.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6,016.55	-6,995,753.36	-394,388.35	-1,814,479.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381,580.31	415,185,274.21	119,314,149.27	34,210,355.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948,092.10	364,762,817.89	245,448,668.62	211,238,313.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566,511.79	779,948,092.10	364,762,817.89	245,448,668.62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3,029,632.31	2,332,732,293.22	2,229,597,950.71	2,349,653,35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801,499.87	-	770,614.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9,836.15	-159,279,276.22	64,801,375.15	240,121,77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329,468.46	2,176,254,516.87	2,294,399,325.86	2,590,545,73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7,544,833.57	2,073,262,801.54	1,941,468,057.04	1,857,287,315.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714,169.26	187,611,080.80	164,195,318.84	142,758,99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34,145.48	18,265,146.78	44,901,451.64	35,245,89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99,065.03	90,961,910.91	100,695,766.81	147,926,13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592,213.34	2,370,100,940.03	2,251,260,594.33	2,183,218,34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262,744.88	-193,846,423.16	43,138,731.53	407,327,39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81,080.4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4,328.67	444,663.73	35,000.00	168,723.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144.35	1,337,705.17	1,327,879.10	1,412,775.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4,473.02	403,563,449.38	1,362,879.10	1,581,498.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19,340.25	46,722,864.56	75,580,448.28	26,629,120.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98,983,348.57	-	35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金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9,340.25	945,706,213.13	75,580,448.28	381,629,12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4,867.23	-542,142,763.75	-74,217,569.18	-380,047,621.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9,893,5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186,400.00	1,467,504,658.33	1,046,195,341.67	9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186,400.00	2,061,148,158.33	1,046,195,341.67	9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2,660,030.94	1,257,000,000.00	872,500,000.00	856,455,854.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594,974.82	40,524,823.50	36,384,104.99	48,663,699.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3,350.04	14,857,227.69	27,073,016.69	27,035,78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288,355.80	1,312,382,051.19	935,957,121.68	932,155,339.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898,044.20	748,766,107.14	110,238,219.99	-12,155,339.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6,226.83	-1,237,489.02	-122,850.64	-998,695.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6,995,794.74	11,539,431.21	79,036,531.70	14,125,738.23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831,874.55	230,292,443.34	151,255,911.64	137,130,173.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836,079.81	241,831,874.55	230,292,443.34	151,255,911.64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1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2,770,000.00	1,036,698,315.14	-	291,336.38	367,123.76	83,139,420.15	767,756,489.42	400,084.25	2,121,422,76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2,770,000.00	1,036,698,315.14	-	291,336.38	367,123.76	83,139,420.15	767,756,489.42	400,084.25	2,121,422,769.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6,747.75	-47,810.65		31,396,613.92	-475,967.98	30,296,087.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6,747.75			61,656,713.92		61,079,966.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475,967.98	-475,967.9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475,967.98	-475,967.9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30,260,100.00	-	-30,260,1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0,260,100.00	-	-30,260,100.00
4.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47,810.65	-	-	-	-47,810.65
1. 本期提取	-	-	-	-	6,964,039.51	-	-	-	6,964,039.51

2. 本期使用	-	-	-	-	7,011,850.16	-	-	-	7,011,850.16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2,770,000.00	1,036,698,315.14	-	-285,411.37	319,313.11	83,139,420.15	799,153,103.34	-75,883.73	2,151,718,856.64

(2)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4,555,858.00	505,018,957.14	-	3,024,330.75	36,027.79	73,098,613.73	662,121,718.83	-	1,417,855,506.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252,604.29	-	-252,604.29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4,555,858.00	505,018,957.14	-	3,024,330.75	36,027.79	73,098,613.73	661,869,114.54	-	1,417,602,901.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214,142.00	531,679,358.00	-	-2,732,994.37	331,095.97	10,040,806.42	105,887,374.88	400,084.25	703,819,867.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732,994.37	-	-	115,928,181.30	84.25	113,195,271.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214,142.00	531,679,358.00	-	-	-	-	-	400,000.00	590,293,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8,214,142.00	531,679,358.00	-	-	-	-	-	400,000.00	590,293,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0,040,806.42	-10,040,806.4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0,040,806.42	-10,040,806.4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331,095.97	-	-	-	331,095.97
1. 本期提取	-	-	-	-	12,701,278.95	-	-	-	12,701,278.95
2. 本期使用	-	-	-	-	12,370,182.98	-	-	-	12,370,182.98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2,770,000.00	1,036,698,315.14	-	291,336.38	367,123.76	83,139,420.15	767,756,489.42	400,084.25	2,121,422,769.10

(3) 201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4,555,858.00	505,018,957.14		2,198,663.94	64,736.52	61,070,359.08	506,785,466.38		1,249,694,041.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4,555,858.00	505,018,957.14		2,198,663.94	64,736.52	61,070,359.08	506,785,466.38		1,249,694,041.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825,666.81	-28,708.73	12,028,254.65	155,336,252.45		168,161,465.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5,666.81			167,364,507.10		168,190,173.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028,254.65	-12,028,254.65		-12,028,254.65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28,254.65	-12,028,254.65		-12,028,254.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8,708.73				-28,708.73
1. 本期提取					11,953,139.11				11,953,139.11
2. 本期使用					11,981,847.84				11,981,847.8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555,858.00	505,018,957.14		3,024,330.75	36,027.79	73,098,613.73	662,121,718.83		1,417,855,506.24

(4)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4,555,858.00	505,018,957.14		1,009,729.98	56,678.41	49,698,663.65	423,818,641.65		1,154,158,52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4,555,858.00	505,018,957.14		1,009,729.98	56,678.41	49,698,663.65	423,818,641.65		1,154,158,52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8,933.96	8,058.11	11,371,695.43	82,966,824.73		95,535,512.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88,933.96			94,338,520.16		95,527,454.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371,695.43	-11,371,695.43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71,695.43	-11,371,695.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058.11				8,058.11
1. 本期提取					13,858,906.26				13,858,906.26
2. 本期使用					13,850,848.15				13,850,848.1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555,858.00	505,018,957.14		2,198,663.94	64,736.52	61,070,359.08	506,785,466.38		1,249,694,041.06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1年1-6月

项目	2021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2,770,000.00	1,028,818,395.13			329,842.97	83,139,420.15	723,640,034.14	2,068,697,69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2,770,000.00	1,028,818,395.13			329,842.97	83,139,420.15	723,640,034.14	2,068,697,692.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810.65		22,319,347.67	22,271,537.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579,447.67	52,579,447.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260,100.00	-30,260,1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260,100.00	-30,260,1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7,810.65	-47,810.65
1. 本期提取							4,659,943.15	4,659,943.15

2. 本期使用					4,707,753.80			4,707,753.8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2,770,000.00	1,028,818,395.13			282,032.32	83,139,420.15	745,959,381.81	2,090,969,229.41

(2) 2020 年度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4,555,858.00	497,139,037.13	-	-	-	73,098,613.73	633,272,776.36	1,378,066,285.2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4,555,858.00	497,139,037.13	-	-	-	73,098,613.73	633,272,776.36	1,378,066,285.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214,142.00	531,679,358.00	-	-	329,842.97	10,040,806.42	90,367,257.78	690,631,407.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0,408,064.20	100,408,064.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214,142.00	531,679,358.00	-	-	-	-	-	589,893,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8,214,142.00	531,679,358.00	-	-	-	-	-	589,893,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0,040,806.42	-10,040,806.4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0,040,806.42	-10,040,806.4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329,842.97	-	-	329,842.97
1. 本期提取	-	-	-	-	8,856,724.53	-	-	8,856,724.53
2. 本期使用	-	-	-	-	8,526,881.56	-	-	8,526,881.56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2,770,000.00	1,028,818,395.13	-	-	329,842.97	83,139,420.15	723,640,034.14	2,068,697,692.39
----------	----------------	------------------	---	---	------------	---------------	----------------	------------------

(3) 201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4,555,858.00	497,139,037.13	-	-	27,265.40	61,070,359.08	525,018,484.55	1,257,811,004.1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4,555,858.00	497,139,037.13	-	-	27,265.40	61,070,359.08	525,018,484.55	1,257,811,004.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7,265.40	12,028,254.65	108,254,291.81	120,255,281.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20,282,546.46	120,282,546.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2,028,254.65	-12,028,254.65	-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28,254.65	-12,028,254.6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27,265.40	-	-	-27,265.40
1. 本期提取					8,516,853.34			8,516,853.34

2. 本期使用					8,544,118.74			8,544,118.7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555,858.00	497,139,037.13	-	-	-	73,098,613.73	633,272,776.36	1,378,066,285.22

(4)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4,555,858.00	497,139,037.13			19,207.29	49,698,663.65	422,673,225.71	935,121,098.7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4,555,858.00	497,139,037.13			19,207.29	49,698,663.65	422,673,225.71	1,144,085,991.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58.11	11,371,695.43	102,345,258.84	113,725,012.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3,716,954.27	113,716,954.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371,695.43	-11,371,695.43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71,695.43	-11,371,695.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058.11			8,058.11
1. 本期提取					8,198,970.12			8,198,970.12
2. 本期使用					8,190,912.01			8,190,912.0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555,858.00	497,139,037.13			27,265.40	61,070,359.08	525,018,484.55	1,257,811,004.16

三、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精美特材	是	是	是	是
豪美铝制品	是	是	是	是
贝克洛	是	是	是	是
科建装饰	是	是	是	是
精鑫模具	是	是	未成立	未成立

2018-2019年，公司合并范围没有变更。2020年度，公司新设子公司清远市精鑫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1年1-6月，公司合并范围没有变更。

四、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28	1.45	1.37	1.29
速动比率（倍）	0.98	1.18	1.04	0.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27	47.14	51.58	52.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21	39.47	45.45	43.95
每股净资产（元）	9.24	9.11	8.12	7.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24	9.11	8.12	7.16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12.04	14.83	16.74	16.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676.31	24,383.84	28,732.27	21,191.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9	3.50	5.06	2.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3	3.99	3.91	3.9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3	6.69	6.13	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56	0.96	0.5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0.24	0.39	0.63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6.37	12.55	7.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	4.43	8.31	7.2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	0.09	0.79	0.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54	1.78	0.68	0.20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23	29.21	5,073.48	2.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8.93	3,611.60	1,683.89	1,148.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49	371.69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86.00	199.7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05	-253.38	-246.08	-182.47
小计	696.23	4,245.12	6,711.04	968.60
所得税影响额	145.90	721.41	1,053.88	182.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7.60	-	-	-
合计	597.93	3,523.71	5,657.16	785.72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金额：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469,889.69	789,360,045.66	386,406,875.83	284,851,440.05
应收票据	295,865,912.34	155,263,718.90	103,354,799.58	65,434,774.18
应收账款	1,159,750,348.49	863,925,638.10	729,322,783.02	668,376,248.90
预付款项	17,970,325.34	16,313,256.89	16,071,910.43	23,237,378.08
其他应收款	15,197,409.61	9,688,982.30	10,730,814.88	7,089,118.08
合同资产	113,290,293.03	117,711,333.27	-	-
存货	647,291,363.93	462,253,194.37	412,527,860.38	393,139,757.00
其他流动资产	58,900,100.14	52,846,522.40	58,997,628.27	42,360,087.59
流动资产合计	2,746,735,642.57	2,467,362,691.89	1,717,412,672.39	1,484,488,803.8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62,660,485.66	1,016,652,450.37	857,687,739.80	821,571,128.90
在建工程	50,498,643.00	185,478,723.79	100,887,054.32	42,662,574.29
使用权资产	20,862,729.53	-	-	-
无形资产	259,539,390.67	262,405,129.41	218,033,720.21	266,577,045.30
长期待摊费用	2,577,926.56	1,586,794.16	766,451.98	551,96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70,216.83	28,607,966.41	28,544,896.49	24,797,58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896,906.18	51,520,958.59	4,956,404.23	3,073,439.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1,806,298.43	1,546,252,022.73	1,210,876,267.03	1,159,233,742.26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4,508,541,941.00	4,013,614,714.62	2,928,288,939.42	2,643,722,546.14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64,372.25 万元、292,828.89 万元、401,361.47 万元和 450,854.19 万元。随着公司完成 IPO 上市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张，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净资产、总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15%、58.65%、61.47% 和 60.92%，呈上升趋势。

1、流动资产分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7.77	5.30	5.13	4.23
银行存款	42,148.88	77,989.51	36,471.15	24,540.63
其他货币资金	1,690.34	941.20	2,164.41	3,940.28
合计	43,846.99	78,936.00	38,640.69	28,485.14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8,485.14 万元、38,640.69 万元、78,936.00 万元和 43,846.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7%、13.20%、19.67% 和 9.73%。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信用证保证金。

2019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48.62%，主要系科建装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分立转让取得较多现金对价所致；2020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13.84%，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IPO 募集资金到位所致。2021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有所下降的原因系募投项目建设支出所致。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2,060.48	8,270.81	2,925.97	3,421.82
商业承兑汇票	7,526.11	7,255.56	7,409.51	3,121.66
合计	29,586.59	15,526.37	10,335.48	6,543.48

公司的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净额分别为 6,543.48 万元、10,335.48 万元、15,526.37 万元和 29,586.59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2019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4,287.85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9 年部分规模较大的客户如富力地产及其子公司等要求采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所致。由于该类企业在行业内规模大、盈利能力强、信用级别高，且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故商业承兑汇票风险较小。

2020 年末应收票据金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5,190.89 万元，主要系房地产行业相关客户如深圳三鑫、江河集团、方大装饰等根据行业惯例更多地开始采用票据结算方式；此外江西志特、富华机械等也因为销售的增长，票据结算额有所增加。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较 2020 年末增长 13,789.67 万元，主要系公司工业用铝型材销量增长，票据结算额有所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也呈现增加趋势。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之和分别为 72,945.34 万元、78,754.15 万元、94,326.56 万元和 124,497.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9%、26.54%、27.44%和 25.73%⁸，占比相对稳定，与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基本一致。

A、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比例：%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7,824.77	94.64	82,643.02	87.61	69,803.22	88.63	64,665.24	88.65

⁸ 为保证可比性，对 2021 年 1-6 月指标进行年化处理。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2年	4,764.92	3.83	8,130.98	8.62	6,777.75	8.61	6,214.33	8.52
2-3年	1,126.47	0.90	2,706.10	2.87	1,532.50	1.95	1,312.49	1.80
3年以上	781.16	0.63	846.46	0.90	640.68	0.81	753.28	1.03
小计	124,497.32	100.00	94,326.56	100.00	78,754.15	100.00	72,945.34	100.00
减：坏账准备	7,715.19		7,144.76		5,821.87		6,107.72	
合计：	116,782.13		87,181.80		72,932.28		66,837.62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原应收账款中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分类至合同资产中核算，此处一并进行分析。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88.65%、88.63%、87.61%和94.64%，表明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上年同期期末相比增长5,808.81万元，增幅为7.96%，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19年营业收入增幅为10.64%。

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均有较大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房地产调控的影响，部分长期合作的大型客户下游的回款周期变长，但这些客户多为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或其他综合实力较强的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因此可回收性也较好。

B、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13,394.84	10.85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6,043.51	4.89
杭州科铭铝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5,560.57	4.50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4,088.35	3.31
深圳市金可美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6.15	2.64
合计		32,343.42	26.19

(4)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铝锭采购款等。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323.74 万元、1,607.19 万元、1,631.33 万元和 1,797.0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7%、0.94%、0.66% 和 0.65%，占比较小。

(5)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708.91 万元、1,073.08 万元、968.90 万元和 1,519.7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48%、0.62%、0.39% 和 0.55%，占比较小。

(6) 存货及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包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263.80	14.96	12,223.87	21.34	8,445.80	20.47	9,069.02	23.07
委托加工材料	410.42	0.55	290.69	0.51	441.29	1.07	216.21	0.55
在产品	168.93	0.22	157.82	0.28	199.05	0.48	219.21	0.56
自制半成品	21,316.47	28.31	12,110.62	21.14	8,057.25	19.53	6,441.20	16.38
库存商品	29,561.37	39.25	18,940.50	33.06	15,459.84	37.48	13,173.87	33.51
发出商品	2,008.15	2.67	2,533.99	4.42	2,705.92	6.56	2,615.59	6.65
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	10,577.12	14.05	11,037.08	19.26	5,943.63	14.41	7,578.87	19.28
合计	75,306.25	100.00	57,294.57	100.00	41,252.79	100.00	39,313.98	100.00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原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分类至合同资产中核算，此处一并进行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313.98 万元、41,252.79 万元、57,294.57 万元和 75,306.25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7%、14.09%、14.28% 和 16.70%，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

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6.21%，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有所增加所致。

A、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铝锭、铝棒以及门窗幕墙型材，公司通常会预留一定安全库存，并根据未来的生产计划进行适度调整。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原材料分别为 9,069.02 万元、8,445.80 万元、12,223.87 万元和 11,263.80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3.07%、20.47%、21.34%和 14.96%，占比较为稳定。2020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高，系 2020 年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根据年末在手订单和 2021 年订单情况的预计，相应提高了原材料的储备水平。2021 年 6 月末原材料占比较低，主要系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有所增加导致存货金额增加所致。

B、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19,615.07 万元、23,517.09 万元、31,051.12 万元和 50,877.84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49.89%、57.01%、54.20%和 67.56%。2019 年末，公司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金额和占比有所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和精美特材从 2018 年开始进入正常的生产阶段，公司根据市场及在手订单情况完成生产的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有所增加。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的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7,534.03 万元和 19,826.72 万元，增幅为 32.04%和 63.85%。公司主要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公司根据订单、客户需求生产半成品及产成品。

C、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

2019 年末，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金额及占比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9 年门窗幕墙安装前期项目陆续完工，结算数量较多所致；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随着 2020 年公司 IPO 成功后，品牌效应和资金实力提升，承接新项目较多，门窗幕墙安装收入增加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以及预缴所得税额，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236.01 万元、5,899.76 万元、5,284.65 万元和 5,890.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5%、3.44%、2.14% 和 2.14%，占比较小。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上升 1,663.75 万元，增幅为 39.28%，主要系公司新增长期资产较多，导致进项税增加较多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136,266.05	101,665.25	85,768.77	82,157.11
在建工程	5,049.86	18,547.87	10,088.71	4,266.26
使用权资产	2,086.27	-	-	-
无形资产	25,953.94	26,240.51	21,803.37	26,657.70
长期待摊费用	257.79	158.68	76.65	5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7.02	2,860.80	2,854.49	2,47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89.69	5,152.10	495.64	307.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180.63	154,625.20	121,087.63	115,923.37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逐年上升。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建设，购建固定资产、预付设备款等大幅增加所致。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77,065.22	56.55	58,527.42	57.57	49,005.45	57.14	50,222.78	61.13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器设备	56,488.44	41.45	40,951.54	40.28	34,798.83	40.57	30,372.09	36.97
办公设备	299.76	0.22	202.56	0.20	181.91	0.21	182.48	0.22
运输设备	421.50	0.31	359.52	0.35	499.00	0.58	506.00	0.62
其他设备	1,991.13	1.46	1,624.21	1.60	1,283.59	1.50	873.76	1.06
合计	136,266.05	100.00	101,665.25	100.00	85,768.77	100.00	82,157.11	100.00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112,568.52万元、119,941.67万元、141,566.83万元和178,750.67万元。

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上升21,625.16万元、37,183.84万元,增幅为18.03%、26.27%,主要系子公司精美特材在建工程转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4,266.26万元、10,088.71万元、18,547.87万元和5,049.8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8%、8.32%、12.00%和2.87%。

2019年末较2018年末在建工程增加5,822.45万元,增幅为136.4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了满足现有厂区的产能缺口,减少外协加工量,对豪美新材及精美特材厂区增加了在建工程投入以适当扩充产能。

2020年末较2019年末在建工程增加8,459.17万元,增幅为83.85%,主要系子公司精美特材IPO募投项目建设所致。

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在建工程减少13,498.01万元,减幅为72.77%,主要系子公司精美特材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3) 无形资产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	25,506.22	25,754.97	21,572.46	26,378.90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软件及其他	447.72	485.54	230.91	278.81
合计	25,953.94	26,240.51	21,803.37	26,657.7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中净值为 17,278.4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已被用作公司银行借款抵押。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长期待摊费用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55.20 万元、76.65 万元、158.68 万元和 257.79 万元，金额较小。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479.76 万元、2,854.49 万元、2,860.80 万元和 3,177.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2.36% 和 1.85% 和 1.80%，主要为坏账准备、子公司未弥补亏损、未来可抵扣费用以及递延收益的影响，根据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以及相应税率计算确认。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3,389.69	4,489.57	385.97	307.34
预付房屋、土地款	-	662.52	109.67	-
合计	3,389.69	5,152.10	495.64	307.34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及预付房屋、土地款。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656.46 万元，增幅为 939.48%，主要系本年 IPO 完成后，精美特材厂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付工程和设备款大幅增加所致。随着募投项目进展，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有所减少。

(7) 使用权资产情况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租赁期间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1	豪美厂房租赁	2011/6/11-2031/5/31	1,182.52
2	科建厂房租赁	2019/10/1-2022/12/31	428.16
3	科建宿舍租赁	2020/5/1-2021/8/31	7.90
4	科建宿舍租赁补充	2020/12/1-2022/11/30	12.27
5	精美宿舍租赁	2020/5/1-2021/8/31	7.90
6	精美宿舍租赁补充	2020/12/1-2022/11/30	12.27
7	铝制品办公租赁	2020/9/11-2022/9/10	160.38
8	贝克洛郑州办事处	2020/7/21-2023/7/20	49.09
9	贝克洛成都办事处	2020/11/1-2023/10/31	48.32
10	贝克洛广州办事处	2018/6/12-2024/6/11	132.92
11	贝克洛上海办事处	2019/10/24-2022/10/23	44.54
合计			2,086.27

(二) 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	160,036.36	120,611.69	89,934.93	83,353.29
应付票据	3,395.10	-	846.85	4,187.69
应付账款	33,433.86	31,553.74	21,755.63	14,449.69
预收款项	-	-	4,421.15	4,294.71
合同负债	3,019.23	4,406.89	-	-
应付职工薪酬	2,758.61	3,383.78	3,186.22	2,755.92
应交税费	670.79	354.55	558.10	821.72
其他应付款	3,461.95	2,627.58	2,266.69	1,561.25
其中：应付利息		-	140.00	13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15.97	6,500.00	2,000.00	3,387.30
其他流动负债	901.58	835.49	220.96	197.92
流动负债合计	214,593.45	170,273.73	125,190.54	115,009.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82.88	4,382.88	5,800.00	6,700.00
租赁负债	2,094.57	-	-	-
长期应付款	-	-	4,000.00	4,000.00
预计负债	-	7.39	-	-

递延收益	14,211.40	14,555.19	16,052.81	13,693.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88.86	18,945.46	25,852.81	24,393.35
负债合计	235,682.31	189,219.19	151,043.34	139,402.85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9,402.85 万元、151,043.34 万元、189,219.19 万元和 235,682.31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的变动主要系随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1) 短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3,353.29 万元、89,934.93 万元、120,611.69 万元和 160,036.36 万元，均为银行借款，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79%、59.54%、63.74%和 67.90%。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种类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395.10	-	846.85	4,187.69
合计	3,395.10	-	846.85	4,187.69

如上表所示，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187.69 万元、846.85 万元、0 万元和 3,395.10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0%、0.56%和 0.00%和 1.44%。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系为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原材料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2018-2020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结算方式的改变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利用银行票据池业务质押小额票据，用于统一开具大额票据以支付供应商货款，从而提高票据使用效率所致。

(3) 应付账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449.69 万元、21,755.63 万元、31,553.74 万元和 33,433.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7%、14.40%、16.68%和 14.19%，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和应付设备及工程款等。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和原材料采购增加相匹配。

(4)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公司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和预收工程款。预收货款主要是公司将客户按信用等级分类后，对于新客户、部分经销商客户等，公司会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形成的。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账款分类至合同负债，因此一并进行分析。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4,294.71 万元、4,421.15 万元、4,406.89 万元和 3,019.23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8%、2.93%、2.33%和 1.28%。

(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是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和工会经费等。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755.92 万元、3,186.22 万元、3,383.78 万元和 2,758.6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2.11%、1.79%和 1.17%，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及工资水平均有所增长所致。

(6) 应交税费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821.72 万元、558.10 万元、354.55 万元和 670.7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9%、0.37%、0.19%和 0.28%，占比较小。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各期末应交税金余额的变动均系依法计提及缴纳税款所致。

公司依法申报纳税，没有出现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税务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7)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外销相关佣金、模具款等。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61.25 万元、2,266.69 万元、2,627.58 万元和 3,461.9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1.50%、1.39%和 1.47%，占比较小。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000.00	4,000.00	-	2,187.3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00.00	2,500.00	2,000.00	1,2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97	-	-	-
合计	6,915.97	6,500.00	2,000.00	3,387.30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387.30万元、2,000.00万元、6,500.00万元和6,915.9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3%、1.32%、3.44%和2.93%。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均系应付交通银行的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8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系公司应付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将于1年内到期的余额，2019年末该款项已全部结清。

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系公司应付清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精美特材的借款。

(9) 其他流动负债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97.92万元、220.96万元、835.49万元和901.5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4%、0.15%、0.44%和0.38%，占比较小，系预收款项及工程质保金形成的待转销项税额。

2、非流动负债分析**(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借款	4,782.88	4,382.88	5,800.00	6,700.00
合计	4,782.88	4,382.88	5,800.00	6,700.00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6,700.00 万元和 5,800.00 万元、4,382.88 万元和 4,782.88 万元，系子公司精美特材工程建设需要而借入的长期借款。

(2) 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清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4,000.00	4,000.00
合计	-	-	4,000.00	4,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为清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精美特材的借款。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该笔长期应付款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3) 预计负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7.39 万元和 0.00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子公司科建装饰存在 1 项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根据一审判决，科建装饰需支付原告 62.85 万元货款及违约金 7.39 万元，原告需向被告科建装饰支付违约金 6.29 万元。对于需支付原告的 62.85 万元货款，科建装饰账面应付账款已记录对原告 62.85 万元的债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对预计可能承担的违约金 7.39 万元全额计提预计负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已支付上述货款和违约金，预计负债已冲销。

(4) 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政府补助	14,211.40	14,555.19	16,052.81	13,693.35
合计	14,211.40	14,555.19	16,052.81	13,693.35

公司递延收益均来源于政府补助。

(5) 租赁负债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 2,094.57 万元，系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对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折现形成，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89%，占比较小。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28	1.45	1.37	1.29
速动比率（倍）	0.98	1.18	1.04	0.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27	47.14	51.58	52.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21	39.47	45.45	43.95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676.31	24,383.84	28,732.27	21,191.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9	3.50	5.06	2.95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9、1.37、1.45和1.28，速动比率分别为0.95、1.04、1.18和0.98。2018-2019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较为稳定。2020年，公司完成IPO上市，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净资产、总资产规模相比2019年末大幅上升，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2021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募集资金使用，公司货币资金下降所致；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长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21,191.20万元、28,732.27万元、24,383.84万元和13,676.31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95倍、5.06倍、3.50倍和2.99倍。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良好。

3、管理层对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综合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的使用等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负债水平合理，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的情况，偿债风险较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6	3.99	3.91	3.92
存货周转率	7.67	6.69	6.13	5.85

注：为保证可比性，对 2021 年 1-6 月财务指标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2 次、3.91 次和 3.99 次和 4.46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5 次、6.13 次、6.69 次和 7.67 次。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根据销售模式、客户的信用状况等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或信用账期，一般采用先货后款的销售方式，与客户主要采取银行转账、商业汇票方式结算。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间约为 0-140 天，报告期内对应周转天数分别为 91.84、92.07、90.12 和 80.67，与公司的信用期限较为匹配。

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分类至合同资产所致。将该类合同资产纳入计算后，2020 年度存货周转率为 5.94 次，与 2018 及 2019 年存货周转率水平基本一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与各业务板块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周期、备货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客户需求旺盛，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41,883.45	343,713.94	296,774.85	268,237.64
营业利润	6,193.71	11,666.40	18,357.26	10,468.18
利润总额	6,153.64	12,513.02	18,345.11	10,28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65.67	11,592.82	16,736.45	9,433.85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占比：%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1,516.61	99.85	343,505.91	99.94	296,645.79	99.96	268,153.58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366.84	0.15	208.03	0.06	129.07	0.04	84.05	0.03
营业收入合计	241,883.45	100.00	343,713.94	100.00	296,774.85	100.00	268,237.6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237.64 万元、296,774.85 万元、343,713.94 万元和 241,883.45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9.80% 以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的类型划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占比：%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铝型材业务								
建筑用铝型材	98,622.37	40.83	153,986.53	44.83	137,050.55	46.20	119,919.15	44.72
工业用铝型材	106,499.43	44.10	124,626.13	36.28	99,588.52	33.57	109,856.79	40.97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13,788.75	5.71	16,839.35	4.90	14,378.54	4.85	9,630.97	3.59
小计：	218,910.56	90.64	295,452.01	86.01	251,017.61	84.62	239,406.91	89.28
系统门窗业务								
系统门窗销售	13,038.34	5.40	25,788.06	7.51	32,702.18	11.02	16,170.72	6.03
门窗幕墙安装	9,567.72	3.96	22,265.84	6.48	12,926.00	4.36	12,575.95	4.69
小计：	22,606.06	9.36	48,053.90	13.99	45,628.18	15.38	28,746.67	10.72
合计	241,516.61	100.00	343,505.91	100.00	296,645.79	100.00	268,153.5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建筑用铝型材、工业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销售以及系统门窗幕墙的销售与安装。

①建筑用铝型材销售收入占比保持稳定

在建筑用铝型材领域，公司生产的建筑用材已应用于广州塔、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广州东塔、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上海世博会中国馆、广州白云机场、深圳欢乐海岸、广州高铁南站等城市地标。报告期内，建筑型材销售收入分别为 119,919.15 万元、137,050.55 万元、153,986.53 万元和 98,622.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44.72%、46.20%、44.83% 和 40.83%，占比保持稳定。

②工业用铝型材销售收入稳中有升

2018 年-2020 年，工业型材销售收入分别为 109,856.79 万元、99,588.52 万元和 124,626.13 万元，呈稳中有升态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97%、33.57% 和 36.28%，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工业型材产销量进一步增加。2021 年 1-6 月公司工业型材销售收入 106,499.43 万元，同比增长 104.74%，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44.10%。工业用铝型材市场将成为中国铝型材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工业铝挤压材的消费需求正逐步与传统的建筑铝挤压材消费需求形成并驾齐驱的发展态势。

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相关行业需求也较为旺盛。工业用铝型材主要用于普通及特种集装箱、高压开关、散热器、绿色铝模板、硬质合金零部件、散热器、自动化设备结构件、光伏支架、篷房等领域，成功供应中集集团、富华机械、浙江谊科、志特集团以及 SABAF 等海内外知名客户。

目前，发行人建筑用铝型材相关的生产设备产能利用率均已达到较优水平，进一步深挖产量的潜力有限。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产业优化升级的考虑，主要投资于工业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产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③汽车轻量化铝型材销售收入较快增长

在汽车轻量化铝型材领域，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实践探索和创新，公司逐步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生产的电池托盘、防撞梁、副车架、减震支架、动力托架、电机部件等 10 余种产品，取得了包括奔驰、宝马、丰田、本田、上汽通用、广汽菲亚特、广汽三菱、小鹏汽车、广汽新能源、吉利等多个欧美、日韩、国内整车品牌的 140 多个铝合金材料及部件项目定点，其中量产项目 60 余个。公司将继续加大产品开发力度，不断提升自身能力，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浪潮，为汽车行业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2018年-2020年，汽车型材销售收入分别为9,630.97万元、14,378.54万元、16,839.3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9%、4.85%、4.90%。

2021年1-6月，汽车型材销售收入达到13,788.75万元，同比增长198.71%，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5.71%，主要系公司包括丰田思域/新汉兰达、吉利星越/星瑞、奔驰C/E系列、广汽埃安、长城欧拉猫系列、小鹏P5等多款车型的防撞梁或电池托架产品进入量产期。

此外，2021年1-6月，公司还导入25个定点项目，覆盖车型包括奔驰、宝马、本田、丰田、小鹏、奇瑞、江淮、长城、广汽新能源汽车品牌推出的车型，未来将陆续进入量产阶段。

④系统门窗业务稳定增长

系统门窗是建筑铝型材的下游应用之一，是系统化设计、制造、安装的建筑门窗。相比传统门窗，系统门窗以当地气候环境为基础，综合考虑了水密性、气密性、抗风压、隔热、隔音、防撬、耐候性等一系列性能要求，可妥善应对如台风、沙尘暴、严寒等极端天气。

公司把握住市场需要高端门窗的行业契机，多年专注于对系统门窗的研发和推广，贝克洛高性能系统门窗重新将分散的市场需求与无序的生产供给进行链接整合，提供一站式标准服务，打造门窗产业链集成平台，提高上下游的效率与效益，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门窗解决方案，逐渐受到市场认可，成长为公司的重要模块之一。

2018-2020年，系统门窗业务收入分别为28,746.67万元、45,628.18万元和48,053.9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72%、15.38%和13.99%。

2021年1-6月，公司系统门窗业务收入22,606.06万元，同比增长24.55%，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9.36%。

(2) 按地区分类的收入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列示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区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99,751.64	41.30	145,524.72	42.36	113,335.22	38.21	106,234.80	39.62
华东	83,344.81	34.51	103,254.84	30.06	75,326.42	25.39	65,580.11	24.46

区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	19,622.73	8.12	18,386.91	5.35	15,336.11	5.17	14,504.02	5.41
其他	15,996.48	6.62	24,445.08	7.12	19,298.75	6.51	15,022.36	5.60
国内	218,715.66	90.56	291,611.55	84.89	223,296.50	75.27	201,341.29	75.09
欧洲	14,140.68	5.85	36,409.40	10.60	50,248.25	16.94	50,738.20	18.92
亚洲	3,969.16	1.64	8,189.54	2.38	12,475.24	4.21	10,290.34	3.84
其他	4,691.11	1.94	7,295.42	2.12	10,625.80	3.58	5,783.75	2.16
国外	22,800.95	9.44	51,894.36	15.11	73,349.29	24.73	66,812.29	24.92
合计	241,516.61	100.00	343,505.91	100.00	296,645.79	100.00	268,153.58	100.00

公司产品畅销国内外市场，从地域分布上看，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我国东南沿海等建筑行业 and 制造业发达的地区，符合产品需求的特征；公司业务逐步向全国辐射，对华南以外区域的销售增长较快。公司外销业务主要分布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包括欧洲、东南亚、澳洲、非洲等地区。

在国内华东区域上，公司不断加大与中集集团等优质客户的合作力度，为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在国外市场上，公司在2018-2019年大力发展欧洲海外业务，开拓海外市场，迅速提高海外市场份额，实现了海外收入的较大提升；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海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需求受到一定程度冲击，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而国内抗疫和复工复产形势较好，国内市场订单较为充足，因此国内收入占比相应提升。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及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占比：%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建筑用铝型材	84,648.20	39.79	129,414.94	44.21	113,573.97	45.96	97,724.29	43.57
工业用铝型材	99,256.70	46.65	114,533.25	39.13	90,117.97	36.47	98,303.14	43.83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11,562.91	5.43	13,867.88	4.74	11,468.98	4.64	7,561.14	3.37

铝型材业务小计:	195,467.81	91.87	257,816.07	88.07	215,160.92	87.07	203,588.57	90.77
系统门窗销售	8,217.99	3.86	16,144.87	5.52	20,738.75	8.39	9,870.88	4.40
门窗幕墙安装	8,642.75	4.06	18,648.82	6.37	11,089.07	4.49	10,775.53	4.80
系统门窗业务小计:	16,860.74	7.92	34,793.69	11.89	31,827.82	12.88	20,646.41	9.20
其他业务成本	433.64	0.20	120.51	0.04	108.28	0.04	56.93	0.03
合计	212,762.19	100.00	292,730.27	100.00	247,097.02	100.00	224,291.9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总体匹配。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9,188.06	12.09	50,896.15	14.82	49,657.04	16.74	43,918.60	16.38
其他业务	-66.80	-18.21	87.53	42.07	20.79	16.11	27.13	32.27
综合毛利	29,121.26	12.04	50,983.67	14.83	49,677.82	16.74	43,945.73	16.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在99.90%以上,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决定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38%、16.74%、14.83%和12.04%,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铝型材销售毛利率下降所致。

2、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及各类产品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铝型材业务	23,442.75	10.71	37,635.94	12.74	35,856.68	14.28	35,818.35	14.96
其中:建筑用铝	13,974.17	14.17	24,571.59	15.96	23,476.58	17.13	22,194.86	18.51

型材								
工业用铝型材	7,242.73	6.80	10,092.88	8.10	9,470.54	9.51	11,553.66	10.52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2,225.85	16.14	2,971.47	17.65	2,909.56	20.24	2,069.83	21.49
系统门窗业务	5,745.32	25.41	13,260.21	27.59	13,800.37	30.25	8,100.25	28.18
其中：系统门窗销售	4,820.35	36.97	9,643.19	37.39	11,963.44	36.58	6,299.83	38.96
门窗幕墙安装	924.97	9.67	3,617.02	16.24	1,836.93	14.21	1,800.42	14.32
合计	29,188.06	12.09	50,896.15	14.82	49,657.04	16.74	43,918.60	16.38

(1) 主要产品铝型材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铝型材产品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4.96%、14.28%、12.74% 和 10.71%。铝型材产品售价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形式确定，毛利率波动受铝锭的市场价格和加工费等价格因素的影响，也受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波动的影响。

2018 年、2019 年铝锭市场价格较为平稳，对毛利率影响不大，2018 和 2019 年毛利率较为稳定。

2020 年较 2019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① 发行人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影响，降低相关产品销售价格

2020 年以来，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对铝制品下游行业的需求造成了一定冲击，为保证销售，客观上铝制品加工行业相关企业的加工费价格均有下行趋势，导致市场的产品价格下降；而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完成 IPO，获得了继续发展壮大的募集资金，产能规模稳步提升，公司通过降低相关产品价格，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

② 人民币升值的影响

工业用铝型材中外销的比例相对较高，2020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从 5 月底的 7.2 左右升值至 12 月 31 日的 6.53，降低了公司工业材的外销单价；

③ 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

公司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作为定价模式，其中铝锭占产品售价的比重较高；在加工费基本保持稳定，销售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铝锭价格上升时，销售

收入会增加，但毛利率却会有所下降。2020年铝锭价格从4月的最低点11,840元/吨上涨到12月31日的16,070.00元/吨左右，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1年1-6月较2020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目前全球疫情的形势仍未得到有效控制，贸易保护政策、宽松货币政策等实施，导致大宗商品价格上涨。2021年6月铝锭价格已达到19,120.00元，较2020年4月已上涨61.49%，公司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作为定价模式，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可区分的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费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进行核算，亦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 系统门窗业务毛利率

公司系统门窗业务包括系统门窗销售和门窗幕墙安装两大板块。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系统门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18%、30.25%、27.59%和25.41%。

2019年度，公司系统门窗业务毛利率较上期增长2.07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系统门窗销售收入占系统门窗业务收入的比例从2018年度的56.25%上升至2019年度的71.67%所致。

2020年度，公司系统门窗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2.66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门窗幕墙安装收入占系统门窗业务收入的比例从2019年度的28.33%上升至2020年度的46.34%所致。

2021年1-6月，公司系统门窗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2.18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升所致。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 铝型材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和胜股份	17.97	16.60	14.89
闽发铝业	10.01	10.40	9.57
中国忠旺	29.10	30.10	32.66
兴发铝业	13.71	13.20	13.61

公司简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亚太科技	16.23	19.45	20.72
平均值	17.40	17.95	18.29
发行人	12.74	14.28	14.96

由上表所示，最近三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均有所下降。同行业内各个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 和胜股份：和胜股份产品结构以工业铝型材为主，占比约 70%-80%的产品应用于 3C 电子消费类领域，因此总体毛利率相对较高。

② 闽发铝业：闽发铝业主要产品为建筑用铝型材、工业用铝型材和铝模板销售，未应用于消费电子及汽车零部件等毛利较高的领域；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闽发铝业的经销占比为 42%-57%之间，而发行人的经销占比较低，因此闽发铝业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③ 中国忠旺：中国忠旺占比约 80%的产品为高端铝合金模板及应用于全铝轨道车体、汽车、特种车车厢、航空航天等领域的高端工业材，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决定了其毛利率相对较高；而发行人的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占比约为 5%，相对较低。

④ 兴发铝业：兴发铝业的毛利率与发行人较为接近。发行人毛利率略高于兴发铝业，主要是发行人进入了毛利率较高的汽车轻量化铝型材领域所致。

⑤ 亚太科技：根据其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产能约有 80%左右用于汽车铝型材，故此毛利率水平高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轻量化产品的毛利率与亚太科技较为接近。

综上，发行人铝型材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各公司毛利率有所差异。

(2) 系统门窗销售

单位：%

可比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森鹰窗业(430483)	38.61	38.19	35.68
发行人	37.39	36.58	38.96

注1：资料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开披露资料。YKKAP及旭格门窗未披露其毛利率情况。

注2：森鹰窗业目前已在新三板摘牌，并申请在创业板上市。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系统门窗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森鹰窗业毛利率相近。

（3）门窗幕墙安装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门窗幕墙安装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嘉寓股份	12.84	15.79	14.42
江河集团	18.30	17.84	17.71
平均	15.57	16.82	16.06
发行人（门窗幕墙安装）	16.24	14.21	14.32

注：嘉寓股份的主营业务包含建筑装饰、光伏产业链等部分，此处列示其建筑装饰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门窗幕墙安装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水平较为接近。

（四）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6,329.66	12,815.37	12,991.61	10,980.18
管理费用	5,095.36	8,788.39	7,883.43	7,240.94
研发费用	8,082.37	12,112.23	9,404.13	7,900.52
财务费用	3,032.10	5,740.50	5,013.08	5,856.05
期间费用合计	22,539.49	39,456.49	35,292.26	31,977.69
占营业收入比例（%）	9.32	11.48	11.89	11.92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31,977.69万元、35,292.26万元、39,456.49万元和22,539.4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92%、11.89%、11.48%和9.32%，总体稳中有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服务费	1,558.46	24.62	3,245.35	25.32	3,843.88	29.59	3,384.14	30.82
运输费	244.65	3.87	2,957.66	23.08	3,058.87	23.54	2,368.59	21.57
职工薪酬	2,512.09	39.69	3,797.98	29.64	3,414.34	26.28	2,513.66	22.89
广告宣传费	790.97	12.50	987.05	7.70	691.86	5.33	733.17	6.68
差旅费	178.27	2.82	366.08	2.86	425.02	3.27	401.87	3.66
业务招待费	168.26	2.66	256.22	2.00	340.07	2.62	294.89	2.69
货架费	113.59	1.79	159.34	1.24	383.69	2.95	423.44	3.86
其他	763.38	12.06	1,045.69	8.16	833.87	6.42	860.42	7.84
合计	6,329.66	100.00	12,815.37	100.00	12,991.61	100.00	10,980.18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2		3.73		4.38		4.0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980.18 万元、12,991.61 万元、12,815.37 万元和 6,329.66 万元，主要由销售服务费、运输费、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等构成。报告期内，上述四项费用合计所占比重分别为 81.96%、84.74%、85.74% 和 80.67%。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服务费均为发行人的铝型材产品海外销售过程中支付给居间商的销售服务费。2018-2019 年，发行人的外销收入逐年上升，因此销售服务费也逐年上升；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海外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需求受到一定程度冲击，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故此销售服务费也有所下降，导致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另外，根据最新的收入准则，公司将可区分的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费调整到营业成本，故此 2021 年 1-6 月运输费有所下降。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职工薪酬有所增加，主要系销售人员人数上升和销售员工工资水平上涨所致。公司销售人员上升主要系子公司贝克洛加大营销力度，新招聘销售人员较多；销售员工工资水平上升，主要系公司上市后为更好的

吸引优质人才加盟和实现对老员工的激励，履行疫情期间企业的社会责任，相应提升了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037.94	59.62	4,890.23	55.64	4,745.75	60.20	4,133.90	57.09
折旧费	451.22	8.86	791.04	9.00	744.25	9.44	836.77	11.56
无形资产摊销	281.78	5.53	484.46	5.51	459.69	5.83	597.89	8.26
办公费	135.88	2.67	256.69	2.92	297.98	3.78	255.37	3.53
中介服务费	113.21	2.22	359.14	4.09	168.71	2.14	176.59	2.44
差旅费	73.26	1.44	125.44	1.43	191.78	2.43	172.00	2.38
车辆使用费	66.15	1.30	192.35	2.19	198.43	2.52	152.15	2.10
业务招待费	216.20	4.24	425.03	4.84	150.04	1.90	98.26	1.36
其他	719.73	14.13	1,264.01	14.38	926.80	11.76	818.01	11.30
合计	5,095.36	100.00	8,788.39	100.00	7,883.43	100.00	7,240.94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1%		2.56%		2.66%		2.7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7,240.94万元、7,883.43万元、8,788.39万元和5,095.36万元，占营业收入之比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所占比重分别为76.91%、75.47%、70.15%和74.01%，构成较为稳定。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费用	3,749.68	46.39	5,550.17	45.82	4,426.82	47.07	3,814.14	48.27
职工薪酬	2,278.73	28.19	3,879.59	32.03	2,814.66	29.93	2,018.14	25.54
折旧及模	1,983.69	24.54	2,447.97	20.21	1,905.18	20.26	1,839.63	23.2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具费								
其他费用	70.27	0.87	234.50	1.94	257.47	2.74	228.61	2.89
合计	8,082.37	100.00	12,112.23	100.00	9,404.13	100.00	7,900.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费用、职工薪酬、折旧及模具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所占比重分别为 97.11%、97.26%、98.06% 和 99.13%，构成较为稳定。

公司一直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逐年提高。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及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3,098.47	102.19	4,996.71	87.04	4,515.98	90.08	5,263.14	89.88
减：利息收入	92.31	3.04	187.14	3.26	176.54	3.52	156.56	2.67
汇兑损益	-220.53	-7.27	677.57	11.80	-24.44	-0.49	-131.80	-2.25
银行手续费	64.67	2.13	139.05	2.42	229.08	4.57	313.55	5.35
其他	181.80	6.00	114.31	1.99	469.00	9.36	567.72	9.69
合计	3,032.10	100.00	5,740.50	100.00	5,013.08	100.00	5,856.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以利息支出为主，金额变动较小。2020 年汇兑损失相比 2019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利息支出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五)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433.25	-1,408.49	-898.61	-
合计	-433.25	-1,408.49	-898.61	-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2018年，相应坏账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	-	-1,105.25
存货跌价损失	-	-32.17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16.30	-	-
合计	-	-15.87	-	-1,105.25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将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纳入“信用减值损失”进行核算。2019年-2021年，公司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披露。

（七）投资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投资收益	157.49	371.69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5,047.70	-
合计	157.49	371.69	5,047.70	-

2019年投资收益为处置科建投资股权产生的收益。2018年12月，科建装饰分立为科建装饰和科建投资，由科建投资承接原科建装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附着建筑物的所有权，而后贝克洛将科建投资股权转让给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该投资收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20年及2021年1-6月投资收益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所取得的收益。

（八）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40万元、25.79万元、29.21万元和13.60万元，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九）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收益	565.93	2,511.60	1,347.15	1,145.67
合计	565.93	2,511.60	1,347.15	1,145.67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3.00	1,100.00	233.94	3.00
其他	47.25	97.85	124.35	45.13
合计	50.25	1,197.85	358.29	48.13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积极参与、承担国家、省、市下达的科研课题和国家标准化工作，被评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受到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的支持。

（十）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6.83	66.09	264.66	124.09
捐赠支出	3.06	187.88	29.10	31.20
其他	0.43	97.25	76.69	72.31
合计	90.32	351.22	370.45	227.6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的报废损失及捐赠支出，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1%、2.02%、2.81%和1.47%，对整体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明细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23	29.21	5,073.48	2.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8.93	3,611.60	1,683.89	1,148.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49	371.69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86.00	199.7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05	-253.38	-246.08	-182.47
小计	696.23	4,245.12	6,711.04	968.60
所得税影响额	145.90	721.41	1,053.88	182.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7.60	-	-	-
合计	597.93	3,523.71	5,657.16	785.72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510.20	313,108.55	291,716.32	263,442.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0.54	767.88	195.85	343.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47	3,764.44	6,633.07	4,62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733.21	317,640.87	298,545.23	268,406.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465.63	259,752.68	231,755.81	211,935.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75.34	32,503.49	28,393.19	22,33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3.06	4,179.28	7,027.32	4,85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3.95	19,177.54	17,642.38	16,74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637.99	315,612.99	284,818.70	255,87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04.78	2,027.88	13,726.53	12,530.04

2018-2019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21% 和 98.30%，销售收现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和占净利润之和的比例为 100.33%，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33.10%，收益质量维持在较高的水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与盈利情况较为匹配。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27.88 万元、-35,904.78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当期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余额大幅增加所致，具体原因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质量分析”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的有关分析。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941.47 万元、-485.05 万元、-43,720.92 万元和-33,329.84 万元。

2018-2019 年，为了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急需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扩大生产规模以提高公司的生产加工制造能力，购置新设备、土地的资金投入分别为 17,005.15 万元和 17,873.97 万元，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720.92 万元、-33,329.84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 IPO 上市后，募投项目现金购建支出增加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13.92 万元、-1,270.63 万元、83,911.15 万元和-33,253.86 万元。报告期内，公

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收到新增股东的投资款以及 IPO 上市募集资金，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的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买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以及建设房屋建筑物等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投入新建精美特材生产基地及前次募投项目等长期资产，故此，报告期内各期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出较大，分别为 17,005.15 万元、17,873.97 万元、44,376.80 万元和 33,593.25 万元。

公司近年来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除了继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主要为新厂房、生产车间建设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2、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

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33,811,023.08	-
应收票据	-	65,434,774.18
应收账款	-	668,376,248.9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6,373,862.02	-
应付票据	-	41,876,942.27
应付账款	-	144,496,919.75

3、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4、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

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5、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6、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存货-59,436,304.00 元、应收账款-20,591,384.06 元、合同资产 79,730,506.54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77.23 元,预收款项-44,211,467.66 元、合同负债 39,125,192.62 元、其他流动负债 5,086,275.04 元,未分配利润-252,604.29。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预收款项-23,523,169.28 元、合同负债 20,816,963.96 元、其他流动负债 2,706,205.32 元。

7、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调增使用权资产 24,643,736.27 元，租赁负债 24,011,549.5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2,186.77 元。

8、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重大事项说明

（一）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除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已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并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二）诉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及相关预计负债、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诉讼、仲裁事项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

2020 年末，根据佛山市新兴业玻璃有限公司诉科建装饰一案的一审判决，科建装饰需支付原告 62.85 万元货款及违约金 7.39 万元，原告需向被告科建装饰支付违约金 6.29 万元。对于需支付原告的 62.85 万元货款，科建装饰账面应付账款已记录对原告 62.85 万元的债务。基于谨慎性原则，科建装饰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对预计可能承担的违约金 7.39 万元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021年4月，科建装饰已支付对方货款及违约金，截至2021年6月末，原计提预计负债7.39万元已冲销。

2、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诉讼、仲裁事项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且单笔涉案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情及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判断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科建装饰	海南建丰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按合同约定履行完相关义务后，被告未支付部分工程结算价款。原告请求判决解除《施工合同》并由被告支付工程款537.98万元及逾期利息19.63万元，支付原告为涉案工程生产的材料、设备及其他物品价款310.65万元。	一审待判决。 在推进诉讼的同时，经协商，科建装饰已与对方签订继续履行施工合同的纪要，计划重新施工，以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	目前已对被告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合计面积18.84万平方米的三宗土地采取保全措施，预计保全财产的价值可以覆盖相应欠款。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按照会计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了坏账准备。
2		广州绿地花都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按合同约定履行完相关义务后，被告未支付部分工程结算价款。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473.39万元及违约金。	一审判决广州绿地花都置业有限公司向清远科建支付工程款473.39万元及违约金	目前已对被告475.66万元的银行存款或等值其他财产申请保全措施，预计保全财产的价值可以覆盖相应欠款。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按照会计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了坏账准备。
3	豪美新材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按合同约定履行完相关义务后，被告未支付货款。原告请求判令原告支付货款274.71万元及逾期利息。	2021年3月达成民事调解书，已收到回款40万元。	被告系2020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注册资本11.58亿元，资产规模较大，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情况良好。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按照会计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了坏账准备。
4		无锡鑫玛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万良	商标权利纠纷	被告在经销原告“豪美”产品期间，注册“豪美·贝克洛”商标，并大量生产销售相关铝合金门窗。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害原告“豪美”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被告共同赔偿	一审待判决。	本项诉讼涉及商标权利纠纷，原告请求被告停止权利损害并赔偿损失，不涉及应收账款的回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原告经济损失 200 万元。		
5	贝克洛	大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黄友江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按合同约定履行完相关义务后，被告未支付货款。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09.03 万元、滞仓费 53.41 万元及滞纳金 112.05 万元及其他费用。	一审待开庭。	原告已取得被告位于东莞市南城区商业中心二期百安中心 B 座 1001 的房产作为还款抵押物，抵押物估值 400 万元，可以覆盖相应欠款。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按照会计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了坏账准备。

3、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充分性

2020 年末，根据佛山市新兴业玻璃有限公司诉科建装饰一案的一审判决，科建装饰需支付原告 62.85 万元货款及违约金 7.39 万元，原告需向被告科建装饰支付违约金 6.29 万元。对于需支付原告的 62.85 万元货款，科建装饰账面应付账款已记录对原告 62.85 万元的债务。基于谨慎性原则，科建装饰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对预计可能承担的违约金 7.39 万元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021 年 4 月，科建装饰已支付对方货款及违约金，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原计提预计负债 7.39 万元已冲销。

(三)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或有事项。

(四) 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期后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及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现金流量情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未来几年，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对铝合金型材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亟需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目前正处于经营业绩提升的关键时期，仅仅依靠自身积累难以满足公司后续资本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为此，公司已于 2020 年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筹集资金。

随着前次及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固定资产的规模将逐步增加，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将进一步上升，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定，有利于支持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更加突出，从而使得公司处于良性的可持续成长状态，财务状况将更为良好，资本结构将更为合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二）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8,237.64 万元、296,774.85 万元、343,713.94 万元和 241,883.45 万元，实现净利润 9,433.85 万元、16,736.45 万元、11,592.83 万元和 6,118.07 万元。

未来几年，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继续紧紧围绕铝合金材料及系统门窗幕墙一体化服务两大业务领域，借助于市场运营优势、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不断巩固和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82,400.00 万元（含）。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	27,395.18	27,395.18
2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42.25	22,042.25
3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8,962.57	8,962.57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82,400.00	82,4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豪美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未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投入，不涉及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本次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不包括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及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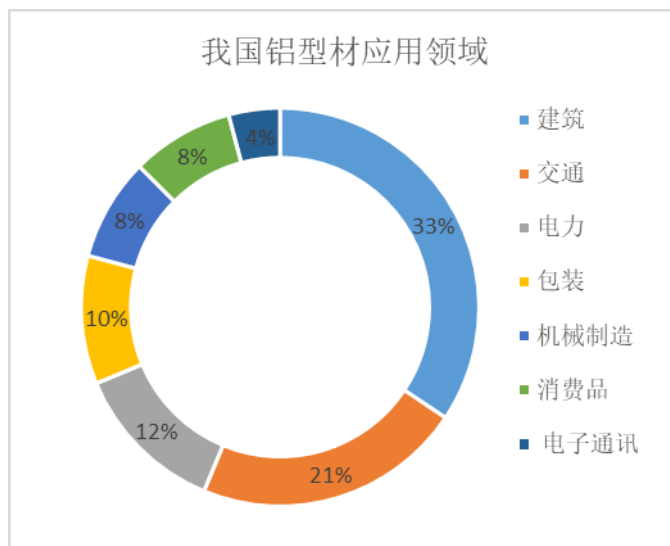
1、公司经营背景

2020年，在发达国家的高端制造业逆向回流、新兴经济体中低端制造的承接力强化、制造业动能升级、海外竞争倒逼等多重因素驱动作用下，高端铝型材及系统门窗产业链正处于品质化提升和开放性竞争的周期。为强化公司在高端工业铝型材领域和系统门窗方面的技术优势，拓展公司熔炼、铸造、挤压及热处理等核心技术在下游领域的应用，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到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智能化、规模化生产能力，提高公司新合金材料在5G基础设施、特高压、新能源、绿色建筑等“新基建”应用领域的业务份额；强化公司在门窗市场领域的优势地位，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供保障；拓展营销服务半径、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销售市场。

2、行业背景

铝具有质轻、高导电性、高导热性、可塑性（易拉伸、易延展）、耐腐蚀性等优良特性。近年来，随着全球环保及节能减排意识的增强，铝及铝合金的绿色环保性能日益体现，其应用规模快速增长。2019年，我国铝材产量达5,252.2万吨，较2018年同期增长15.32%，产量大幅回升。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全球大部分工业产业均遭到了打击，但我国铝材产量仍然保持较为稳定的同比增速，2020年我国实现铝材产量5,779.3万吨，较2019年增长527.1万吨，增幅10.04%（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铝材加工方式可分为挤压、轧制、压铸和锻造，挤压是最重要的加工方法之一。根据相关统计资料，铝型材在所有铝材消费中的占比超过50%。铝型材是通过对铝合金铸锭进行加热、挤压、表面处理等工序，生产得到的具有不同截面与表面的铝合金型材，广泛用于建筑、电力、包装、机械制造、耐用消费品和电子通讯等下游领域。建筑业是我国铝型材最大应用领域，占比33%，其次是交通，电力、包装、机械制造、耐用消费品和电子通讯，分别占比21%、12%、10%、8%、8%和4%。



我国拥有 13 亿的人口，铝型材作为人们生活的重要角色之一，未来仍然具备发展潜力。但是，面对我国铝加工行业政策趋严、盈利能力下降、贸易摩擦不断等问题，我国铝型材行业应当加快转型升级，通过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推出更多贴近市场需求、具有发展前景和更高附加值的产品，从“量”往“质”的方向发展。

此外，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等环境保护政策一直是我国贯彻落实的基本方针，铝型材生产企业应当提高产品的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资源的有效利用，朝着绿色制造的方向发展。

3、政策背景

改革开放的四十年中，中国经济依靠土地、资源及人口优势实现了飞速的发展。然而，经过多年的发展，人口红利已经结束，经济下行压力增大，迫切需要由依靠要素和投资驱动转向依靠创新驱动，由高污染、高消耗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转向绿色环保的集约型增长方式。2020年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给中国经济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为了应对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同时着眼于未来经济的发展，我国政府启动了新一轮的基建投资。

“新基建”是相对于铁路、公路和机场等传统基础设施而言的新型信息网络建设，主要涉及5G基础设施、特高压、城际高铁和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七大领域。5G基站既包括操作系统、云平台、数据库等软件程序编写，也包括芯片、器件、材料、精密加工等硬件设施建设；其中，铝合金以质量轻便、防腐蚀性及导热性良好等性质在5G基站硬

件设施建设的支架、天线、散热部件等方面得到广泛应用。特高压工程区域跨度大、产业链条长，铝及铝合金材料主要用于输电端的架空导线、母线铝排，变电端的变压器、互感器，以及发电端的光伏边框等组件。新基建带动下的千亿元级充电桩市场，留给铝产品的空间也充满期待。

国家在“新基建”的布局，将为铝型材及其相关产业带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豪美新材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挤压型材以及节能门窗幕墙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产业化应用，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建筑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工业用铝型材和系统门窗。

近年来，公司产品及技术实现了两方面的优化发展。

第一，建筑用铝型材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创建了“贝克洛”品牌高性能门窗幕墙系统，成为国内少数集研发、设计、生产及安装一体的门窗幕墙系统系统集成服务企业之一。报告期内，系统门窗销售及门窗幕墙安装业务收入稳步提升，成为公司另一个重要的业绩增长极。

第二，产业链横向扩张，设立了子公司精美特材，专注于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工业用铝型材的研发、生产及产业化运用，不断开拓交通运输、机械设备、新能源、5G 基站、特高压、铝模板等领域的新材料应用。公司工业用铝型材收入增长较快，2020 年实现收入 124,626.13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14%，2021 年 1-6 月实现收入 106,499.43 万元，同比增长 104.74%；收入占比也在持续提升，从 2017 年度的 25.51% 上升至 2021 年 1-6 月的 44.10%。

可见，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工业铝型材及系统门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上述领域的优势地位。

2、公司从事的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技术储备：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铝型材行业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从材料成分研发实验、熔铸、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喷涂到深加工的完整铝型材产业链，在合金开发、熔铸技术、挤压技术及深加工技术方面均形成了多项专利以及核心非专利技术，目前共拥有 28 项发明专利，254 项实用新型

专利；

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 CNAS 实验室、省工程技术中心、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中国建筑门窗幕墙科技产业化应用基地等研发平台。公司作为国家有色金属标准化委员会的成员单位，共主持或参与制订国家标准 44 项，行业标准 19 项，协会标准 3 项。

(2) 人员储备：豪美新材创始人董卫峰董事长及核心管理人员拥有近 30 年铝型材行业从业经历，核心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本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管理、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等工作，拥有大型铝型材制造企业的现代化管理经验，了解掌握行业的前沿技术，对下游市场有着深刻的理解。同时，发行人聘请了一支涵盖材料学、材料加工、模具设计、汽车设计、建筑材料等方向的多位知名教授组成的专家团队组成专家委员会。

(3) 市场储备：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公司的产品在市场上已获得了广泛的认可及充足的客户储备。

在工业用铝型材领域，发行人的铝型材广泛应用于一般及特种集装箱、高压开关、散热器、自动化设备结构件、光伏支架、篷房、绿色铝模板、硬质合金零部件等领域，供应给中集集团、富华机械、珠海丽日、Mounting Systems GmbH 和 SABAF 等海内外客户。

在系统门窗和门窗幕墙安装领域，发行人的产品已应用于保利、万科、星河湾、华润、龙湖、招商、绿地等国内地产公司的地产项目，并在国外参与了多个知名项目的门窗工程。

综上，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的积累将为本次募投项目成功实施、运行并实现规模销售形成良好支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铝型材行业的企业，行业应用经验丰富，市场敏锐度高。为抢占新基建带来的新一轮发展机遇，强化公司在工业铝型材领域先发优势，公司将建设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以扩大公司在 5G 基站用铝型材、特高压铝型材和铝模板生产规模，形成更加合理的产品线布局，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

奠定基础。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的建设，既是公司保持内生创造力、强化规模优势的需要，也是公司贴近市场需求、开发出具有更好市场前景和更高附加值产品、保持竞争力的需求。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项目实施有助于抢抓“新基建”带来的行业新机遇，优化产品结构

2020年初，国家明确了5G基础设施、特高压、城际高铁和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入选“新基建”七大板块，其中5G基础设施、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作为经济发展新引擎，成为“新基建”关注焦点。据中国银行研究院测算，2020年新基建七大重点领域投资总规模约为1.2万亿元。新基建不仅将拉动经济增长，也会带动上下游产业链相关行业发挥协同效应。作为铝型材消费的重要领域，国家对5G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的投资规划项目，势必带动新一轮的铝型材消费增长。

作为国内较早进入铝型材领域的公司，豪美新材的产品在建筑、新能源汽车、交通运输、消费电子等诸多领域有着广泛应用。国家提出的“新基建”所包含的5G基站建设、特高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领域，与公司高度相关。因此，公司需要加速建设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抓住新基建带来的发展新契机，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2) 加大装配式建筑市场布局，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近年来，我国经济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新技术、新模式持续涌现并对传统行业进行改造，诞生了大量的应用需求。在体量庞大的建筑领域，铝模板与建筑的装配式结合，摆脱了传统的木、竹、钢模板只能一次性使用的缺点，带来施工的便利、高效、环保，且有利于标准化、模块化生产。根据住建部统计数据显示，相较于传统现浇建筑，装配式建筑可缩短施工周期25%-30%，节水约50%，减低砌筑抹灰砂浆约60%，节约木材约80%，降低施工能耗约20%，减少建筑垃圾70%以上，并显著降低施工粉尘和噪声污染。因此，装配式建筑铝模板是铝型材深加工的应用探索，也是建筑技术的重大革新。

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加大装配式建筑市场布局，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在行业新常态下实现跨越式发展。

(3) 扩大规模效应，增强公司议价能力

我国铝合金型材生产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且较为充分，对上下游产业议价能力相对较弱，但不同的技术能力、生产规模也决定了铝合金型材厂商同样存在议价能力差别。

在原材料供应端，规模较大的企业可获得更宽松的应付账款周期；并可通过采购规模优势，增强企业的谈判实力，降低采购成本。在需求端，大型的铝合金型材下游客户更倾向与综合实力雄厚、技术先进的生产企业合作，且一旦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就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和客户认证壁垒。在行业整体定制化程度高、技术升级快的情况下，公司通过扩大生产规模与供货能力将拥有更多主动权、更强的成本转嫁能力。

综上，生产规模大、产品更新快、技术含量高的铝合金型材生产企业通常拥有较高的成本管控和议价能力，因而能够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更良好的现金流及较高的毛利率。另一方面，目前公司工业型材的生产规模有限，通过本项目建设，扩大 5G 基站用铝型材、特高压铝型材和铝模板型材等工业铝型材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与上下游厂商间的议价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巩固市场地位。

3、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1) 丰富的生产和质量管理经验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生产技术基础上进行的扩产及相关产品线的扩充。在生产技术方面，公司形成了从合金成分研发、熔铸铸锭到挤压、深加工的全流程体系，掌握有不同牌号、特性的铝合金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力，能够满足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以全面质量管理为理念，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欧盟 CE 认证与欧盟 QUALICOAT 认证（表面处理质量标志和认证），检测中心通过了国家认可实验室 CNAS 认证。

公司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装配式建筑发展进入快车道，为铝模板发展带来新机遇

绿色建造方式在节能、节材和减排方面优势明显，对助推绿色建筑发展，提高建筑品质和内涵，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具有支撑作用。因此，发展装配式建筑符合当前发展绿色经济的政策精神。为此，2017年3月住建部发布《“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要求到2020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15%以上，其中重点推进地区达到20%以上，积极推进地区达到15%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10%以上。

根据住建部统计，2018年全国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2.89亿平方米，占全部新开工面积2.7%；2019年全国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为4.18亿平方米，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为13.40%，比2018年同比增长45%，装配式建筑已进入增长快车道，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在空间。

装配式建筑渗透率的提升，为铝模板市场发展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4、项目投资概算

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7,395.18万元投入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以扩大公司工业用铝型材如5G基站用铝型材、特高压铝型材、铝模板等产品的生产规模，形成更加合理的产品线布局，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基础。项目主要投资明细包括建安工程支出、设备购置及安装支出、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安工程			
1.1	挤压车间	10,560.00	38.55%	是
1.2	模具车间	345.00	1.26%	是
1.3	办公区	65.00	0.24%	是
1.4	配套基础设施	606.00	2.21%	是
	合计	11,576.00	42.26%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1	4500T 挤压机及其配套设备			
2.1.1	4500T 卧式正向单动短行程挤压机	3,552.00	12.97%	是
2.1.2	4500T 挤压线单锭三工位工频	1,080.00	3.94%	是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感应加热炉			
2.1.3	4500T 挤压线均衡淬火冷却系统	540.00	1.97%	是
2.1.4	4500T 挤压机后部冷床设备	1,680.00	6.13%	是
2.1.5	4500T 挤压线带飞锯双牵引系统	560.00	2.04%	是
2.1.6	18 米铝合金型材时效炉	512.00	1.87%	是
2.1.7	4500T 挤压线模具加热炉	240.00	0.88%	是
2.1.8	4500T 挤压线整形机	80.00	0.29%	是
2.1.9	其他辅助设备	350.40	1.28%	是
小计		8,594.40	31.37%	
2.2	5500T 挤压机及其配套设备			
2.2.1	5500T 卧式正向单动短行程挤压机	1,230.00	4.49%	是
2.2.2	5500T 挤压线单锭三工位工频感应加热炉	270.00	0.99%	是
2.2.3	5500T 挤压线均衡淬火冷却系统	135.00	0.49%	是
2.2.4	5500T 挤压机后部冷床设备	420.00	1.53%	是
2.2.5	5500T 挤压线带飞锯双牵引系统	140.00	0.51%	是
2.2.6	18 米铝合金型材时效炉	128.00	0.47%	是
2.2.7	5500T 挤压线模具加热炉	60.00	0.22%	是
2.2.8	5500T 挤压线整形机	20.00	0.07%	是
2.2.9	其他辅助设备	105.60	0.39%	是
小计		2,508.60	9.16%	
2.3	物流设备			
2.3.1	地轨车及轨道	339.00	1.24%	是
2.3.2	双梁天车	435.00	1.59%	是
2.3.3	智能控制系统及其他配套设备	638.00	2.33%	是
小计		1,412.00	5.15%	
2.4	辅助系统及设备基础			
2.4.1	管道系统（天然气、压缩空气、冷却水等）	306.00	1.12%	是
2.4.2	工频炉配变压器	460.00	1.68%	是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2.4.3	电力设备及线缆系统	650.00	2.37%	是
2.4.4	设备基础结构	545.00	1.99%	是
小计		1,961.00	7.16%	
2.5	安装费	289.52	1.06%	是
合计		14,765.52	53.90%	
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053.66	3.85%	是
总计		27,395.18	100.00%	

从上表可见，本次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投资均为资本性支出，其中：

(1) 土建工程包括新建挤压车间及配套的模具车间、办公区域及其他基础设施，根据公司以往车间土建工程价格、本次工程量、施工水平及建设期等因素估算，投资金额分别为 10,560.00 万元、345.00 万元、65.00 万元、606.00 万元，合计 11,576.00 万元。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主要用于以 4500 吨挤压机和 5500 吨挤压机为核心的生产线设备、车间内运输项目物料的物流设备及生产辅助设施的购置和安装，投资金额合计 14,765.52 万元。上述设备购置价格参考公司以往相同或类似设备采购价格、当前市场价格或根据向第三方供应商询价信息进行估算。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由勘察设计费、建设管理费、工程保险费等工程必要支出构成，依据以往项目情况、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等规定按建安工程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的 4% 估算，预计投入金额为 1,053.66 万元。

综上，本项目投资以车间建设和设备购置为主，与项目扩增产能的目的相匹配，工程及设备购置费用参考以往类似项目或市场价格估算，投资金额及构成具有合理性。

5、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供应

项目原材料主要是铝锭、铝棒，相关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以利用公司现有供应商解决。辅助材料及动力主要为其他金属料、天然气、电力和水等，供应单位与目前相同，供应来源稳定。

6、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7、项目选址、立项及环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审批备案及用地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备案部门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备案文号
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441802-33-03-107233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清高审批环表[2020]39号

本项目拟建于精美特材厂区内，系在公司现有土地上进行建设。发行人当前持有该地块之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49773 号）。本项目已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已获得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编号为“清高审批环表[2020]39号”的环评批复文件。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次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7,395.18 万元，计划建设期 1 年。建设期前半年完成施工建设主体工程、部分设备采购等工作，建设期第 7-10 个月完成剩余部分设备采购及建筑工程验收，最后 3 个月对生产线调试并且试运行。预计资金使用及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1-3月			第4-6月			第7-9月			第10-12月		
	项目/月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建安工程	6,945.60			4,630.40			-			-		
2	设备购置	-			9,650.67			4,825.33			-		
3	设备安装费	-			193.01			96.51			-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02.44			351.22			-			-		
	合计	7,648.04			14,825.30			4,921.84			-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审查												
	设备采购询价												
	场地施工建设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调试												
	工程验收												
	人员招聘培训												
	设备调试试运行												

为缓解公司日益凸显的产能瓶颈，公司已于本次发行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日后启动本项目建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项目正在进行挤压车间建设，并已签订部分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

9、项目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本项目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与公司既有铝型材业务一致，具体如下：

（1）经营模式

①本项目采购和生产遵循“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原则。公司每年与长期合作客户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销售订单上标明的交货期限及产品类型由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物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确认采购量，由采购部门完成采购。故此，能够有效将原材料、产成品等存货维持在较低水平，保持较高的产销率。

②本项目产品销售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直接与下游客户或其渠道供应商签署销售协议，将产品销售给客户。

（2）盈利模式

本项目通过向下游客户销售铝型材产品盈利，产品价格采用行业通行的“铝锭价格+加工费”定价模式。铝锭价格一般以铝锭现货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而加工费则主要根据合金品种、产品规格、产品工艺、技术质量要求等因素协商确定。

产品毛利主要由加工费决定，“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能够有效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保证加工费的稳定性，进一步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10、项目预期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 27,395.18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具备年产 3.3 万吨高端工业用铝型材的生产能力；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IRR）为 15.1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71 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二）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产品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系统门窗销售及门窗幕墙安装业务收入稳步提升，成为公司另一个重要的业绩增长极。近年来，公司系统门窗业务收入已从

2016年的28,210.96万元增长至2020年的48,053.90万元,复合增长率达14.24%,呈快速增长趋势。

为了继续巩固并保持在国内门窗市场的优势地位,并为下一个全新发展阶段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强劲动力,公司拟通过建设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强化公司在门窗市场领域的优势地位,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供保障。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项目实施有助于突破现有生产瓶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在中国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大背景下,各行业复产复工加快,以旧改基建为代表的终端需求复苏,对系统门窗需求增长较快;此外,随着城镇化比例不断提高,新增建筑仍将为系统门窗提供稳定的下游市场。

与稳健增长的系统门窗市场需求相比,公司系统门窗产能不足日益凸显。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门窗产能处于基本饱和状态,产能瓶颈已成为制约公司系统门窗业务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掣肘,产能扩张迫在眉睫。

(2) 项目实施有助于提高产业链配套能力,拓展公司内生式增长方式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将产业链延伸至铝型材下游的系统门窗行业。公司拥有从检测、研发、设计、原材料提供、产品生产到安装的一体化业务,是全国较早取得建筑门窗幕墙科技产业化应用基地称号的企业。相比起一般从事系统门窗的企业需要外购铝材和委托安装等,公司拥有更为全面的产业链,有利于质量把控、原材料供应稳定和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在巩固自身铝型材行业先发优势的同时,扩大系统门窗生产力度,一方面,通过在全国重点城市的布局,陆续进入地标建筑,不断拓展公司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系统门窗产品在研发、设计与生产方面可有效利用公司的平台资源,进一步提升产业链配套能力,优化收入组合,平滑市场需求变动的周期性影响,为未来业绩增长创造新动能。

3、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1)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先机

系统门窗是建筑铝型材的下游应用领域之一,是系统化设计、制造、安装的建筑门窗。相比传统门窗,系统门窗可在兼顾成本的前提下,保障高可靠性和耐

用性，并实现多项优异性能。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均有其独特的地理和气候环境，存在台风、沙尘暴、严寒等极端天气：东南沿海较为高温、高湿且强台风高发，要求系统门窗具有高水密性、高抗风压性及耐腐蚀性；而华北地区则有着寒冷、雾霾严重等特点，要求系统门窗具有高保温隔热性、气密性。

与传统门窗相比，系统门窗具备应对多样化地理气候的能力，拥有提高节能效率和定制化需求的发展趋势，具有系统性的设计、制造、安装流程和兼顾成本、效率的竞争优势。因此，系统门窗是实至名归的蓝海市场，处于发展初期，单一企业对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控制力较为分散，龙头卡位格局尚未形成。在此背景下，公司实施产能扩充，具有良好的市场先机。

（2）公司具备本项目实施的技术积淀和经验积累

科建装饰及其母公司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建立了较为先进的系统门窗技术应用中心及门窗研发与检测基地，多年来对各系统门窗材料部件及结构设计进行大量的测试、研发及设计积累，已形成多项国际先进水平的科技成果；其中，“高性能节能安全铝合金系统外开窗研发与产业化”、“阶梯型双腔三道密封平开铝合金窗系统”两项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系统门窗行业的企业之一，凭借多年的技术和数据积累，形成了丰富多样的产品库。公司的系统门窗产品已应用于保利、万科、星河湾、华润、龙湖、招商等大型地产公司的建设项目，包括广州大一山庄、三亚保利财富中心、上海星河湾等高端项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在系统门窗行业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2,042.25 万元投入本次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强化公司在系统门窗行业的优势地位，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项目主要投资明细包括建安工程支出、设备购置及安装支出、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安工程			
1.1	门窗车间	2,476.80	11.24%	是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2	玻璃车间	2,400.00	10.89%	是
1.3	仓库	3,520.00	15.97%	是
1.4	综合楼	3,200.00	14.52%	是
1.5	配套设施	2,714.71	12.32%	是
小计		14,311.51	64.9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1	双头锯	1,105.00	5.01%	是
2.2	钻铣床	272.00	1.23%	是
2.3	仿型铣	85.00	0.39%	是
2.4	端铣	132.60	0.60%	是
2.5	单头锯	30.60	0.14%	是
2.6	台式冲床	306.00	1.39%	是
2.7	下料机	425.00	1.93%	是
2.8	组角机	81.60	0.37%	是
2.9	其他（推车等）	282.20	1.28%	是
2.10	开介机	40.00	0.18%	是
2.11	磨边机	150.00	0.68%	是
2.12	钢化炉	2,500.00	11.34%	是
2.13	中空线	300.00	1.36%	是
2.14	夹胶机	250.00	1.13%	是
2.15	中空车间环境维持设备（无尘、恒温、恒湿）	300.00	1.36%	是
2.16	物流设备（航吊、叉车等）	488.00	2.21%	是
2.17	安装费	134.96	0.61%	是
小计		6,882.96	31.23%	
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847.78	3.85%	是
总计		22,042.25	100.00%	

从上表可见，本次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均为资本性支出，其中：

（1）土建工程包括新建门窗车间、玻璃车间、仓库、综合楼及配套基础设施，根据公司以往车间土建工程价格、本次工程量、施工水平及建设期等因素估

算，投资金额分别为 2,476.80 万元、2,400.00 万元、3,520.00 万元、3,200.00 万元及 2,714.71 万元，合计 14,311.51 万元。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主要用于门窗、玻璃生产设备的购置和安装，投资金额合计 6,882.96 万元。上述设备购置价格参考公司以往相同或类似设备采购价格、当前市场价格或根据向第三方供应商询价信息进行估算。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由勘察设计费、建设管理费、工程保险费等工程必要支出构成，依据以往项目情况、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等规定按建安工程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的 4% 估算，预计投入金额为 847.78 万元。

综上，本项目投资以车间建设和设备购置为主，符合项目扩增产能的建设目的，工程及设备购置费用参考以往类似项目或市场价格估算。与铝型材相比，门窗产品占地面积较大且易碎，储存及运输需要更多空间，故本项目车间及仓库建设投入占比较高，与项目产品特征相匹配。可见，本项目投资金额及结构具有合理性。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铝型材、玻璃、五金配件、胶条等，其中铝型材主要由发行人自产，其他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由现有供应商供货即可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供应单位与目前相同，供应来源稳定。

6、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7、项目选址、立项及环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审批备案及用地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备案部门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备案文号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0-441802-33-03-106387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清城审批环表[2020]55号

本项目拟于科建装饰自有土地上进行建设，科建装饰持有该地块之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47215 号）。本项目已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已获得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编号为“清城审批环表[2020]55号”的环评批复文件。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2,042.25 万元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计划建设期 12 个月，其中前 6 个月完成施工建设主体工程、部分设备采购等工作，第 7-10 个月完成剩余部分设备采购及建筑工程装修及验收，最后 3 个月对生产线调试并且试运行。预计资金使用及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1-3月			第4-6月			第7-9月			第10-12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建安工程	8,586.91			4,293.45			1,431.15			-		
2	设备购置	-			4,048.80			2,699.20			-		
3	设备安装费	-			-			134.96			-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5.19			282.59			-			-		
合计		9,152.09			8,624.85			4,265.31			-		
项目/月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审查													
设备采购询价													
场地施工建设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调试													
工程验收													
人员招聘培训													
设备调试试运行													

9、项目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本项目具体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如下：

(1) 经营模式

本项目将以直接面向客户的科建装饰为核心，在打通系统门窗的方案设计、材料采购、生产安装三大环节的基础上，实现对下游客户的一体化服务。

①定制化方案设计

本项目的目标客户同时包含了从事项目建设的工程类客户和进行个人家装的零售类客户，其需求存在一定差异。针对客户不同需求推出定制化方案，是本项目获取客户的重要优势之一。

公司经过多年大量测试、研发、设计及生产实践，不仅已经形成了大量技术

储备，还与保利、万科、星河湾、华润、龙湖、招商等国内地产公司多次合作，可根据不同地区、不同项目的需求，为客户推出定制化的门窗系统解决方案。

与此同时，公司在全国各地陆续开设系统门窗经销门店，一方面为零售类客户提供实地体验服务，另一方面也通过客户反馈，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定制化产品。

②模块化材料采购

本项目的采购模式采用模块化材料采购方式，有效降低了门窗安装的重复设计成本和对门窗厂人员能力的要求，提高了效率，可以较低成本实现多项优异性能。

本项目的原材料包括铝型材、五金配件、密封胶条、玻璃等。通过涵盖各类材料性能参数的门窗设计软件，科建装饰可将不同的定制化集成方案分解为模块化的零部件需求，进而采购符合相应标准的铝型材、五金配件、密封胶条、玻璃等材料。

上述原材料中，铝型材不仅是系统门窗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发行人长期核心产品，故本项目所需铝型材均由发行人自行生产供应；五金、密封胶条及玻璃等材料则向符合设计方案技术标准的供应商采购。

③门窗生产安装

在定制化方案和模块化采购的基础上，科建装饰按照工艺标准规范将原材料加工为成品系统门窗，并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安装服务。

(2) 盈利模式

本项目通过销售成品系统门窗及收取安装服务费用产生收入并盈利，具体定价方式根据客户类型存在一定差异：

①工程类客户根据系统门窗产品的技术含量、设计难度、原材料成本，综合考虑客户的信誉、规模、合作成熟度、需求量、付款方式等因素后，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公司产品已应用于保利、万科、星河湾、华润、龙湖、招商等国内地产公司的地产项目，并与其长期保持业务合作。该等客户工程项目需求量较大，标准化程度较高，采购价格也较为稳定；科建装饰在对其销售系统门窗产品后，通常还继续为其提供配套门窗安装服务。

②零售类客户一般通过当地的体验门店或经销商订购系统门窗产品，因此根据不同型号的系统门窗产品，公司制定了终端零售指导价，并按照终端零售指导价乘以一定折扣系数的方式向体验门店或经销商销售系统门窗产品，由其承担后续门窗安装工作。

零售类系统门窗产品相比工程类产品具有更加定制化、个性化的特点，因此毛利率水平更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全国经销门店的布局数量快速增加，该等收入保持稳步上升的态势。

10、项目预期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 22,042.25 万元，项目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将新增系统门窗年产能 60 万平方米；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IRR）为 18.73%，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04 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三）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员工 3,000 余人，在全国各地已布局系统门窗加盟零售店 91 家，线上旗舰店 2 家。在快速扩张和发展过程中，通过各种手段来加强内部管理，规范业务流程、提高整体运作效率，建立起资源共享平台和快速反应机制，对公司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项目依托于物联网及大数据支持，结合智能制造，基于智能化、可视化、制造云的 SaaS 平台核心技术，打造统一集团门户平台，实现跨地区产业连接及业务协同，以“工业互联网+”的模式，驱动公司智能制造升级。在线下，公司在上海、郑州和成都各设置营销运营中心，一方面，通过各中心展示厅的产品实物、文化互动体验，让消费者享受优质的感官与触觉体验，引领造访顾客深入了解公司产品与企业产业链，加深对公司产品的好感度与认知度，缓解营销中心所在区域零售店造访压力，并达到营销的目的；另一方面，营销运营中心的设置可以加强公司在华东、华中和西南地区的市场推广和售后服务。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实施有助于增强企业战略决策分析能力

通过建立全面、完整的集中式集团化信息平台，不仅能实现业务标准规范统一、业务信息及时共享、报表数据快速汇总、决策信息准确披露，还能实现企业

信息流、资金流、工作流的融合，确保经营信息全面快速反馈到管理层；而商业智能分析系统，将应用目前十分成熟的数据仓库技术，整合生产、营销、仓储及配送、人事、财务等系统的业务数据，利用商业智能的套件和数据分析挖掘模型，开发相关数据分析应用，为公司管理层的决策和战略规划提供高质量、全面、精准的定量分析依据，使公司决策层及时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市场营销情况和下游技术发展趋势，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决策分析能力，从而有效提高决策的质量，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 项目实施有助于强化与客户之间深度持久的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发展及品牌建设，公司产品已畅销全国各地。通过本项目建设，将营销运营中心推向市场前沿，有利于更靠近目标客户，方便贴身服务，易于与客户及时沟通，了解客户需求，缩短反应时间，快速改进产品设计方案，提高产品竞争力，可多方面强化与现有客户之间深度持久的合作关系。在巩固现有客户关系的同时，可进一步利用良好的服务口碑及优质的产品质量进入潜在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形成区域客户群，获得区域市场竞争优势。

3、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1) 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企业信息化升级

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中国制造2025”被认为是中国版的“工业4.0”，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转型，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而以信息化为代表的智能制造是“工业4.0”的重要一环，贯穿整个智能生产领域，通过提高信息化水平和自动化程度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企业的单位劳动力成本。信息化和自动化能够解决劳动强度大、特殊环境、质量要求、熟练程度等工位改善的需求，在提升产品质量同时，还将基于产品大数据，使得设备间能够实现互联，满足用户全流程体验和个性化定制需求，是引导生产制造企业走向世界市场的有力支撑。

(2) 公司产品畅销全国助力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

公司产品畅销国内外市场，从地域分布上看，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我国华南、华东等建筑行业和制造业发达的地区。通过在上海、郑州和成都设置营销运营中心，加强公司在华东、华中和西南地区的市场推广和售后服务，公司将进一步打造信息灵敏、反应快速、运作高效的销售体制，加强品牌建设力度，以顺应市场

发展趋势、进一步贴近下游客户需求。

4、项目投资概算

发行人本次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8,962.57 万元。项目主要投资明细包括营销运营中心建设支出、核心业务体系信息化建设支出、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支出、异地容灾系统建设支出、IT 硬件及运维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营销运营中心			
1.1	场地建设	2,852.50	31.83%	是
1.1.1	展厅租赁	583.20	6.51%	否
1.1.2	运营中心购置	1,380.00	15.40%	是
1.1.3	展厅及运营中心装修	889.30	9.92%	是
1.2	办公设备	270.00	3.01%	是
1.3	展厅陈设	620.07	6.92%	是
	小计	3,742.57	41.76%	
2	信息化平台建设			
2.1	核心业务体系信息化建设			
2.1.1	制造MES系统	1,000.00	11.16%	是
2.1.2	集团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400.00	4.46%	是
2.1.3	ERP系统升级	600.00	6.69%	是
2.1.4	计划高级排程与历史数据清理归档项目	200.00	2.23%	是
2.1.5	集团企业门户平台	100.00	1.12%	是
2.1.6	集团QMS全面质量管理体系	200.00	2.23%	是
2.1.7	集团BPM流程管理平台	200.00	2.23%	是
	小计	2,700.00	30.13%	
2.2	大数据管理平台			
2.2.1	集团商业智能BI系统	300.00	3.35%	是
	小计	300.00	3.35%	
2.3	异地容灾系统			
2.3.1	Oracle应用与数据异地灾备服务器	70.00	0.78%	是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小计		70.00	0.78%	
2.4	IT硬件及运维			
2.4.1	综合应用超融合服务器	150.00	1.67%	是
2.4.2	Oracle应用服务器	100.00	1.12%	是
2.4.3	Oracle数据库服务器	250.00	2.79%	是
2.4.4	集团云备份	50.00	0.56%	是
2.4.5	SSL-企业安全访问VPN	50.00	0.56%	是
2.4.6	集团桌面云平台	200.00	2.23%	是
2.4.7	终端检测响应平台	50.00	0.56%	是
2.4.8	新厂区综合弱电建设项目	900.00	10.04%	是
2.4.9	新厂区数据中心建设	400.00	4.46%	是
小计		2,150.00	23.99%	
总计		8,962.57	100.00%	

从上表可见，本次营销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除营销运营中心展厅租金之外均为资本性支出，其中：

(1) 公司计划在上海、郑州、成都建设营销运营中心及其展厅。基于成本考虑，郑州及成都营销运营中心拟采取购置方式取得，其余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租金预计为 583.20 万元。除上述租金 583.20 万元外，其余属于资本性支出。

(2) 本次信息化建设将分为核心业务体系、大数据管理平台、异地容灾系统及 IT 硬件及运维 4 个板块进行投入，计划投资金额分别为 2,700 万元、300 万元、70 万元、2,150 万元，均为硬件及软件购置费，属于资本性支出。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6、项目选址、立项及环评情况

公司已取得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签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2-441802-04-04-420317）。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类别，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次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分为两个部分：营销运营中心的建设周期需考虑当地装修施工水平、设备供货周期及展厅陈设定期更新等因素，计划在第1年完成展厅及办公区域的装修，其后每年均对展厅陈设进行更新；信息化平台建设期预计为3年，将根据各模块之间的依赖性按合适的顺序进行建设。预计资金使用及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1) 营销运营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购置费及租金	1,574.40				194.40				194.40			
2	场地装修	889.30				-				-			
3	办公设备购置	270.00				-				-			
4	展厅陈设费用	206.69				206.69				206.69			
合计		2,940.39				401.09				401.09			
项目/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可行性研究													
项目实施方案招标													
办公场地、产品展示中心租赁 装修													
营销运营中心场地购置													
办公设备采购													
展厅陈设布置													
完成验收													

(2) 信息化平台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核心业务系统建设	1,600.00				700.00				400.00			
2	大数据管理平台	-				300.00				-			
3	异地容灾系统	-				70.00				-			
4	IT硬件与运维	1,500.00				650.00				-			
小计		3,100.00				1,720.00				400.00			
项目/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可行性研究									
	项目实施方案招标									
	IT硬件与运维									
	大数据管理平台									
	异地容灾系统									
	核心业务系统									
	完成验收									

8、项目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本项目将对现有销售服务及信息传递体系进行全面、系统性升级，项目实施将有效改善区域销售服务与生产管理体系的运营水平，促进公司产品延伸至更多区域市场，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

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建设上海、成都、郑州三大营销运营中心，将有利于公司贴近客户群体，了解客户需求，及时与客户沟通，缩短反应时间，快速改进产品设计方案，提高产品竞争力，进而形成区域客户群，获得区域市场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通过建立全面、完整的集中式集团化信息平台，公司不仅能实现业务标准规范统一、业务信息及时共享、报表数据快速汇总、决策信息准确披露，还能实现企业信息流、资金流、工作流的融合，增强经营层和决策层的信息沟通，从而有效提高决策的质量，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9、项目预期效益

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具有战略性和长期性，是对公司现有营销体系的扩大，对公司供应链及决策系统的优化，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本项目的实施虽不直接带来经济效益，但能为公司提升服务响应速度、增强业务管理能力提供强大的信息系统保障，从而更深远地助力公司长期发展。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 2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237.64 万元、296,774.85 万元、343,713.94 万元和 241,883.45 万元，持续快速增长的业务对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断增长，其中应收账款由 66,837.62 万元增长至 115,975.03 万元；存货由 39,313.98 万元增长至 64,729.14 万元。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相应增加，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公司本次拟以 24,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有助于缓解公司因主营业务增长带来的经营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业绩提升和业务的长远发展。

3、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 2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规要求，具备可行性。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效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扩展的资金需求压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237.64 万元、296,774.85 万元、343,713.94 万元和 241,883.45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工业用铝型材收入增长较快，2020 年实现收入 124,626.13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14%，2021 年 1-6 月实现收入 106,499.43 万元，同比增长 104.74%；收入占比也在持续提升，从 2017 年度的 25.51% 上升至 2021 年 1-6 月的 44.10%。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系统门窗销售及门窗幕墙安装业务收入稳步提升，成为公司另一个重要的业绩增长极。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具备更充足的产能储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影响力，提高公司收入规模、盈利能力和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虽然在建设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以及资产负债率的上升，但随着相关项目效益的逐步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在未来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并顺利转股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历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0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21.414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0.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86.27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696.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8,989.3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3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05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8,569.21万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278117	958.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033302	7,611.11
合计		8,569.21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前次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1,001.25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8,989.3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3,660.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度：33,660.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年1-6月：17,340.3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49,708.19	49,708.19	42,644.55	49,708.19	49,708.19	42,644.55	-7,063.64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85.7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53.35	3,253.35	2,328.04	3,253.35	3,253.35	2,328.04	-925.31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71.56%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27.81	6,027.81	6,028.66	6,027.81	6,027.81	6,028.66	0.85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00.00%
合计			58,989.35	58,989.35	51,001.25	58,989.35	58,989.35	51,001.25	-7,988.10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86.46%

2021年8月，“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剩余项目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未付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公司将该项目进行结项。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6,425.9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0年7月30日，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现有设备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将“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精美特材，实施地点在原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70253号不动产证上所载土地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精美特材所持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2567号不动产证上所载土地，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块与原地块为相邻地块。

此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整合内部资源，提高管理效率和整体运营效率，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在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

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3,811.13 万元。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金额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49,708.19	13,811.13	13,811.1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53.35	-	-
补充流动资金	6,027.81	-	-
合计	58,989.35	13,811.13	13,811.1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0]230Z1987号”鉴证报告。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情况如下：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	-		
1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不适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尚未投资建设完成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效益核算。

除上述项目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

况。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一）现金管理

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定期存单尚未到期赎回的余额为0.00万元。

（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569.21万元（包括购买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58,989.35万元的比例为14.53%，主要系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在建设中，且部分已经建成的生产线尚有部分项目尾款、质保金等尚未支付。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容诚专字[2021]230Z23989号《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豪美新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豪美新材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董卫峰	 李雪琴	 梁志康
 项胜前	 董颖瑶	 郑德瑛
 卫建国	 黄继武	

全体监事签名：

 梁杏梅	 梁信青	 郭慧
--	--	---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舒鸿渐	 沈伟奇	 刘光芒	 许忠民
 陈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申晓毅

邓 骁

项目协办人：



谭宇轩

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闫 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刘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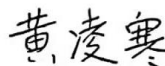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赵磊



黄凌寒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云波



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13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167号)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专字[2021]230Z0220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hr style="width: 100%;"/> 占铁华	 <hr style="width: 100%;"/> 栾艳鹏	 <hr style="width: 100%;"/> 许沥文
---	---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月19日

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名）：

谢海琳

谢海琳

王皓立

王皓立

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半年度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联系人：刘光芒

电话：0763-3699509

传真：0763-3699589

2、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申晓毅、邓骁

电话：021-22169397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